

# 得赦免，去饶恕

亚当斯 (Jay E. Adams) / 著  
乔兰山以姐 / 译

Institute for Nouthetic Studies, a ministry of Mid-America Baptist  
Theological Seminary, 2095 Appling Road, Memphis, TN 38016  
mabts.edu / nouthetic.org / INSBookstore.com

*From Forgiven to Forgiving*

Copyright © 2020 by the Institute for Nouthetic Studies,  
© 1989, 1994 by Jay E. Adams

ISBN: 9781949737172

eBook: 9781949737189

Old ISBNs: 9781879737129 (Calvary Press)  
9780896937079 (Victor Books)

Editor: Donn R. Arms

Design: James Wendorf | [www.FaithfulLifePublishers.com](http://www.FaithfulLifePublishers.com)

Chinese translation (Simplified and Traditional) translated by Yida,  
Copyright 2021 Reformation Translation Fellowship, Atchison, KS 66002

RTFDirector@GMail.com <http://rtf-usa.com/>



谨以此书献给布兰登·杰 (Brandon Jay)，  
愿你长存喜乐与盼望！

# 目 录

序

引言

- 第一章 什么是饶恕？
- 第二章 饶恕对你而言意味着什么？
- 第三章 饶恕是有条件的
- 第四章 饶恕的重复性
- 第五章 如果你得罪了别人
- 第六章 关于饶恕的其他谬误
- 第七章 饶恕不是全部
- 第八章 如何与非信徒打交道？
- 第九章 持守承诺
- 第十章 为了谁的益处？
- 十一章 悔改、认罪与饶恕
- 十二章 饶恕的案例
- 十三章 教会是一个满有饶恕的社区
- 十四章 饶恕的障碍
- 十五章 危险的捷径、策略与借口
- 十六章 饶恕：横向与纵向
- 十七章 饶恕的大能
- 十八章 临终的饶恕
- 十九章 持久的后果
- 二十章 罪咎、爱、喜乐与饶恕

结论

# 序

我写这本书有两个目的：

1. 为平信徒提供一本简单易读的指南，不仅可以读懂，而且需要的时候可以一读再读。我盼望这本书能得到神百姓广泛的认可，成为使教会重视饶恕议题的一个媒介。
2. 在书中，我处理了基督教会里存在的关于饶恕的大部分主要谬误，这些错误观念或是存在于基督徒的观念之中，或是被错误地教导给信徒。我的本意不是要攻击那些与我立场观念相异的人，虽然我认为那些观念不合圣经，但我的本意是要警戒你提防那些观念，并指出它们为何是错误的。

我曾想过为每个论点搭配范本和案例分析，又想到那样做会让内容变得冗长，也就失去了这本书作为一本便捷指南的意义。因此，书中我只列出了最低限度的案例分析。

愿神为了基督教会的益处使用这本书，盼望丈夫与妻子、儿女与父母、雇主与雇员、教会工人与信徒，都能从这本书中获得帮助。

这本书可以用在辅导当中，作为辅导的一个辅助。也可用于周间的祷告会，或是小组查经。当然了，主日学和青少年小组也是可以使用的。我写这本书的宗旨是简单易读，尽可能地让内容灵活、普遍适用，让各个年龄段的人都能读懂。

如果你发现本书有益，请传递给其他人，或是推荐给教会同工以各种各样的方式灵活使用，不限于上述几种。不论你怎么做，请记住：饶恕是与天父相交的重要条件之一，它不是一个选项，而是神的命令。我们也不需要自己猜测如何饶恕、饶恕谁、何时饶恕，以及饶恕的频率。神没有让我们不清不楚，而是明明白白给出了教训。尽管在这个主题上，许多人曲解了圣经的教导，但圣经本身的教训却不难理解。大部分的错误观念有两个来源：（1）心理学——有些人试图将心理学与圣经真理糅杂，因偏好心理学而扭曲真理。（2）未能严谨查考圣经教训，用人的猜测与谬见取而代之。

愿我们伟大的神赐福与你，使你丰丰富富地将这些真理应用于你的生活，他已经透过他的爱子将饶恕带给我们。

## 引言

你正坐在一块大荧幕前，等着好戏上演。这可不是一般的节目，播放厅里挤满了观众，座无虚席，连走廊里都被人搬着椅子占满了。有些人不得不站在边上，连窗户外面都挤满了探头探脑的观众。

为什么这么多人都对这次的节目感兴趣？并非没有原因。因为即将上演的是你一生历史的无删节影像记录！

“无删节版本？”你诧异道。

是啊，完完整整、原原本本！没有一点删改的栩栩如生彩色电影，你可以看到自己一生做过的每一件事，那些你以为没有人看见、不为人知的事，那些你自己早就忘到九霄云外的事。不仅有影像，还有音频，你可以听到自己说过的一切话，哪怕是喃喃自语也都有完整记录（比如“要是那个老家伙落到我手里，一定拧断他的脖子！”）。没有什么会遗漏。

假设这个影片超越了好莱坞大片，在这块大荧幕上，连你的一切所思所想都会尽显无遗。你一切堕落的意念，一切假如不用负责就会放手去干的事，都会在大荧幕上显现。为什么不呢？这将是吸引人的部分。

请回答我，假如你所有的亲朋好友、对头与仇敌，都聚集在一起兴致勃勃地观看这部影片，你会留到影片结束鞠躬致意吗？如果这是我的人生影像，那么五分钟不到我就逃之夭夭了。如果你实话实说，我想你一定也不可能待得下去。

“幸好没有人持有我的人生影片。”你松了一口气。

啊，且慢，有人确实有！神有这部影片。不仅如此，他还打算将之上映（路加福音 12：2-3）。届时观众可不是熙熙攘攘的一群人而已，而是整个宇宙！到时候，你也将没有躲藏之地。

要想避免如此可怕的事情发生，你只有一个办法：让神摧毁这部影片，永远不要播放！这自然也是耶稣到来的原因，他来是为了替他百姓的罪而死。一切因自己的人生蒙羞有愧的人，一切意识到自己得罪了神的人，一切凭信心到复活的救主前宣信“耶稣，我相信你为我的罪而死，承担了我当受刑罚”的人，都将得到饶恕。神会将他们的人生影片沉入深海，他会撤去这份记录，如东离西一样远。他将永远不再记念他们的罪愆。

饶恕是多么奇妙！饶恕就是每个人最大的需要。没有饶恕，人就会灭亡，永远为自己的罪受苦。有了饶恕，他就可以永远与神同在，在天堂享受基督的义果。

如果你从未被神饶恕，意识到你不敢未得饶恕就到他面前，背负沉重的罪咎，那么今日就信靠耶稣基督为救主吧！他会清除你在神那里的记录，赐给你一个新的生命，一个由圣灵赋能、被神的话语引导的生命，如此你就可以在此时此地侍奉耶稣基督为主。

但这本书并非关于未得饶恕的人如何获得饶恕，而是关于已经得着赦罪之恩的人——即神的儿女，如何成为饶恕人的人。本书旨在处理信徒彼此饶恕的问题。

使徒保罗曾写道：“并要以恩慈相待，存怜悯的心，彼此饶恕，正如神在基督里饶恕了你们一样”（以弗所书 4: 32）。神期待他的儿女饶恕他人，因为比起他们所欠神的巨债，他人的得罪是微不足道的。既然巨债得到了赦免，就当乐意饶恕他人（参阅马太福音 18: 21-35）。

饶恕是使基督徒家庭与基督教会保持和谐运转的膏油。在这个世界，即使那些已经在基督里称义的人也会犯罪，因此存在太多需要饶恕之事。那些需要亲密同工的基督徒，发现相处的过程磕磕碰碰，时不时地会出现一点摩擦，有时甚至变成激烈的冲突。这种情况下，只有饶恕能够使一切免于彻底的坍塌。

你反驳说：“然而有太多基督徒家庭和教会瓦解，不复存在。”

诚然如此。这也是我写这本书的原因。似乎很多基督徒都忘了饶恕这件事，相反，他们执着于要求他人按照他们认为应当的方式对待他们，如果不能如愿，就埋怨自己如何失去自尊。确实，有些人对饶恕知之甚少，以至于什么过节都难以忘却。而有些人则是对饶恕存着各式各样的错误观念，以至于无法正确地饶恕。

这本书中，我希望能以清晰易懂的方式，为你提供圣经关于饶恕的教导。愿神使用这本书帮助你，愿你的家庭与教会成员，都能以更讨神喜悦的方式相处。

# 第一章

## 什么是饶恕？

这一章标题的答案很重要，它的正确与否是核心所在，你往后读就会明白这一点。不论是什么研究，对于基本议题的正确理解都很重要，这种正确的认知必须在早期就得到确立，以便后面的真理能够建立在正确的根基之上。论到饶恕，自然也是如此。除非很好地解决这一章提出的基本问题，否则你就无法处理关于饶恕的其他问题，就算处理了也是不得其解。

*“我不太理解你的意思。难道不是人人都清楚饶恕是什么吗？若有人得罪了我，我就等着他来跟我道歉，然后我会告诉他：‘没关系。’这不就是饶恕吗？”*

恐怕不是。你看，有很多错误的饶恕观，冒名顶替圣经的饶恕观。诚然，大部分基督徒都持着错误的饶恕观，就像前面这段的观念一样。

*“我看不出刚刚表达的观念有何错误之处？我很困惑，我一直以为饶恕是一个很清晰的议题，不像洗礼、预定论这种争议话题。要想说服我不懂饶恕，你可要花一番功夫了。”*

我明白。我也明白关于饶恕的讨论经常被忽视，因为每个人都以为自己很清楚饶恕是什么，实则不然。例如，你是怎么理解“道歉”的？你在圣经哪里找到的这个观念？圣经作者是否如今日许多基督教著作一样，将“道歉”等同于寻求饶恕？

*“好吧……我想并没有。但人人都知道你要是寻求饶恕，肯定要道歉。”*

坦白说，大部分基督徒恐怕都是这么想的。然而，读到后面你会发现，道歉不仅不合圣经，而且是一种世俗化的饶恕替代品，是无法令人满足的。不过我现在不想讨论道歉的问题，这个话题是你提出的。你所说的就是我先前提的一个很好例证，关于饶恕存在大量错误的假设，这些错误观念很少受到质疑。

*“好吧，我的确想不到圣经哪里要求我们道歉，也许关于饶恕我还有要学习的地方。不过我还是看不出道歉怎么成了饶恕的替代品。”*

这个问题我们会及时讨论，但首先如我所言，最重要的是为我们的讨论打下一个圣经根基。这就是为什么到这里，我想谈谈饶恕本身。饶恕究竟是什么？这个问题至少有两种答法。

### 饶恕是什么、有什么用

我们可以探讨饶恕的作用，也就是饶恕能够达成什么果效。这么说就是实事求是、从实际角度出发，看看饶恕到底有什么结果。对于这个问题，我们的答案会这样开头：“饶恕是这样一个过程，借此可以……”

这是问题的一种答法，也许也是多年来神学家和传道人主要采用的答法。尽管这个答案很重要——我们在本书其他地方也会展开探讨，但这不是我此处要讨论的内容。



“什么是饶恕？”这个问题的另一种答法，是讨论饶恕的本质与属性。也就是说，其他都先不谈，饶恕要想算得上是真正的“饶恕”，其必不可少的基本元素是什么？

多年来，我阅读关于饶恕的写作，也传讲关于饶恕的信息。我讲的大部分内容都是真的，然而似乎总是缺了些什么，某些一直模糊不清、未经解释的东西，这种无形的未知一直困扰着我。然后有一天，我开始深入思考饶恕这件事，在这个过程中，我问自己：“饶恕到底是什么？”那时我没有答案，无法清除说明饶恕的本质为何。我疑惑道：“它是一种感觉吗？”这似乎不对。“神难道不是要求我饶恕自己的弟兄，不论我喜欢与否吗？”<sup>1</sup> 与现代对于饶恕的讨论不同，圣经中没有任何“饶恕的感觉”、“对他人有原谅的情感”之类的内容。这显然不是答案所在，那么饶恕究竟是什么呢？

思考过程中，我想起了保罗在以弗所书 4: 32 的教导：“并要以恩慈相待，存怜悯的心，彼此饶恕，正如神在基督里饶恕了你们一样。”我终于找到了打开饶恕定义的钥匙。

显然，神饶恕人时，并非简单地坐在天上夸张地表现他的情感。所以，饶恕不是一种感觉。如果是感觉，我们就永远无法知道自己罪得赦免。神饶恕时，他会公开宣布他的赦罪，他会用话语宣告：“我不記念你的罪恶”（以赛亚书 43: 25；耶利米书 31: 34）。这难道不奇妙吗？神饶恕时，他 *让我们知道* 他不会再用我们的罪攻击我们。如果饶恕不过是一种情感经历，我们就无法得知自己罪得赦免。但感谢神，因为饶恕的最终神会宣告结果，罪彻底一笔勾销，所以我们可以有被饶恕的确据。

神究竟宣告了什么？神公开说我们的罪得到赦免时，他是怎么做的？神是赐下一个应许，一个承诺。饶恕不是一种感觉，饶恕是一个 *承诺*！

## 饶恕是一个承诺

永远不要忘记这个事实，这是有史以来最惊人的事实之一。当神赦免我们的罪，他就承诺不再記念我们的罪，不会再因罪审判我们。这是何等奇妙！

*“我知道这是以赛亚书和耶利米书的意思，但对于这种表述我一项存在疑虑。神既然知道万事，包括过去、现在和未来，他又怎么会遗忘呢？他怎么会忘记我们的罪？”*

神没有忘记。

*“但圣经不是说他不再記念我们的罪吗？”*

是的，确实这么说了，但跟“遗忘”我们的罪是两码事。很显然，神是全知的，他创造并维系万有，是不可能遗忘什么。但他可以“不再記念”。遗忘是被动的，是我们这些有限的人类会出现的情况。而“不再記念”则是主动的，是一个承诺，某人决定不再記念他人的罪，不再因此与人为敌。<sup>2</sup> “不再記念”等于是说：“未来我不会再对你或他人

---

<sup>1</sup> 曾有人问马丁路德，他是否感觉自己的罪得到了赦免。他回答说：“没有，我不觉得它们得到了赦免。但我 *知道* 它们得到了赦免，因为神在他的话语中如此说。”《两千年的伟大讲道》（Twenty Centuries of Great Preaching），第二卷，得克萨斯州真道出版社（Word Publishing）1971 年出版，第 52 页。

<sup>2</sup> 在圣经其他地方，“記念”有着提起和处理某人的罪的意思。例如约翰三书 10 节，丢特腓拒绝听从约翰的劝诫和警告，约翰就宣布，他去的时候必要“提说”他所行的事，并加以处理。诗篇 25: 7，大卫希望神不要

提起这事，我会将之封存，不会再旧事重提、一再谴责你。我永远不会再用这些过错来与你作对。”

*“现在我看出其中分别了！你解决了一个我从前困惑的问题，我很高兴能最终对饶恕有一个清晰的认知，这个答案让人满意。或许饶恕的内涵比乍看之下要多很多，我意识到也许自己还有很多东西要学。”*

是的，我们在这一章讨论的内容，还存在许多重要的推论及应用，涉及到弟兄姊妹之间的彼此饶恕，我们将在后面章节讨论。现在，你也许看到了从基本出发的意义。

---

“记念”他幼年所犯的罪，希望神不要审判这些罪，而是饶恕它们。另一方面，他也请求神在慈悲中“记念”他（参诗篇 79：8）。

## 第二章

### 饶恕对你而言意味着什么？

上一章饶恕的定义对你而言意味着什么？或许最简单的办法是直接查考圣经关于饶恕的主要经文，在那里耶稣如此说：

你们要谨慎！“若是你的弟兄得罪你，就劝戒他；他若懊悔，就饶恕他。倘若他一天七次得罪你，又七次回转，说：‘我懊悔了’，你总要饶恕他。”使徒对主说：“求主加增我们的信心。”主说：“你们若有信心像一粒芥菜种，就是对这棵桑树说：‘你要拔起根来，栽在海里’，它也必听从你们。你们谁有仆人耕地或是放羊，从田里回来，就对他说，‘你快来坐下吃饭’呢？岂不对他说，‘你给我预备晚饭，束上带子伺候我，等我吃喝完了，你才可以吃喝’吗？仆人照所吩咐的去做，主人还谢谢他吗？这样，你们做完了一切所吩咐的，只当说：‘我们是无用的仆人，所做的本是我们应分做的。’”（路加福音 17：3-10）

“你们要谨慎”（第 3 节），这样的话作为饶恕讲道的主题，似乎有点不寻常，但这就是耶稣的引言，一定有他的道理。我们需要仔细思想。

著名布道家司布真患有非常严重的痛风，曾有个人对他说，他的风湿病比司布真的痛风更痛苦。对司布真说这样的话，可不是说说就罢了那么简单。司布真回答他说：“我来告诉你风湿病和痛风的区别：把你的手指放进虎钳里，转到无法忍受疼痛为止，那是风湿病。现在再转三圈，那是痛风！”

耶稣在第三节发出警告，因为既有风湿病，也有痛风。3-10 节包含了新约中最艰难的教训之一，不是难以理解，而是难以付诸实践。耶稣警告称，他将要说的话是人难以下咽的。因此基督徒要准备好了，要谨慎。

### 风湿病

“若是你的弟兄得罪你，就劝戒他；他若懊悔，就饶恕他。”这些话很难，第一部分很难，非常难，但第二部分还要更难。但首先来看风湿病的部分：“若是你的弟兄得罪你，就劝戒他。”

第四节清楚表明，耶稣所说的罪是得罪你的罪。问题立刻出现了，你会如何处理针对你的犯罪？思想片刻，你会如何处理？

你恪守本分，没有得罪任何人，突然有个弟兄（或姐妹）来踩你一脚（大有可能是比喻意义上），接着扬长而去。你自己没有任何过失，但十只脚趾都被踩扁了，受伤了。现在，你应该怎么做？

有些人会开始抱怨，叫苦连天、哀伤自怜。他们会给自己的伤处上药，向他人诉苦，寻求同情和支持。但这不是耶稣的要求。

还有些人会愤怒，他们大肆宣扬自己的愤怒，要么追着弟兄斥责他，要么在家里发泄怒气，砸东西、打孩子。这也不是耶稣的教训。

还有第三种人，比其余的更虔诚，他们会在教会里向尽可能多的人展示自己的伤口，一边说道：“现在你们知道我不是在嚼舌了吧，某人确实做了某某事。我不过是在警告你，这样你就可以保护自己，以后不再重蹈我的覆辙。”但耶稣也没教你这么做。

耶稣而是怎么说的？

耶稣说：“劝诫他。”这就是风湿病的处理方法！

他的意思是，你应当去找这位得罪你的弟兄，温柔而坚定对他说：“弟兄，看看我的脚趾！”

注意，耶稣并不允许你去四处宣扬此事，也没让你坐在角落里自艾自怜，也没要你去告诉长老。他说要去找那个踩你一脚的人，和他好好谈谈。

## 为什么你应该去？

*“但我为什么要去？”你困惑道，“我又没有挑起此事，我不过是一个无辜的旁观者，是他走过来踩了我一脚，让我受伤。难道不应该他先来找我吗？”*

这个问题合情合理，很多人都会这么问。问题在于，大部分人作出的回答都是错误的。耶稣实际上是说，每当你的弟兄或姐妹得罪了你，你都有义务采取行动。不管你多么无辜，你都有义务去找得罪你的人。

*“但难道不是得罪我的人有责任来找我吗？我不明白为什么他对我犯了罪，我却有义务采取行动？应该让他来找我。”*

说的不错，如果他得罪了你，他也有义务来找你。但那是另一段经文（马太福音 5: 23-24），不是我们现在处理的经文。路加福音的教导是你应当去找他，两个教训都很重要，你应当去，他也应当去。理想情况下，你们俩应该在半路碰上。

*“好吧，如果他有义务来找我，我不明白为什么我必须去找他。”*

让我解释一下。你已经好几个月没有见到你的朋友珍妮了，她一直在旅行。今天早上，你在教会碰见她，她坐在房间的对面。你等不及到礼拜结束再去找她，于是冲到房间另一端，高兴地喊道：“珍妮，珍妮！见到你真是太好了！”但是珍妮却鼻孔翻朝天，对你视而不见，直接转身离开了教会，连一句“你怎么样”的问候都没有。

她的举动让你困惑又受伤，如果你跟很多人的反应一样，你会说：“什么人呀！如果她要这么对我，那就拉倒吧！我就等着瞧她什么时候会低下高傲的头来跟我讲话。到时候或许我会愿意回应，或许不会！”

然而你看，耶稣并没有要你这么做。他告诉你去找珍妮，让她看到你受伤的脚趾。假如你这么做，震惊之余你对自己说：“出了点问题，我要弄清楚。珍妮跟我之间不能变成这个样子。”于是你追出教会，跟着珍妮，发现她正在车旁边。你走过去说：“珍

妮，出什么事了？看见你回来了我很开心，我冲过去见你，但叫你时你却转身走了。出什么事了？”

或许珍妮的反应会是：“哎呀！玛丽，我压根没听见，也没看见你！看哪，我在国外旅行时患了重感冒，牧师今天的讲道太长了，我的纸巾放在车里了，我想趁着鼻涕流一身之前赶紧出去拿一下。所以我才仰着鼻子冲了出去拿纸巾，满脑子都是这事压根没注意到你。”

“*这是什么愚蠢的例子！*”你嘟囔道。

是的，但我举这个例子是因为类似情况我见得太多了，我见过太多的友谊因着这般愚蠢的误解而破裂。你能明白吗？你有义务去找对方，因为那个人可能压根没意识到他踩到你的脚了。这一切可能都是一场误会。因此，原则就是：

**脚趾受伤的人有义务去行动，因为他是那个已经知道发生了何事的人。**

## 劝诫的含义

在这里，不同的概念要进行区分，新约中的劝诫有两个词。一个的意思是“对另一个人提起诉讼，以至于他被判犯有被指控的罪行”。此处的劝诫显然不是这个意思。

而另一个词，也就是耶稣这里使用的词，意思是“暂时的责备”。也就是说，你去的时候必须谨慎，你只是去澄清你见到的事实，必须就事论事。然后你等候对方的回应和解释，或许会澄清误解，或许是缓和情况。如果没有什么误解，对方确实是得罪了你，假如你的弟兄或姐妹悔改了，你就应当饶恕。假如他拒绝悔改，可能会导向非正式（最终正式）的教会惩戒。但那是以后的事了，当务之急是强调你必须先去，你应当给对方解释的机会，或许真的有误会。

好了，风湿病到此为止，下面我们来看痛风的情形。“他若懊悔，就饶恕他。”

*“这是痛风？我以为你说第三节的后半部分比前半部分更难。如果他悔改，我可觉得责备他比原谅他更容易。原谅他会更有难度吗？”*

这就是耶稣警告的原因了，如果你放松警惕，很可能会这么想。但我给你简单勾勒一个场景。

你又站在那里，没有做错任何事、伤害任何人，突然间晴天惊雷（大概率是比喻意义上），你的弟兄对着你的鼻子上来就是一拳！你捂着鼻子正痛，他有些不好意思地来了。

他说：“你知道我做了什么吧？”

你回答说：“当然了！你为什么那么做？”

“哎呀，”他说，“你看哪，我的脾气很糟，当时我很生气，而你是周围最近的人，所以我就……实在对不起，这不是针对你。你能原谅我吗？”

你努力将鼻子掰回原位：“好吧，*但下不为例。*”

五分钟后，你的鼻子刚刚好了一点。“嘭”的一声，他又给你来了一拳！他又哆哆嗦嗦地来了：“你知道我刚刚做了什么吧？”

“当然了！你怎么回事？我以为你说不会再这样了！”

“哎呀，你看，我这个暴脾气……”

“我知道你脾气很差。”

“哎呀，五分钟之内也不可能把脾气都改了嘛，你能再原谅我一次吗？”

“好吧，*但千万不要再犯了！*”

不是一次也不是两次，一天之内他就这样打了你七次（字面意思或比喻），你的鼻子痛苦不堪。他七次都来请求你的饶恕，你会怎么做？

很多人会说：“一次，可以；两次，也许吧。三次——免谈！”

但耶稣却说：“倘若他一天七次得罪你，又七次回转，说：‘我懊悔了’，你总要饶恕他”（第4节）。看，这就是痛风，实在更加痛苦！

当然了，耶稣说的“七次”可不是只有七次而已，他不过是指着全数而言，意思就是“发生了几次，你就饶恕几次”。

使徒们明白这一点，知道这是痛风，于是祈求说：“啊呀！求主加增我们的信心”（5节）。当然了，经文里没有“啊呀”，因为希腊文里没有这个词。但这显然表达了他们的态度，他们是说：“主啊，如果我们必须那样做，实在需要更多信心！”

他们的回应是不是挺不错的？

非也！一点也不是，这不过是一个逃避的借口！看看耶稣是怎么回应的，主却说：“你们若有信心像一粒芥菜种，就是对这棵桑树说：‘你要拔起根来，栽在海里’，它也必听从你们”（6节）。他是什么意思？他是说：“我告诉你们怎么做，你们却找借口说做不到。你们说‘我需要更多信心，那样我就遵行。没有那么大的信心，我就不做。’我告诉你们，问题不在于你们的信心有多大，如果你们不是全无信心，哪怕信心只有芥菜种一样大，你们也能行神迹。别跟我说你们需要更多信心，问题在于顺服，而不是信心有多大。”

因此，“等我有了更大的信心”，不过是站不住脚的借口。

但还要注意耶稣是如何举例的：“如果他得罪了你……一天七次……七次回转说我懊悔了”。这样的表述也排除了第二个常见的不顺服的借口。

人们常说：“如果他一天得罪我七次，他的悔改就不可能是真诚的。毕竟，凭人的果子就能认出他们。我不会饶恕他，除非看见悔改的果子。”

但你什么时候见过一颗西瓜一天之内长大的？哈密瓜呢？哪怕是一颗葡萄呢？耶稣的举例让人没有借口可找，果子需要时间才能长大，需要耕作和浇灌，需要各样的工作。耶稣的举例中，冒犯者不过是嘴上“说”他懊悔了。爱是“凡事相信、凡事盼望”，你必须接受这个人说的话。你不能说：“等我看见果子了，我再饶恕你。”这是第二个常见的借口，也是站不住脚的。

不过，再处理第三个借口之前，耶稣讲了一个故事：

“你们谁有仆人耕地或是放羊，从田里回来，就对他说，‘你快来坐下吃饭’呢？岂不对他说，‘你给我预备晚饭，束上带子伺候我，等我吃喝完了，你才可以吃喝’吗？”

仆人照所吩咐的去做，主人还谢谢他吗？这样，你们做完了一切所吩咐的，只当说：‘我们是无用的仆人，所做的本是我们应分做的’”（7-10节）。

想象一下这个奴隶，整天在巴勒斯坦炎热的阳光下劳作，回到家又累又渴又饿，浑身臭汗。主人会打量他的状态，说“去洗个澡，吃点东西”吗？不可能。他而是会说：“去把这些又脏又臭的衣服脱掉，洗个澡，然后到厨房里为我预备晚饭。在我吃完饭前，你不可以吃那些食物。”也许主人甚至会派一个看守，看看他的命令是否得到执行。

现在这个仆人将一块金黄色的黄油扔进一锅土豆泥里，炉子上青豆煮的冒泡，空气中弥漫着烤牛肉的香味。他站在那里，饥肠辘辘，直咽口水，但他一口食物都不能碰。等他食物端出来时，它们看起来已经太过诱人，就像土豆山、肉汁湖、青豆田，还有耸入云霄的烤牛肉森林。他必须站在那里，手臂上搭着一条毛巾，等他的主人将最后一颗豆子放进嘴里。那时他就得把甜点端上来。但对他而言，那已经不是甜点，而是像蛋糕山上倾泻而下的奶油瀑布！

你现在能想象这幅情景了吗？现在思想片刻。奴隶满脑子都在想：“自己开吃吧，别管那个人怎么说了！”但他不能这么做，他必须抵制自己的感觉，遵循主人的吩咐。他不能说：“等我感觉好了我再顺服。”耶稣强调说，即使是这样，奴隶也不过是做自己的本分而已，这一切都是他应该做的，不是什么高尚的超凡之举。

所以，如今三个借口都不复存在。你不能试图绕过耶稣关于饶恕的命令，说：“等我有更多信心吧！”“等我看到悔改的果子吧！”或是“等我感觉良好，我再饶恕吧”。

## 别依赖你的感觉

*“等一下！神难道希望我假冒伪善吗？”*

当然不是。

*“那么如果我感觉上不想饶恕，却饶恕某人，这难道不是假冒伪善吗？”*

当然不是。让我告诉你为什么。你之所以提出这样的异议，是因为你已经被我们所处的感觉至上的时代文化影响了。这么思想其实有一个不合圣经的前设，即感觉导向的伪善观。什么是伪善？你说如果你感觉上不想饶恕，却饶恕某人，这就是不真诚的，因此是伪善的。但实际上，你这种观念是相当愚蠢的。容我解释一下。每天早晨我都要抵制自己的感受，单纯因为每天早晨我都会起床。我几乎从来不想起床，每天我都想把闹钟扔出窗外，捂上被子蒙头大睡，把费神的工作抛诸脑后。但我没有这么做，而是起床了。我这样是假冒伪善吗？当然不是。而且，这显然不是我做的唯一与感觉相悖的事。每一天为了对神负责、对人负责，我都需要做很多与感觉相悖的事。假如我抵制自己的感觉，违背自己的感觉去尽自己的职责，那么这意味着什么？仅仅意味着我在尽责而已。

圣经的伪善观才是正确的。如果我明明不想起床，却让你以为我很爱早起，实际上事实并非如此，那才叫伪善。但我已经对你说了实话。

*“好吧……我明白了，但哪里似乎不对劲。”*

也许是因为你的饶恕观仍然是感觉导向的，上一章我们看到，饶恕不是一种感觉，而是一个承诺。现在你看到这个事实多么重要了吗？让我们进一步展开。史密德（Lewis Smedes）说：“没有人能出于义务而真正饶恕”，这话对吗？<sup>1</sup>

## 饶恕的承诺

不论你喜不喜欢，你都可以做出承诺。同样的道理，持守承诺也跟你的喜好无关。例如，你在教会里，牧师正在责备那些不体谅妻子的丈夫。他问道：“你上次带妻子出去吃饭是什么时候？”你想了想，是去年九月还是三月？所以牧师的话让你扎心，你认识到了自己的问题。从感受上讲，你并不想出去吃饭，但你知道你应当如此。这是你的“义务”，因此你回家路上对妻子说：“亲爱的，周五晚上我想带你出去吃晚餐。”你虽然感觉不想，却这么做了。看，你可以不依据感觉来作出承诺，你也可以出于义务而真正地饶恕。

耶稣说：“所做的本是我们应分做的”（路加福音 17：10），他所讲的就是“义务”。史密德说得不对。

现在设想一下，在周日承诺了晚餐之后，你度过了有生以来最糟糕的一周。工作中屡屡出错，转眼到了周五，你迫不及待回到家，想要放松一下，享受一下家常菜的慰藉。你忘记了自己的承诺，走到门口，几乎能闻到每日晚餐的气息！然而打开门，映入眼帘的却是装扮整齐、记忆清晰的妻子！突然间，你处于两难之间，你一点也不想出去吃饭，但要么出去吃，要么饿肚子！你看，不管你感觉如何，你都可以“持守”一个承诺。

痛吗？当然了，风湿病加痛风。所以耶稣一开始就警告你了。

基督徒，有没有你拒绝饶恕的人？有没有踩过你脚趾头，你却从未寻过的人？你有没有未完成的事情需要处理？请把这一章牢记于心，靠着神的恩典去做吧。为自己拒绝或推迟和好的罪寻求神的饶恕，然后按照神的方式去处理尚未处理的问题。不要再拖延下去。悔改祈求神的饶恕，然后遵照耶稣的命令去行。

拒绝饶恕是决意报复，将复仇的权力握在自己的手中。约瑟回答哥哥们的话，体现了复仇的逻辑真相。哥哥们请求饶恕，约瑟却说：“不要害怕，我岂能代替神呢？”（创世记 50：19）。因为主曾说：“伸冤在我，我必报应。”因此，拒绝饶恕、寻求报复，这是妄图替代神的作为。

当你对另一个人说“我饶恕你”时，你是在向他作出承诺。这个承诺有三重内涵，你保证不再向他提起过错，不再向他人提起，也不再向自己提起。他所犯的罪已经埋葬，这个承诺有时说着容易，持守却很难。我将花费整整一章来讨论如何遵守这三重承诺。就目前而言，有两点是有益的：首先，记住耶稣每天要饶恕你多少次。其次，如果你真的饶恕了，那么就不存在第七次，也不是第五次，甚至不是第二次，而总是第一次。

---

<sup>1</sup> 史密德（Lewis B. Smedes），《饶恕与遗忘》（Forgive and Forget），旧金山哈洛出版社（Harper and Row）1984年出版，148页。



## 第三章

# 饶恕是有条件的

如果对方不寻求饶恕，或是指出他的罪后，拒绝认罪，该怎么办？我在上一章中粗略提及该问题，在此我们将深入探讨。

如今许多基督徒领袖都错误地教导说，我们必须彼此饶恕，哪怕对方显然无意寻求我们的饶恕。例如，大卫·奥格斯堡 (David Augsburg) 这样写道：“基督的方式是在别人请求饶恕之前，就饶恕对方。哪怕得罪者永远不会请求原谅。”

他引用基督的祷告来佐证自己的观点：“父啊，赦免他们！因为他们所做的，他们不晓得”（路加福音 23: 34）。奥格斯堡接着说：“认为别人请求饶恕在先，我们的饶恕在后，这是一个需要打破的传说！”<sup>1</sup>

这般惊人的主张我们稍后再讨论，现在让我们听听其他人的意见。贝蒂·塔普斯科特 (Betty Tapscott) 在《释放》一书中坚称，我们必须“无条件地饶恕”。<sup>2</sup> 她教导说：“有时候我们甚至可能需要饶恕一个动物。”<sup>3</sup> 她接着说：“有些人则需要饶恕一整个宗派……一整个民族，甚至一整个国家。”<sup>4</sup>

显然，你无法责备一只动物，指望它认罪悔改。整个宗派、民族和国家也不可能。贝蒂所说的饶恕是不合圣经的，圣经从未讲过这种饶恕。她确实是在试图处理一些重要议题，但她的观念很牵强，与饶恕的概念背道而驰。饶恕的正确定义是对他人作出的承诺。

罗杰·赫丁 (Roger Hurdin) 在描述肯尼思·麦考 (Kenneth McAll) 的做法时写道：“这是一种‘双重饶恕’的概念，患者乐意饶恕死去的亲属……与之同时，也为他们请求饶恕……麦考视耶稣基督为这双重饶恕的中保。”<sup>5</sup> 在这个荒唐的系统中，似乎饶恕已经逝去的人已经离谱到不仅要为他们祷告，还要行某种通灵之术。

最后一个例子，在一篇关于饶恕父母的博士论文中，作者这样写道：“饶恕的举动并不需要父母在场，病人可以口头向想象出来的在场的父母表达饶恕。”<sup>6</sup>

---

<sup>1</sup> 大卫·奥格斯堡 (David Augsburg), 《饶恕的自由》 (The Freedom of Forgiveness), 芝加哥穆迪出版社 (Moody Press) 1970 年出版, 第 36 页。

<sup>2</sup> 贝蒂·塔普斯科特 (Betty Tapscott), 《透过内在医治得释放》 (Set Free Through Inner Healing), 休斯顿亨特事工出版社 (Hunter Ministries Pub.) 1978 年出版, 140 页。

<sup>3</sup> 同上, 148 页。

<sup>4</sup> 同上, 154 页。

<sup>5</sup> 罗杰·赫丁 (Roger Hurdin), 《医治之树》 (The Tree of Healing), 大急流城桑德凡出版社 (Zondervan) 1985 年出版, 380 页。

<sup>6</sup> 卡洛斯 (Carlos Velazquez-Garcia), 《病人饶恕父母》 (The Patient Forgives His Parents), 纽约大学博士论文, 第 2 页。

这些都是教会内流传的种种关于饶恕的错谬教训，影响了很多。它们都处理实际问题，但处理方法却不合圣经。我可以随时举出许多例子，但你一定已经在与其他基督徒接触的过程中，体验过相似的情形。有趣的是，没有悔改就饶恕的观念已经流传甚广，以至于如今非基督徒也采纳了这种观念。

## 基督十字架上的祷告

我们首先来看奥格斯堡的表述，他说耶稣为那些钉死他的人祈求饶恕。这个祷告真的是“没有请求饶恕就给出饶恕”的证据吗？或是支持“甚至对方永远不请求宽恕，也要原谅”吗？他所谴责的“传说”，即“只有收到请求才能饶恕”，真的是错的吗？

如果耶稣无条件地饶恕了那些钉死他的人，那么当然意味着他们没有听到福音、没有相信福音就得救了。这种教训显然是异端，奥格斯堡不可能仔细想过其逻辑结论。他当然不希望说，基督不需要人信福音就饶恕人（罗马书 10: 14 及其后）。另一方面，如果基督的祷告真的如奥格斯堡所言，那么就是与圣经其他教训相悖的祷告了，也必然是一个失败的祷告。

在十字架上，耶稣没有饶恕，而是祷告了。司提反也是如此。如果饶恕是无条件的，那么耶稣、司提反和其他人，都会用更直接的方式表达对于谋杀者的饶恕，而不是采用一种更迂回的方式。耶稣在其他地方曾毫不犹豫地说：“你的罪赦了。”奥格斯堡所言差异，耶稣在十字架上的祷告并不是宣告饶恕（不管是不是无条件），而只是一个祷告。从某种意义上说，提到十字架其实没有必要，因为这根本不是一个饶恕的例子。

如何更好地理解基督的话呢？

我们当然不会说，基督作了一个不合圣经的祷告，这是理解经文的出发点。那么在某种意义上，我们必须承认该祷告是正当的。耶稣曾对天父说：“我也知道你常听我”（约翰福音 11: 42），我们也相信他的祷告是蒙垂听的。这怎么可能呢？不是离开媒介达成的，而是借着媒介达成的。

耶稣的祷告在五旬节那天和其他时间点得着了应允，透过彼得和使徒们的讲道，几千犹太人悔改信主（使徒行传 2: 37-38; 3: 17-19; 4: 4）。他们必须相信耶稣为他们的罪而死，钉死救主的罪才能得到饶恕。他们之所以相信，是因为在耶路撒冷福音的忠心传讲。因此，我们不需要罪得赦免的额外教义，来解释基督的祷告。

因此，基督所祈求的饶恕显然不是无条件的，而是取决于人对他的祷告时正在做的事的信心，即耶稣钉十字架。基督正经历十字架的苦楚，为他百姓的罪而死，以便饶恕他们，与之同时，他也为他们祈求饶恕！这是多么不可想象。当人教导不合圣经的教义，就会与圣经的教训相冲突，以至于不得不曲解圣经。奥格斯堡谴责的“传说”，恰恰是神的真理。

## 那么饶恕父母、猫咪、国家和整个教会呢？

显然，贝蒂的观点也与圣经格格不入。虽然我们被命令要饶恕别人，但圣经从未要求我们饶恕我们无法责备的动物、一大群人，这样的对象是无法认罪悔改的，我们也无法

向这样的对象承诺“不再记念”他们的罪。贝蒂教导的饶恕与神的饶恕截然不同，实际上，细读她的书会发现，她主要关心的是饶恕对于饶恕者有什么作用，而不是饶恕如何讨神喜悦、如何爱人。因此这是一种自我导向的饶恕，其中隐藏着许多扭曲的举措，例如与死者交流、饶恕想象中的父母，以及饶恕对此毫不在意的一大群人。

## 真理是什么？

确实有一个真理遭到极大的误解和歪曲。有一段经文谈到得罪人的一方不在场，或是不愿意认罪时，应当怎样处理饶恕的问题。马可福音 11: 25 写道：“你们站着祷告的时候，若想起有人得罪你们，就当饶恕他，好叫你们在天上的父也饶恕你们的过犯。”

这里必须小心作出区分。如我们所见，神饶恕我们时，公开宣布他不再记念我们的罪愆。那是赐下饶恕的应许，应许不再用我们的犯罪记录抵挡我们。然而，如我们第一章所见，饶恕是有果效的，饶恕可以将罪咎感从人的肩上移除，并带来和好。稍后我们会更多讲到和好的部分，但在这节经文中，耶稣关心的却是信徒在神面前祷告的态度。如果他内心不愿意饶恕自己的弟兄或姐妹，那么就无法指望神的饶恕。因此，在向他人承诺饶恕之前，他必须首先移除自己的罪咎，以便他即将作出的承诺是真诚的、会得到持守，即使违背自己的感受。他不能仅仅是走一个形式，而必须从内心饶恕。<sup>7</sup> 如天父一样，信徒透过祷告预备自己“乐意饶恕人”（诗篇 86: 5）。这就是马可福音 11: 25 的含义。

请注意，在这个祷告中，当事人并非“假装”饶恕对方，也没有与死者交流。他不过是向神表达他在意与自己的弟兄和好（如果可能的话），也乐意饶恕对方。祷告是对神祷告，既然他不可能饶恕神，那么祷告中的饶恕必然是指着乐意饶恕人而言。或许还具有更广阔的含义，可能意味着效法基督的祷告，请求神饶恕得罪的一方（同样不是无条件的饶恕，而是透过媒介）。我们显然可以确信，这是一个祷告，可以消除祈求者心中一切的苦毒和怨恨。

还有一点可以确定，祷告中的“饶恕”不能免除祷告者实际向弟兄提供饶恕。因此这节经文不当被滥用，让人在面对“风湿病”和“痛风”的处境时试图走捷径。

克拉克（Clarke）在评论马可福音 11: 25 时说：“祷告是一种大能，但不能用来满足个人怨恨。”耶稣咒诅无花果树不是个人的泄愤之举，而是一件象征性的举动，预示耶稣作为弥赛亚咒诅不知悔改的以色列。这节经文之前耶稣讲到祷告的大能，或许他是试图区分个人之举和公共之举，以便无人能得出错误观念，以祷告为咒诅他人、报私仇的手段。不论这节经文为何出现在此处，显然都不支持用祷告来报私仇的观念。

---

<sup>7</sup> “心”在圣经中不是指着“感觉”或“情感”而言，如西方文化所认为。而是指着内在的人而言，即唯独神能看到的内在生命。因此，“从心而发”地说什么、做什么，指的是不光是有外在的言行，而且是真诚的，不是伪善的。尽管饶恕是从心里的态度出发的，但必须成为一个作出的承诺。关于“心”这个词在圣经中的用法，参阅我的《辅导神学》（A Theology of Counseling）一书，大急流城桑德凡出版社（Zondervan）1986 年出版。

## 教会纪律

马太福音 18: 15 开始，耶稣给出了教会纪律的纲要，要求教会遵循。该程序<sup>8</sup> 主要有四个步骤：

“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去趁着只有他和你在一处的时候，指出他的错来。他若听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他若不听，你就另外带一两个人同去，要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句句都可定准。若是不听他们，就告诉教会；若是不听教会，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税吏一样。我实在告诉你们：凡你们在地上所捆绑的，在天上也要捆绑；凡你们在地上所释放的，在天上也要释放。我又告诉你们：若是你们中间有两个人在地上同心合意地求甚么事，我在天上的父必为他们成全。因为无论在哪里，有两三个人奉我的名聚会，那里就有我在他们中间。”（马太福音 18: 15-20）

如你所见，被得罪的弟兄去找他的弟兄（如我们在路加福音 17: 3 所见），如果对方悔改了，他饶恕了，那么这件事就到此为止，彻底解决了，不能再进一步。此时双方已经和好。如果犯了罪的弟兄拒绝听他的弟兄，那么被得罪者应当再找一两个人，首先以辅导者的身份再去劝说，如果仍旧不悔改，那么这同行的人就接着成了见证人。倘若这一步成功了，饶恕发生了，那么事情就到此为止。但假如犯罪的弟兄拒绝悔改，就要正式将问题呈交教会。如果出现悔改和饶恕，就停在这一步。但如果极端手段仍然不奏效，那么犯罪的人就要逐出教会，被当作外邦人和税吏看待。有人提倡“不管对方如何回应，我们都要饶恕”<sup>9</sup>，这种论调跟这段经文有何相似之处吗？

注意经文是怎么教导的，为了实现悔改、饶恕与和好，需要不断地加人进来，首先是当事人的双方，然后再加入一两个人，然后是整个教会，最终是全世界。这一切都逐步参与到这个过程中来。

如果饶恕是无条件的，那么整个教会纪律的过程都不可能发生。我的观点是，既然圣经教导这样一个程序，要么就必然要求我们持守：饶恕是有条件的。请思想一下。*如果犯罪者不悔改、无意请求饶恕，我们就饶恕他，那何必还要有这个程序呢？*我们只需说：“我原谅你了”，然后走人便可。

基督所设立的教会惩戒的整个步骤，都是建立在犯罪者必须悔改的基础上。为了达成这种悔改，努力需要不断加码。问题不能轻飘飘地解决，仿佛只用说一句：“我原谅你了，你悔改与否都不要紧。”神无意将饶恕本身当成目的，饶恕也不是什么治疗受伤害一方的疗法。神希望双方能和好，但只有悔改才能带来和好。

---

<sup>8</sup> 参阅我的《教会纪律手册》（Handbook of Church Discipline）一书。

<sup>9</sup> 弗兰克·米勒斯（Frank Minirth），保罗·米尔（Paul Meier），《快乐是一种选择》（Happiness Is a Choice），大急流城贝克出版公司（Baker）1978 年出版，154 页。史密德说：“若是遇到不在乎我们饶恕他与否的人，确实很难饶恕这样的人。”史密德的说法很牵强，关键在于难不难，而在于是否正确。既然圣经要求必须确认悔改，那么这种做法就是错的。因此，饶恕那些满不在乎的人就是犯罪。史密德，《饶恕与遗忘》，75 页。

既然确实存在这样的程序，亦是基督的吩咐，他应许透过该程序解决个人矛盾（参 18-20 节），那么我们就必须指望该程序来解决问题。我们决不能忽视它，转而去按照其他我们喜欢的方式解决矛盾。教会纪律的全程序与饶恕议题密切相关，因为 *基督徒不论作出什么承诺，都不可能违背基督清楚的命令。*

如果我们倚靠自己去饶恕弟兄姐妹，对方没有悔改，我们就承诺不会再对他们、对他人、对自己提及此事，就与教会的纪律程序相悖。因为教会纪律要求我们一再向他们和其他人提及得罪之事，直到出现悔改与和好，或是叛逆的弟兄被逐出教会。

## 神的饶恕

毋庸置疑，既然我们的饶恕是效法神的饶恕（以弗所书 4：32），就必须是有条件的。神的饶恕取决于清晰、无可动摇的条件，使徒并非单单宣布神赦免人，而是“奉他的名传悔改、赦罪的道”（路加福音 24：47；使徒行传 17：30）。那些悔改、信靠救主为他们舍命流血的人，他们就得了赦免，其前提条件是 *他们的悔改与信靠*。保罗与使徒离开了那些拒绝满足条件的人，正如约翰和耶稣也弃绝了那些拒绝悔改的文士和法利赛人。

## 每次得罪都要处理？

“不过，”你问道，“难道每次被得罪，都要去找对方吗？必须要责备、悔改、饶恕每一件发生的错事？这样的话，夫妻间岂不是光处理矛盾就要忙个不停，其他什么也做不了了？”

是个好问题。非也。神还提供了一系列其他处理过犯与矛盾的方法，并非只有饶恕一个选项。彼得前书 4：8 引用箴言 17：9，彼得指出我们应当彼此相爱，爱可以遮掩许多的罪。只有那些较为严重的过犯，需要按照路加福音 17 章和马太福音 18 章的过程来处理。也就是那些破坏团契关系、导向失和，必须要求悔改和饶恕的过犯。除此之外，我们只需要学习宽容相待即可，承认我们都是罪人，也必须感激他人包容我们的过失、遮掩我们的罪过。

史密德将过犯分门别类，认为有些必须要饶恕，有些则不需要。<sup>10</sup> 这种区分是错误的。任何的过犯不论性质如何，都可能造成失和的局面，这取决于被得罪的一方如何回应。同样的错误，基于不同的条件和因素，也可能出现不同的局面，可能导致失和，也可能不会。例如，被得罪的一方本身有什么性情，过去有何经历，该错误是否重复发生，他是如何解读的，等等等等。因此，将错误本身分门别类并不明智，具有误导性。

当然了，这里自然可能出现自欺欺人的情况。比如，我可能会说我已经遮掩了一位弟兄的过错，甚至欺骗自己如此相信，但实际上我压根没有。因此，我们必须对自己绝对诚实，但也不要过于一丝不苟。如果你不太确定自己的态度，可以找牧者或其他成熟的基督徒咨询该问题。

---

<sup>10</sup> 史密德，《饶恕与遗忘》，第一章。

*“那你是怎么处理饶恕逝去的人，或已经失去联系的人呢？”*

你当然不能向死去的人祷告，也不当透过想象来表演一些对话。既然这样的人不可能悔改、请求你的饶恕，你就无法饶恕他们。你可以在祷告中向神表达你愿意饶恕的心，并决心摆脱自己内心的苦毒和怨恨。这就是你能做的，也是你需要做的。那些在和好之前就离世的基督徒，如今已经得着荣耀、成为完全。他们已经不需要你的饶恕了。得荣耀已经使他们完全成圣，他们如今已经成了你非常乐意交往的人，有朝一日你再遇到他们，必然会忘掉他们一切的过犯。至于那些你已经失去联系的人，你可能还会再碰到他们。若是能再相遇，就可以处理你早该处理的问题了。

倘若是被一个国家侵略或伤害，例如纳粹德国，或是一个宗派，那么与其去进行“饶恕”的模拟，不如效法那些将死的圣徒（使徒行传 7：60），他们效法主耶稣，为逼迫他们的人祷告，为他们祈求赦免。神的回应可能是带领该群体中的许多人悔改，这样他们就能得着赦罪之恩。

那么，我们可怎么说呢？很明显，饶恕既然是一个承诺，永远不再提及对方的错误来攻击他，那么必然是有条件的，必然是基于犯罪者乐意认罪、寻求宽恕的前提。<sup>11</sup> 你没有义务去饶恕一个不悔改的罪人，但你有义务去努力带领他悔改。在此期间，你必须怀着真挚的盼望和乐意饶恕的心，并与对方和好的渴望。在饶恕问题上，因着现代教会的许多教导与圣经教训背道而驰，所以我们必须理解圣经真理。饶恕是以神的饶恕为典范，而神的饶恕无疑是以悔改和信靠为前提。

---

<sup>11</sup> 教皇约翰·保禄二世去监狱探访意图刺杀他的犯人时，向对方表达了他的“饶恕”，该举动并不是圣经中的饶恕。因为该犯人从未悔改，也未因自己的罪请求饶恕。他并不符合饶恕的条件。

## 第四章

### 饶恕的重复性

或许对前一章讨论的问题最好的总结来自彻斯特顿 (G. K. Chesterton)，他曾经描述过一个“极其渴望饶恕别人，以至于否定了饶恕的必要性”<sup>1</sup>的人。这听起来似乎有点矛盾，但彻斯特顿指的是有的人对饶恕持有太过肤浅、感性的认知，以至于看不到合乎圣经的真饶恕的必要性，用空洞的饶恕代替了真正有分量的饶恕。

布罗德斯 (Broadus) 解释马太福音 6: 12 时，提到过同样的困境：“跟许多表达基督徒义务的词语一样，饶恕这个词经常被削弱，以至于许多人因其含糊性而焦虑和困惑。”<sup>2</sup> 关于饶恕的常见谬误，包括肤浅的思考、试图将风湿病和痛风简单化处理，或是纯粹误解了饶恕的概念，不论如何，教会已经出现大量错误的饶恕观，且广为人所接受。本章中，我们的任务是清除另一个常见谬误，以便让我们了解隐藏其后的宝贵真理。

简单说来，问题在于：饶恕之后怎么会还需要饶恕呢？如果你信了耶稣，一次而永远得着赦免，那为什么之后还需要神或其他人的饶恕呢？为什么不在犯罪的时候说：“主啊，感谢你，你的宝血都遮盖了”，然后走人便是？既然神已经应许不再纪念你的罪，为何还需要一再的悔改和饶恕呢？

霍华德·哈特 (Howard Hart) 在其煽动性的《真理与传统》一书中这样写道：“新约圣经中，找不到信徒必须向神认罪才能得到赦免的概念。”<sup>3</sup>

哈特在那一章讨论了约翰一书 1: 9，用看似冠冕堂皇的论据表明传统解释是错误的。这节经文不是说信徒必须规律地认罪悔改，而是指着那些口口声声称自己为信徒、实际是罪人的人。然而哈特的教训大错特错，信徒也需要向神和他人认罪悔改，以便获得饶恕。哈特没有考虑到圣经中的其他经文。

请看以下经文：

“免我们的债，如同我们免了人的债……你们饶恕人的过犯，你们的天父也必饶恕你们的过犯；你们不饶恕人的过犯，你们的天父也必不饶恕你们的过犯。”（马太福音 6: 12, 14-15）

---

<sup>1</sup> 彻斯特顿 (G. K. Chesterton)，《自传》(Autobiography)，伦敦国家图书协会 (National Book Association) 1936 年出版，181 页。

<sup>2</sup> 饶恕这个词已经遭到滥用，看到各种肤浅、无意义的用法，实在叫人心痛。例如：“饶恕你的青春期孩子吧，他不过是做了 14 岁青少年都会做的事。”乔伊斯 (Joyce Landorf)，《我感觉我认识你》(I Feel Like I Know You)，伊利诺伊州维克多出版社 (Victor Books) 1976 年出版，133 页。对于基督徒而言，饶恕是一个有分量的词，不当如此轻浮地使用。

<sup>3</sup> 霍华德·哈特 (Howard Hart)，《真理与传统》(Truth vs Tradition)，华盛顿州哈罗德出版公司 (Herald Pub. Co.) 1987 年出版，76 页。

毋庸置疑，主祷文是基督为门徒日常祷告设立的范本，其中包含认罪导向饶恕的逻辑结构。主祷文中耶稣唯一进一步解释的部分，就是关于饶恕的部分（14-15 节），就像一个注释。这个事实不仅凸显了饶恕的必要性，而且耶稣在解释时强调，倘若拒绝饶恕弟兄、重新恢复关系，那么与天父之间的团契也会受到影响，祷告会受到阻碍。

马可福音 11: 25 也出现了几乎相同的论点，我们先前提到过：“你们站着祷告的时候，若想起有人得罪你们，就当饶恕他，好叫你们在天上的父也饶恕你们的过犯。”

当然了，还有路加福音 6: 36-37：“你们要慈悲，像你们的父慈悲一样。你们不要论断人，就不被论断；你们不要定人的罪，就不被定罪；你们要饶恕人，就必蒙饶恕。”

彼得前书 3: 7 中，彼得劝勉丈夫说：“你们作丈夫的也要按情理（按知识）和妻子同住……这样，便叫你们的祷告没有阻碍。”我们再次看到，信主的丈夫若是未能与妻子正确沟通，就会阻碍与神之间的交流。很显然，如果丈夫未能尽责，与神的团契受到阻隔，那么解决之道就是向妻子悔改、请求妻子的饶恕，最终与妻子和好。

但以理是个义人，却向神为自己的罪、为同胞的罪认罪（但以理书 9: 20），但以理显然没有做错。以色列人也向神认罪（尼希米记 9: 2），他们也没有做错。以斯拉亦是如此（以斯拉记 9: 5; 10: 1）。我们也不能忽视雅各书 5: 15-16，哥林多前书 11: 31 的教训。在这两处经文中，不悔改的信徒所犯的罪，会拦阻他们与神的关系。

箴言 28: 13：“遮掩自己罪过的，必不亨通；承认离弃罪过的，必蒙怜恤。”

新约中“承认（confess）”一词指的是“说同样的事”，因此指的是赞同某个真相（如约翰一书所言，承认基督是成为肉身来的），或是被用来表示认同神的判断，即神说某个态度、思想或行为举止是属罪的。后一个用法指的是人承认自己所犯之罪。

哈特根据约翰一书 1: 9 说，这两个用法是不能混淆的，他说的不错（我们在这一章不主要依据这节经文）。但也不能忽视那些提到信徒认罪悔改的经文，明明白白指向信徒仍然需要认罪悔改，这是一件持续一生的事。

## 如何解决问题？

饶恕之后还需要饶恕，显然存在需要解决的难点。但解决之道并不是否认我们已经被神永远赦罪的真理，也不能否认信徒必须持续悔改、持续被神赦免。那么这种看似矛盾该如何处理呢？

对于人来说，神既是审判官，也是父亲。人类生来面对的神是以创造主和审判官的身份，他们并不是生来就归属于神的救赎之家。作为未得饶恕的罪人，他们将被定罪，承受永恒的刑罚。因此，当他们听到福音、信靠基督为救主，神就作为“法官”一次而永远地赦免了他们的罪。与之同时，他们也得着权柄，成为神的儿女（约翰福音 1:12）。自那以后，神也成为他们的“父亲”。

因此，神与信徒的关系是双重的，在这双重关系中，神的处理方式也是不同的。作为法官，神会查阅记录，记录很清白，因为他们的罪已经一次而永远被涂抹，他们已经得着赦免，神不再纪念任何的罪愆。相反，他们的犯罪记录已经被基督完美的义行所覆盖。这是神与人关系中的司法部分，已经一次永远成就了。



但作为父亲，神还有大量的工作要做，他需要训练信徒成为顺服的儿女。神会管教信徒，这个事实证明了他们是神的真儿女（希伯来书 12：7-11），神的管教是为了让他的孩子成为圣洁（希伯来书 12：10）。神对儿女的训练，其中一部分就是对于罪的处理。虽然他并不会将犯罪的信徒逐出家门，但他的确会为了他们的益处管教他们。神希望他们像蒙慈爱的儿女一般悔改、认罪，并接受他的饶恕。因此，我们必须记住这个重要的区分，司法关系下的饶恕，以及亲子关系中的饶恕。第一个已经完成，第二个则正在进行中。

这并不是什么新的观念。多年前，威斯敏斯特信仰告白已经教导了这一点：“神仍然继续饶恕那些称义之人的罪……因为他们如今是他的儿女，接受父亲的管教。”<sup>4</sup> 信仰告白的作者早在多年前就解决了这个张力，令人惊奇的是，如今人们频繁提出陈旧的问题，却给不出合乎圣经的解答。教会历史上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处理问题。

## 这种区别有圣经依据吗？

司法与家庭的区分，在希伯来书中已经出现了圣经依据。但我们不妨进一步思考主祷文和其他涉及信徒认罪、得饶恕的经文。主祷文开头，耶稣教导信徒祷告“我们在天上的父”，这样的祷告出自神的儿女，倘若不是神的儿女，作这样的祷告就是不合宜的。不仅如此，耶稣解释主祷文中的饶恕时（马太福音 6：14-15），两次提到“父”这个词：“你们饶恕人的过犯，你们的天父也必饶恕你们的过犯；你们不饶恕人的过犯，你们的天父也必不饶恕你们的过犯。”

马可福音 11：25 中，我们读到：“你们站着祷告的时候，若想起有人得罪你们，就当饶恕他，好叫你们在天上的父也饶恕你们的过犯。”路加福音 6：37 “你们要饶恕人，就必蒙饶恕”之前，耶稣刚刚说过“你们要慈悲，像你们的父慈悲一样”。

因此，我们明显可以看到，司法性的饶恕和亲子性的饶恕相区分，是圣经本身的结构，前者是一次成就，后者则持续一生。耶稣论到亲子性的饶恕时，上下文总会出现“父”这个词。因此，他不是偶然如此说，而是有意强调。

无论如何，圣经显然论及一而再、再而三的饶恕，并视之为家庭关系的必然结果。在家庭关系下，天父必然为他的乐意饶恕设置条件，即儿女应当对其他家庭成员具有正确的态度和举止。

## 神的目的是

---

<sup>4</sup> 实际上，该本质区别早在奥古斯丁的时候就已经提出，尽管没有清晰地用司法和家庭的语言来表达。奥古斯丁认为，主祷文中的饶恕“并不指向大饶恕（即我们所说的司法性饶恕），而是指着每日的软弱和犯罪而言……”特奇（R. C. Trench），《奥古斯丁登山宝训注释》（Exposition of the Sermon on the Mount: Drawn from the Writings of St. Augustine），伦敦麦克米兰出版社（Macmillan）1869 年出版，254 页。

我们已经看到，神管教他的儿女是为了使他们成为圣洁。倘若一个孩子不愿意饶恕他人，那么为了整个家庭的益处，神会管教他。并非神不愿意饶恕，这些经文都是在鼓励神的儿女乐意饶恕，*这样神可以迅速饶恕他们*。然而，这并不是唯一的目的。

当你必须饶恕得罪你的人，甚至要在向神认自己的罪之前，这个举动可以帮助你认识到自己的罪对神而言是多么可憎。思考这个条件时，你不得不想到对方是如何得罪你的：“我也和那个得罪我的人一样。”他玷污了你的名誉吗？你也玷污了神的圣名。他对你不知感恩吗？你对神又何等忘恩负义？向神认罪是有益的，圣经不但没有允许我们轻忽自己的罪，而且还要我们意识到，我们得罪了神，正如别人得罪了我们一样，甚至严重得多。

除了可以借此默想自己罪恶的严重性之外，如路加福音 6: 35 和以弗所书 4: 32 所表明的，将自己蒙饶恕和饶恕他人结合起来，可以在祷告的人里面生发慈悲与温柔。祷告时若是认识到自己需要天父的饶恕，必须也要看到自己的弟兄也需要饶恕。实际上，这也是“爱人如己”的一种形态。神希望他的儿女具有怜悯的能力。

最后，一个内心充满报复、苦毒和怨恨的人，还没有准备好接受饶恕，因为他还在抓着这些罪不放，拒绝认罪和离弃罪。因此，从各个角度看，我们都能看出神这么设置饶恕的逻辑，是为了他所有儿女的益处。

基督徒不当将向神认罪、获得饶恕视为一种负担，而当为神“有赦免之恩”而欢欣（诗篇 130: 4）。有如神一般乐意饶恕的父，这是一种无法言喻的祝福。例如，佛教徒就没有这样的特权，他们不得不满足于如此的教义：“不在天，不在海，也不在山间的裂缝，天地没有任何地方，可以使人从一件罪孽得着解脱”（法句经 9: 9）。

伊斯兰教的神有 99 个名字，但没有一个是“父”。然而，你的神却怜恤你，如同父亲怜恤儿女（诗篇 103: 13）。神的话表明，神是满有“慈悲”的神，乐意饶恕他百姓的罪恶（诗篇 78: 38）。赞美神，神为我们提供了罪得赦免的通道，让我们得以借着认罪祷告亲近他。

那么马太福音 18: 21-35 又如何理解呢？

那时，彼得进前来，对耶稣说：“主啊，我弟兄得罪我，我当饶恕他几次呢？到七次可以吗？”耶稣说：“我对你说：不是到七次，乃是到七十个七次。天国好象一个王要和他仆人算账。才算的时候，有人带了一个欠一千万银子的来。因为他没有甚么偿还之物，主人吩咐把他和他妻子儿女，并一切所有的都卖了偿还。那仆人就俯伏拜他，说：‘主啊，宽容我！将来我都要还清。’那仆人的主人就动了慈心，把他释放了，并且免了他的债。那仆人出来，遇见他的一个同伴欠他十两银子，便揪着他，掐住他的喉咙，说：‘你把所欠的还我！’他的同伴就俯伏央求他说：‘宽容我吧！将来我必还清。’他不肯，竟去把他下在监里，等他还了所欠的债。众同伴看见他所做的事，就甚忧愁，去把这事都告诉了主人。于是，主人叫了他来，对他说：‘你这恶奴才！你央求我，我就把你所欠的都免了。你不应当怜恤你的同伴，像我怜恤你吗？’主人就大怒，把他交给掌刑的，等他还清了所欠的债。你们各人若不从心里饶恕你的弟兄，我天父也要这样待你们了。”

这个比喻是马太福音 6: 14-15、马可福音 11: 25 和路加福音 6: 37 所述真理的故事形态。但 34-35 节似乎有种更阴郁的氛围，该如何解释？

显然，这个比喻一方面是对彼得讲的（21 节），一方面也是对门徒讲的（18: 1, 21），对象是信徒，因此与信徒和重复饶恕有关。我们不能将这个比喻单单与非信徒关联，以此来消减 34 节提到的酷刑。如此，又该如何将之与一位慈悲的天父对儿女的管教和饶恕联系起来呢？

比喻呼应着现实生活，有些比喻中会出现负面的角色，例如不义的管家、寡妇和法官、自私的家主，等等。这些人的举止都跟现实中如出一辙，他们说的话、做的事都不是我们应当模仿的，是负面教材。耶稣的比喻取材于现实生活，并将其以通俗易懂的方式讲给围绕他的人听。比喻不是寓言，并非每个元素都呼应着什么。因此，比喻中出现的一些细节，不过是为了服务于故事情节，不具有其他功能。通常，比喻只有一个要点（这个比喻的要点出现在 33 节，是反问形态）。每当我们拒绝饶恕他人，这个比喻就会传递出三个要点，以此让我们降卑：

1. *我们的态度不合情理*。我们已经蒙了神巨大的赦罪之恩（比喻中约为千万美金），却拒绝饶恕别人所欠的小债（可能是二十块钱）。如此做我们就跟法利赛人一样，因为得着的饶恕少，所以爱也很少，而不是像那个多得赦免就多有爱的女人（路加福音 7: 36-47）。
2. *这种态度的卑鄙之处*。刚得着巨大的恩免，怎么会拒绝赦免别人一丁点小债？主给出的对比正是此目的。称义的时候，我们被赦免的巨债是无可计数、不可想象的，难道我们不当因此存着感恩的心，乐意饶恕他人微不足道的冒犯吗？哪怕是七十个七次又何足挂齿？
3. *不饶恕之灵的危害*。神不会忽视这样的心，如果王要仆人交账，难道天父（注意 35 节用到这个词）不会做同样的事吗？

你可能会问：“*那经文中的掌刑者又怎么解释？还有还清最后一分钱？*”

首先，许多解经家将“掌刑者”简单等同于粗鲁的狱卒。若是如此，那么似乎可以缓解困局。然而这种解法实际上解决不了任何问题，比喻中的王收回了对坏仆人的恩免。按照罗马书 11: 29 的教导，还有许多其他经文，人一旦得救就不可能失去救恩，再落入永恒的刑罚。因此，我们必须以其他方式理解比喻的结论。

有些人声称这里指的不是真正的信徒，而是那些假信徒，他们声称自己得着赦免，但自己不饶恕人的态度却表明从未得着饶恕，这样似乎可以轻松解开困局。因此，这个比喻的结论指向地狱里永恒的审判。然而，这种解法有逃避之嫌，似乎太过容易。基督是对门徒讲论，而且是专门回答彼得的提问。他是指着饶恕“弟兄”而言，还尤其强调这个仆人获得的恩免是何等之大。

因此，我们必须将这个比喻与信徒关联起来，如同马太福音第六章和其他类似经文清楚提到信徒一样。如此，我们不能将比喻中的刑罚等同于信徒会失去救恩，这里的刑罚不能过度强调，而当按照其字面意思解读，也就是痛苦的折磨。耶稣强调他与父在这个问题上意见一致，不论以什么方式，神一定会提醒不知感恩的信徒，他们忘却的是怎样的赦免之恩。

今日的基督徒无法接受天父会严厉管教他的儿女这种观念，然而，希伯来书十二章、哥林多前书十一章，皆表明神绝不会轻视圣徒的罪。今日在这方面存在大量错谬教导，或许比喻中的刑罚不过是针对那些拒绝饶恕的基督徒发出严厉警告。

因此，饶恕必须是重复发生的，一而再、再而三的饶恕是我们必须正确理解的议题。正确的理解大有裨益，可以带来与天父和弟兄姐妹更亲密的连结，进而带来教会更好的合一。

## 第五章

# 如果你得罪了别人

有时，即使是最真诚的基督徒也会与人失和，通常这不是他们的错。然而假如矛盾无法用爱心遮掩，则有必要按照路加福音 17: 3 的段落和步骤进行处理。如果没有达成和解，下一个必要的步骤就是马太福音 18: 15 那一段的教会纪律程序。这个部分我们已经讲清楚了。但假如“你”就是得罪人的一方，不愿意与弟兄姐妹和好，该怎么办呢？这一章就是要处理这个问题。

首先必须要说的是，你将自己置于危险之中。你处于被惩戒的危险中，更糟糕的是，你拒绝和解，会让你跟天父的关系陷入僵局。既然我已经从被得罪者的角度对这两点进行了阐释，你也已经阅读，因此你已经知道结果会发生什么。如果你的弟兄姐妹没有按照路加福音十七章或马太福音十八章的程序来找你，正如一间很少听从主指示的教会常发生的情形，那么你可能会以为，你这般顽固下去也无妨。然而，如果这种情况持续了一段时间，你就是将自己置于一个比教会惩戒更危险的境地。这意味着你进入了一段与神关系恶化的时期，你不但会因着你的罪刚硬，而且会因着为自己的罪开脱而扩大你对人的伤害。如我们所见，这意味着你在天上的父很可能要审判你。

### 迅速采取行动

这就是为什么耶稣特别强调和解的速度，应当快快与你的对头达成和解，甚至因此终止你的敬拜也没关系，只要一心求和。耶稣是这样教导的：

“所以，你在祭坛上献礼物的时候，若想起弟兄向你怀怨，就把礼物留在坛前，先去同弟兄和好，然后来献礼物。你同告你的对头还在路上，就赶紧与他和息，恐怕他把你送给审判官，审判官交付衙役，你就下在监里了。我实在告诉你：若有一文钱没有还清，你断不能从那里出来。”（马太福音 5: 23-26）

此处有两个突出的短语：“先去”（24 节）和“赶紧与他和息”（25 节）。这两个词语都凸显了和解的紧迫性。在继续敬拜之前，要先去和解，这个观念让人震惊。耶稣不仅强调了和解的紧迫性，而且还呼应了我们先前学习的真理。神坚持你必须要跟弟兄姐妹有好的关系，这样才能维持与父的美好关系。你若是得罪了别人，还没有去认罪、请求饶恕、达成和解，那么你的敬拜就不蒙神悦纳。因此必须按照这里的先后次序，在向神献上礼物之前，必须先同弟兄解决矛盾。神真正想要的礼物就是和好（诗篇 51:17）。

紧迫感不仅体现在和解优先于敬拜的次序中，而且还出现在庭外和解的情景中。此外还有其他经文的命令：“不可含怒到日落”（以弗所书 4: 26），以及“你们要追求与众人和睦”（希伯来书 12: 14）。

实际上，保罗在哥林多前书 11: 31 提到了另一个强大的和解动机：“我们若是先分辨自己，就不至于受审。”哥林多的基督徒行了当受责备的事，让他们彼此疏远。他们

分门别类，以自私自利的方式使用恩赐，甚至在圣餐的时候仍然体现不出爱心（参 18-22 节）。因着他们没有离弃属罪的行为、彼此和解，神就审判他们、击打他们，让他们中出现疾病甚至死亡（30 节）。在这一段，保罗强调这样的审判是必要的。如果他们自己分辨自己的行为，神就不需要审判他们了。

这是一个强烈的警告，即使被得罪的肢体未能利用起教会纪律，或是教会拒绝执行惩戒，那些不愿意迅速认罪和解的人也无法逍遥法外。在这种情况下，神会亲自执行审判。保罗说，最好不要等到这种情况发生才好。我们要做的就是仔细省察、分辨自己，保罗说的“自己分辨”，自然是指着按照圣经省察和处理罪恶而言。

## 诗篇 51: 4

大卫在诗篇 51: 4 写道：“我向你犯罪，惟独得罪了你，在你眼前行了这恶。”如果犯罪是“唯独”得罪神，而诗篇作者大卫所犯的罪是与拔示巴通奸、杀害乌利亚，那么我们何必还要向得罪的人认罪呢？难道向神认罪、请求神的饶恕还不够吗？

到这里，本书引用的所有经文都不支持这种观点。即使无法将大卫的忏悔诗解释到让你满意的地步，圣经仍然有大量的经文表明，我们应当向人认罪，也需要人的饶恕、与人和好。诚然，一切的罪都是得罪神，但犯罪也是得罪人。耶稣所讲的浪子的比喻中，浪子的忏悔才是正确的模本：“父亲！我得罪了天，又得罪了你”（路加福音 15: 18）。

*“那大卫的话究竟是什么意思呢？”*

这个问题问得好，也曾出现过两种答案。第一，在拿单揭露他的罪行之前，大卫一直“压得很好”，被揭露后非常震惊，因此他被悲伤击倒，除了看到自己严重得罪神之外，再也看不到其他东西。他的话也是这个意思，他对自己与神的关系非常敏感，因此这种念头主导了他的思想。

还有另外一种解释，将这节经文翻译成“唯独在你面前”。也就是说，既然这罪是在暗处进行的（撒母耳记下 12: 12），那么除了当事人以外，只有神知道。大卫此处是承认，是神差遣了拿单作为使者曝光他的罪行，揭露他掩藏在暗处的罪恶，并呼唤他悔改。

不管如何理解这节经文，大卫在 14 节显然都是指着自已流人血的罪而言，他承认自己对乌利亚犯了可怕的罪。

此外还有一个事实凸显出来，不论何时有人得罪他的弟兄，他都同时得罪了神。因此，基督徒不但有义务向得罪的人认罪、请求饶恕，同时也有义务向神认罪悔改。实际上，向神悔改、寻求饶恕，是他向弟兄请求饶恕的理由之一。但这二者是不可分割的，倘若真的真诚寻求神的赦免，那就不可能不积极与弟兄和好，他在祷告中必须表达与弟兄和好的渴望。否则，如我们所见，神不会愿意恢复美好的父子关系。

## “心里犯罪”的问题

并非所有的罪都是外在的，有形地得罪了他人。耶稣论到心里所犯的奸淫（马太福音 5: 28），这里指的就是所谓的“心里的罪”。内心的罪只有罪人和神自己知道，心中

有罪的念头，但冒犯的对象却是不知情的。不论是情欲、愤怒还是嫉妒，虽然在心中燃烧，但倘若在外在表露出来之前就得到处理，就不需要再向人认罪了，只需向神认罪即可。实际上，倘若对方完全不知情，不了解你属罪的想法，你却跟他认罪，只会增加额外的伤害和罪过。

这里必须小心区分两种情况，一种是内心的罪，一种是得罪的对象虽然不知情，你仍然有义务向对方认罪、请求饶恕。因此不是所有对方“不知情”的罪都可以独自处理。例如一个常见的情形，夫妻一方犯了通奸罪，而配偶并不知情。有人发现了这场外遇，罪人也悔改了，不知道该怎么处理跟配偶的关系，很多人会错误地建议说：“不要告诉你的配偶，如果你说了，就会带来更大的麻烦和伤痛。她既然不知情，就不会受伤。”

奥格斯堡说，他曾建议一个男人不要向妻子提及他的外遇：

“那就别告诉她，”我建议道。

“你的意思是，我不需要告诉她，请求饶恕？”

“看哪，这取决于你自己。如果你能接受神的赦免，将你的负罪感受交托给神，或许你就不需要跟妻子提及也能解脱。”<sup>1</sup>

这实在是个糟糕的建议。乍看之下，似乎是一种善意、富有同情心的做法，且很容易说服自己认为这是个好主意。但请思想一个事实：这不是一个内心的罪，而是对配偶犯下的具体的罪行。你可能会抗议道：“但她不知情啊！”对也不对。世界上再也没有比婚姻中的夫妻一体关系更亲密的关系了。以弗所书第五章中，保罗说，丈夫对妻子所做的，都是做在自己身上（28-31节）。倘若违背了婚姻中的性忠诚，必然会对婚姻产生影响。夫妻之间出现了第三者，二人是一体，关系不可能不受影响。

现在一方有了另一方不知情的背叛，对方固然可能不知道实情，但却不可能对关系的不对劲无所察觉。也许无辜的一方会误以为是自己的问题，因此罪已经影响了彼此，哪怕对方不知道具体发生了什么，婚姻的真正问题出在哪里。

此外，通奸的事实仍然会以各种方式在以后的某个时间点曝光。趁着现在还有悔改的热度，应当及时处理罪恶，而不是经年累月之后。你自己主动认罪，也好过被动曝光。在这种情况下，主动认罪已经是悔改的表现，处理起来也相对更容易。

如果犯罪者没有主动解决问题，悔改的含金量又有多少呢？是否真的在意和解呢？是否意图解决关系中导向罪的其他问题？这些都是不容忽视的重要问题。如果犯罪的人头上一直悬着一把曝光的剑，与配偶的关系又怎能自由呢？

罪必须被揭露，但我强烈建议认罪悔改的时候，带上一位成熟的基督徒或牧者，秘密曝光时，他们可以在场收拾残局，并在一段时间内提供辅导，帮助婚姻重回正轨，走上更健康的道路。我见过很多婚姻在正确的认罪和辅导之后，反而比破裂之前更加牢固。

---

<sup>1</sup> 大卫·奥格斯堡 (David Augsburger), 《饶恕的自由》(The Freedom of Forgiveness), 芝加哥穆迪出版社 (Moody Press) 1970 年出版, 第 64 页。奥格斯堡的关注点是犯罪者的“解脱”, 这是心理学关注的目标 (尤其注意这里的心理学术语“负罪感”, 他的关注点是罪的“感觉”而不是罪本身)。而圣经关注的是被得罪、被伤害的那个人, 我们在后面章节会论及这个道理。

## 迈出第一步

我还能说些什么呢？如果是你导致了关系的裂痕，无论是家庭成员、配偶、朋友还是教会里的肢体，你都必须主动修复，而且速度要快。然而当你去和解的时候，千万不要是为了找借口开脱。“我是来向你道歉的，你严重伤害我之后，我对你说的话不太好。”不要这样，要完全专注于你自己的罪。否则，你的悔改就不是真的。你确实可能陷入这样的试探，明明应当去和解，却变成对别人的又一次伤害，让你更难跟对方和好了。因此，要严格专注于你做错的地方。往后如果你也有受伤的地方需要沟通，可以再进行沟通。这个次序摆对了，你再提自己受伤的地方，反而更加有利，而不是有害。你先处理了自己的罪，因此你的罪就被埋葬了，不再成为阻拦。

如果这一章的内容让你想起自己的罪，那么无论如何都要在忙碌和冷漠之前，首先解决失和的问题，约一下你得罪的人，请求对方的原谅。尽可能在不会被孩子、电话和其他事情打扰的地方见面，当场处理问题，不要颠倒轻重次序，转而去处理其他事务。见面场所可以选在饭店或其他公共场合，因为很少有人会在公共场合爆发而失礼，你们更有机会和平处理。

去吧，弟兄姐妹，去吧，现在就拿起电话。



## 第六章

### 关于饶恕的其他谬误

可能正因为饶恕是如此重要，教会在思考这个主题时才会出现许多谬误。揭露这些谬误不是什么轻松愉悦之事，但却很有必要。否则，大量基督徒将误入歧途，继续走着一条不必要甚至不可能的路，比如，试着“忘掉”。

#### 饶恕并忘掉？

前面我曾讲过“不再记念”和“遗忘”的区别，前者是主动的，后者是被动的。神作为全知的宇宙创造主，过去、现在、未来无所不知，自然不可能遗忘。神是不可能忘记的（哪怕是那些看不到这种分别的人，也不得不说是神限制约束自己，以便能忘掉），这实在是不可可能的，神不可能违背自己的本性。解决这个问题不难，只需记住遗忘是一种被动的活动，唯独人类有这个可能。而对神而言，意味着不再记念。

我说遗忘是被动的，不再记念是主动的，这是什么意思呢？意思是，人可以直接控制“是否记念”，却无法控制“遗忘”。若是听到什么命令或承诺，你可以“不去记住”，但你对遗忘却无能为力，遗忘是自然发生的。记住，我们所说的“不再记念”，指的是不再用一件过错来抵挡对方。你若是承诺饶恕对方，就是承诺不再记念他的过错，不再向他、别人和自己提及。意味着你不会跟别人去说，也不会允许自己再沉溺此事。

但圣经从未命令我们要“饶恕并忘记”，但这句话却长期被基督徒奉为圭臬，用这个错误的理论来指导自己的生活。如果你试着遗忘，你一定会失败。实际上，你越是努力忘掉，越是不可能忘记。这是因为你越是努力，就越是专注于自己想要忘掉的事，反而适得其反。

有个故事说，国王的金库不足，于是召集所有的炼金师说：“你们一直努力将廉价的金属炼成黄金，我需要黄金。今天是星期一，我给你们五天时间，到了星期五，必须找到炼金的秘方，否则就要你们的脑袋。”星期五到了，脑袋也掉了，一个又一个的炼金师都失败了，直到国王走到最后一名炼金师跟前，他回答说：“我找到了！”

国王回答说：“你最好真的找到了，否则你的脑袋也保不住了。说说你的秘方吧！”于是炼金师对他说，需要多少多少的石灰石，蝴蝶翅膀，还有蜥蜴的舌头，等等。说完之后，国王问：“真的吗？”

炼金师说：“没错。”然后就往门口走。

“不许出城！”国王喊道。

“好的，”炼金师说，但临走之前，他转过身来：“噢，忘了告诉你，国王，你在搅拌锅子的时候，千万不能想到大象。如果你想到大象，金子就炼不成了。”毋庸置疑，这个炼金师是自然死亡的。

你是不可能收到指令就遗忘什么的，圣经也没有要求你遗忘。圣经不过是要你效法神的饶恕，神应许的是不再记念。

难怪史密德将饶恕视为一个渐进的计划，其中包含好几个步骤，大部分情况下都需要花费很长时间，只能完成一部分。他认为人必须饶恕并遗忘，正如他所写的书《饶恕与遗忘》，标题就清楚指明了。

*“这是不是说，我不得不一而再、再而三地想起某人对我做的那件可怕的事？”*

当然不是，你看，神的饶恕是奇妙的：你若是承诺不再记念某人的过错，并持守你的承诺，你就会发现，你真的会忘掉！确实，忘掉的最好办法就是持守承诺。如果你不再主动记念别人对你所犯的过错，那么你没有注意的时候，往事已经淡去。饶恕是通往遗忘的唯一之路。

## 道歉

*“在第一章中，你将道歉称作‘世俗的饶恕替代品’，这是什么意思？”*

我就是那个意思。圣经呼召我们饶恕，世界却满足于道歉。圣经从来没有提到道歉，这纯粹是一个不合圣经的观念。

*“那它是从哪儿来的？”*

没有人知道详细的“道歉史”，但这个名字却提供了一些线索。道歉（apology）是一种辩护，*apologia* 是古希腊法庭上所作的辩护。因此，道歉非但不是承认错误，反而原初是用于被告人的自我辩护，申辩没有犯下所控之罪。这与认罪悔改、寻求饶恕完全是背道而驰。

随着时间推移，道歉逐步变得更温和化。人们道歉的时候通常会说：“我很抱歉。”他做了什么？他所做的不过是告诉你他的感觉，他“没有请求你做任何事”。而另一个人则说：“我犯了罪，你能饶恕我吗？”他是在“请求你给予一个承诺，永远埋葬这个错误，不再拿它与他作对”。道歉中不包含任何委身，问题也没有得到解决，受伤害的一方也没有收到终止追究过错的请求。道歉的人可能很高兴，因为道了歉却甚至不用承认自己做错了。他不过是在说，他对所发生之事感到抱歉。两者的主要区别在于：神要求双方都作出妥善解决问题的委身与承诺，而世俗世界却没有这样的要求。

设想一下，冒犯者主动道歉说：“我很抱歉。”被冒犯的人笨拙地站在那儿，回应道歉总是很尴尬，因为你没有被要求做任何事情，但对方却期待你的某种回应。被冒犯的一方可能会说一些愚蠢的话：“没事，没关系。”但事实并非如此，问题并未得到解决。当你说错误的行为是“没事”，你要么撒谎了，要么是一种纵容。一来一回到头来，过错方仍旧掌握着主动权。

现在再来看看真正的饶恕。做错的一方主动前来，他说：“我得罪了你，我做错了，你能原谅我吗？”这么做，他就将主动权交给了对方，他的重担就解除了。现在，被冒犯的一方需要按照神的吩咐来处理，他要么承诺饶恕，要么冒着得罪神的奉献。这一方可能会犹豫不决，但矛盾却不会因为不清不白而愈发尴尬。他知道圣经的要求，当他说“我原谅你”时，他是在承诺不再提及此事。两人都做出了承诺，冒犯者供认不讳，他委身于自己的认罪。而被冒犯的一方则委身于彻底埋葬过错，不再追究此事。到最后，双方

的重担都彻底解决，关于此事的一切义务都已经履行，也彻底终止。双方都有了和解的自由，此事就彻底解决了。

因此，每当你在基督教书籍中读到“道歉”，或听到基督徒采用这种不合圣经的赝品，你都要在脑海中即时纠正，对自己说：“不对，道歉没用，不过是世俗世界的赝品，让过错方掌握主动权。”如果可以的话，你可以向相关人员解释其中分别。不用担心太过突兀，你可以拉我入场，说：“我最近读了一本书，作者将道歉和饶恕区分开来。你看，他举了这个例子……”

## 饶恕神？

你可能难以置信，但真的有基督徒建议别人“饶恕神”。例如，有个作者写道：

“我经常会很温柔地说：‘你能看到自己对丈夫和孩子做了什么吗？他们是改变不了的，你却对他们和神发怒。’我会带领对方祷告：‘神啊，请你饶恕我的苦毒和顽梗，我也为我丈夫和孩子的本相饶恕你。感谢你造他们是这个样子。’”<sup>1</sup>

你能相信会有这种话吗？首先，该祷告自相矛盾——为同一件事感谢神，又以之为神的过错要饶恕神。其中的矛盾之处，就留给读者自行分辨吧！更糟糕的是这种神需要我们饶恕的观念，该作者并非唯一持这种主张的人，海伦·舒梅克（Helen Shoemaker）写道：“最终，我们也需要饶恕神。”<sup>2</sup> 神从不犯错，他就是对错的标准，不论做什么都是正确的，因为他本性就是绝对圣洁。怎么会有自称为基督徒的人，建议其他人饶恕神呢？这种观念要是还称不上亵渎，也是绝对的荒谬。

## 饶恕自己？

自从现代文化高举自我的思潮充斥教会，随着自尊运动的高涨，教会一直很强调“自我饶恕”。据说人很难自爱，也很难原谅自己。听一听一些现代作者的论调：

贝蒂花了六页的篇幅讨论该主题，说：“我们必须接受神的饶恕，并饶恕自己……不原谅自己实际上是一种叛逆……你认为我们不饶恕自己是一种犯罪吗？正是这种行为使我们与神隔绝。神的话语说我们必须饶恕，甚至意味着饶恕我们自己。”<sup>3</sup>

---

<sup>1</sup> 贝蒂·塔普斯科特（Betty Tapscott），《透过内在医治得释放》（Set Free Through Inner Healing），休斯顿亨特事工出版社（Hunter Ministries Pub.）1978年出版，第35页。此外，史密德这样写道：“如果我们通过原谅神让我们遭遇苦难，从而得到平安，神会介意吗？”《饶恕与遗忘》，112页。他又接着写道：“我认为，我们可能真的需要饶恕神。这可能是偶尔的情况，不是经常如此。不是为了神的缘故，而是为了我们自己！”119页。因此，这是一种不真诚、自欺欺人的行为，完全是为了所谓的自我医治而设计的。心理学妄图大行其道，哪怕是发明一个极其糟糕可怕的教义。

<sup>2</sup> 海伦·舒梅克（Helen Shoemaker），《有能祷告的秘诀》（The Secret of Effective Prayer），得克萨斯州真道出版社（Word Publishing）1967年出版，第79页。

<sup>3</sup> 贝蒂·塔普斯科特（Betty Tapscott），《透过内在医治得释放》（Set Free Through Inner Healing），休斯顿亨特事工出版社（Hunter Ministries Pub.）1978年出版，121页。

“我们需要原谅自己，我们会对别人生气，也会对自己生气……”<sup>4</sup>

罗恩·戴维斯 (Ron Lee Davis) 用了一整章的篇幅讨论该主题，甚至骇人听闻地写道：“母亲对婴儿的伤害其实是一种自我惩罚，透过摧毁她最珍贵的产业……她终于可以原谅自己。”<sup>5</sup>

威廉·贾斯蒂斯 (William Justice) 说：“和解的人不但接受了神的饶恕，而且也饶恕了自己。”<sup>6</sup>

此外，有位神学家我向来对他的观点没有异议（也不敢有异议），但却在这个议题上顺从今日的世俗思潮，推举自我形象的观念，写道：

“无论我们曾感觉多么不被爱、无足轻重，无论我们曾经多么自怨自艾、自我定罪，我们如今都必须看到，神爱我们、拯救我们，他已经为我们赋予价值。他完全饶恕了我们，这就使我们有义务饶恕自己，如果我们不饶恕自己，就是犯罪。”<sup>7</sup>

史密德用哗众取宠的语言标榜自我饶恕说：“饶恕自己需要极大的勇气。”<sup>8</sup>

这都是什么意思？巴刻说我们不饶恕自己，在神看来是犯罪，贝蒂也认同这一点。罪是未能遵行神的命令，或是不做他所要求的事，或是做了他禁止的事。然而圣经从未要求我们饶恕自己。因此，从神饶恕我们的事实推断出我们必须饶恕自己的“诫命”，这种逻辑是冒险的。尤其当将这种逻辑与另一个不合圣经的观念相结合——即人的自尊低下、因此神命令人要爱自己——就更显得荒谬。耶稣总结的两大爱的诫命中清楚说明：“这两条诫命是一切先知和律法的总纲。”并不存在第三条诫命，因此，说圣经还命令我们爱自己是一种危险的添加。我们不能冒险将诫命放入神的口中，说那是神的意思。这个原则也适用于“自我饶恕”。

巴刻也承认，这两个概念是连在一起、共生共灭的。人们假设的问题是人轻看自己，但耶稣却要我们爱邻舍“如同我们自己”，这就暗示了我们在关爱自己方面本来就绰绰有余，因此我们应当将对对自己的关注、投入也应用到爱邻舍上面。圣经从未说过人具有低自尊，因此必须学习爱自己，或是必须学着饶恕自己。正相反，圣经假设了这两件事对我们而言是轻而易举、没什么难度的。<sup>9</sup>

---

<sup>4</sup> 同上，157 页。

<sup>5</sup> 罗恩·戴维斯 (Ron Lee Davis)，《不解怨的世界，乐意饶恕的神》(A Forgiving God in an Unforgiving World)，俄勒冈州丰收出版社 (Harvest House) 1978 年出版，第 33 页。

<sup>6</sup> 威廉·贾斯蒂斯 (William Justice)，《罪咎与饶恕》(Guilt and Forgiveness)，大急流城贝克出版公司 (Baker Book House) 1980 年出版，143 页。

<sup>7</sup> 巴刻 (J. I. Packer)，“士兵、儿子与朝圣者：基督徒的自我认识” (Soldier, Son, Pilgrim: Christian Know Thyself)，《永恒》(Eternity) 1988 年四月刊，第 33 页。

<sup>8</sup> 史密德 (Lewis B. Smedes)，《饶恕与遗忘》(Forgive and Forget)，旧金山哈洛出版社 (Harper and Row) 1984 年出版，148 页。

<sup>9</sup> 除了圣经的一般基调外，箴言 16:2、19:12 进一步佐证，我们很容易为自己开脱，因为我们的本性就是自我中心的。

因此，圣经诫命的目的在于转移我们关注的重点，从自我转向神和他人。因此，并非如巴刻所言，圣经只是没有采用“自我形象论”的行话术语，而是整本圣经都不存在自爱、自我饶恕、人的低自尊这种人本的概念，与之毫不相干。我们不能仅仅宣称圣经教导人存在低自尊自我形象的问题，因此命令人要自信、高看自己，并学着饶恕自己。如果宣称我们不这么做就是犯罪，那么必须清楚给出圣经依据。否则，这些就不过是神学家、心理学家和各种作家放在人肩上的不必要的重担，是他们不当背负和承受的。

“但那又有什么问题？当然有些人会说他们很难原谅自己，难道你在辅导中没遇到过这样的人吗？”

当然遇到过，但他们言辞之间充满了心理学家和其他自尊论者的行话。我给他们的回答是：“如果你将问题误解为自我饶恕的问题，你就永远无法解决你的问题。”

“那你有没有告诉他们该怎么做？”

是这样的，假设有人开车时因着大意轧死了一个孩子，然后说：“我永远无法原谅自己做的事。”或是一个女人承认她曾经的堕胎是谋杀，也无法原谅自己。我会清楚对他们讲，问题不在于自我饶恕。他们之所以会如此痛苦，正是因为一个事实：他们极度想要原谅自己。他们想要卸下这样的重担，一次而永久地将这个悲惨的事实埋葬。他们希望从肩上移除罪的重担，如果他们真的具有极低的自尊，如有些人所言，那么他们应当这样说：“你肯定觉得，像我这样的人做出这样的事是意料之中吧？”或是：“这种事就是像我这样的蠢人做的。”但他们却不会说这样的话，反而是说：“我居然做出这样的事，我恐怕永远都无法原谅自己。”这反而表明他们迫切渴望原谅自己。因此，缺少自我饶恕的能力压根不是问题所在。

真正的问题在于，说出这种话的人知道，问题没有那么简单，有很多条件需要满足。饶恕不过是开始，可以清除罪咎。但他们也意识到自己仍然是犯错的那个人——尽管他们得了饶恕，却没有改变。他们无法用语言表达这层意思，而是用周围听到的心理学术语来表达，他们竭力渴望改变，就是能保证他们永远不会再做这种事的转变。作为辅导者，当我帮助他们处理人生中的错误，又帮助他们走上了合乎圣经的生活方式，接下来我会问：“你还有不能原谅自己的困扰吗？”他们总会摇头说不。

## 不得赦免的罪？

马太福音 12：22-33 这样写道：

当下，有人将一个被鬼附着、又瞎又哑的人带到耶稣那里，耶稣就医治他，甚至那哑巴又能说话，又能看见。众人都惊奇，说：“这不是大卫的子孙吗？”但法利赛人听见，就说：“这个人赶鬼，无非是靠着鬼王别西卜啊。”耶稣知道他们的意念，就对他们说：“凡一国自相纷争，就成为荒场；一城一家自相纷争，必站立不住。若撒但赶逐撒但，就是自相纷争，他的国怎能站得住呢？我若靠着别西卜赶鬼，你们的子弟赶鬼又靠着谁呢？这样，他们就要断定你们的是非。我若靠着神的灵赶鬼，这就是神的国临到你们了。人怎能进壮士家里，抢夺他的家具呢？除非先捆住那壮士，才可以抢夺他的家财。不与我相合的，就是敌我的；不同我收聚的，就是分散的。所以我告诉你们：人一切的罪和亵渎的话，都可得赦免；惟独亵渎圣灵，总不得赦免。凡说话干犯人子的，还可得赦免；

惟独说话干犯圣灵的，今世、来世总不得赦免。你们或以为树好，果子也好；树坏，果子也坏。因为看果子就可以知道树。

很多人对什么是“不得赦免的罪”感到困惑，认为它可能是手淫、通奸、离婚、谋杀、不接受基督，等等。在这段上下文中，完全不是指着这些而言。犹太教那些刚硬的领袖弃绝耶稣和他的教训，因耶稣揭露了他们的贪婪和伪善，他们就寻出诡计要抓捕耶稣。于是，他们指控耶稣是靠着鬼王别西卜赶鬼，声称耶稣是撒旦的同党。实际上，耶稣是靠着圣灵的能力赶鬼（28 节），他们把圣灵的作为归于污鬼，就是褻渎了圣灵。这样的罪证明他们对神的真理是何等刚硬。因此，犯了不得赦免之罪的人具有如下特征：（1）不是基督徒；（2）永远不关心如何成为基督徒。他们是一群敌挡耶稣基督的人，认为耶稣做的是魔鬼的工作。

*“这些似乎很明了，但约翰一书 5: 16 要如何理解？约翰教导我们，不要为犯了死罪的人祷告？”*

这节经文应当这样翻译：

人若看见弟兄犯了不至于死的罪，就当为他 祈求，神必将生命赐给他（赐给那些犯了不至于死的罪的人）；有至于死的罪，我不说当为这罪 求问。

此处用了两个不同的词，第一个是“求（ask for）”某事，或是为某人“祈求”。第二个意思是“求问（ask about）”、“询问”。约翰的意思不是说，基督徒在为弟兄代祷、求神赐他生命（很可能是为疾病得医治祈求）之前，要先判断弟兄犯的罪是否是死罪（参哥林多前书 11: 30）。我们总当为肢体得医治代祷，这在任何时候都是合宜的，因此不必费心去查究细节，也不要揣测神。任何处境下，尽管代祷便是。

似乎讨论饶恕的问题时，总会不断出现新的谬误。但多年来，基本议题已经得到处理，在这个主题上很少能出现什么新的洞见——对古老真理的新应用，很可能并非什么新的思想。因此，那些提出新的关于饶恕的“真理”或“义务”的人，你要留心。

## 第七章

### 饶恕不是全部

“弟兄结怨，劝他和好，比取坚固城还难，这样的争竞，如同坚寨的门闩。”（箴言 18: 19）

“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去趁着只有他和你在一处的时候，指出他的错来。他若听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马太福音 18: 15）

“就把礼物留在坛前，先去同弟兄和好，然后来献礼物。”（马太福音 5: 24）

“倒不如赦免他，安慰他，免得他忧愁太过，甚至沉沦了。所以我劝你们，要向他显出坚定不移的爱心来。”（哥林多后书 2: 7-8）

以上经文都有同一个重点：和好。

饶恕本身不是目的，而是达到目的的一种手段，真正的目的是与那些失和的对象建立一种更新、更好的关系。神不仅希望我们能更快地饶恕，而且他更关注饶恕之后的更新的关系，饶恕总是应该带来更好的关系。饶恕相当于清除过去堆积的瓦砾，以便有空间创造崭新的美好。这件事上，我们同样需要效法神的模式。神拯救你的时候，并非仅仅赦免了你的罪，承诺永远不再纪念你的过犯，然后从此对你不闻不问。他而是与你建立了新的关系，希望你越来越与他亲近。而在我们的关系中，“饶恕并遗忘”常常意味着饶恕某个人——然后彻底忘掉他！

饶恕必然伴随着积极的一面，来补充饶恕的消极面。饶恕本质上是一件消极的事情，相当于栽种之前拔除杂草。为了达成这种和好，我们必然需要清除许多错误思想。

以“无条件的饶恕”为例，布兰斯马（Brandsma）甚至称“忽略”某人犯下的过错，“……可能包含着饶恕”。<sup>1</sup> 这种观点摧毁了饶恕的内核，不仅否定了承诺不再纪念的必要性，还消解了人际维度的互动。如果布兰斯马的观点成立，那么受伤害的一方不需要对质和承诺什么，过错的一方也不需要悔改，双方都没有建立新关系的义务。奥格斯堡等人建议不要告诉配偶出轨的事，也是犯了同样的错误。婚姻明明受到了侵犯，却沉默不言，就失去了修复关系、解决问题的根基，这些问题可能先于出轨而存在。和好是饶恕的目标，这个概念意味着饶恕绝不可能是无条件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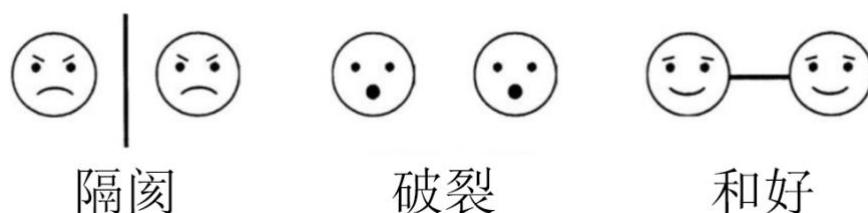
因此，和好才是大局，饶恕只是启动因素。这种饶恕与重修于好的双面性，在耶稣与彼得的关系中可见一斑。彼得夸口自己绝不会背叛主，即使其余门徒都离弃主，他也不会。在那之后，他很快便跌倒了。约翰福音 21: 4-19 记载，耶稣复活后，他提到了彼得三次否认主的方方面面，仁慈地给彼得一个彻底认罪的机会，并清楚表明这个罪已经彻底

---

<sup>1</sup> 布兰斯马（J.M. Brandsma），“饶恕”，贝克心理学百科全书（Baker Encyclopedia of Psychology），大急流城贝克出版公司 1985 年出版，426 页。

而完全解决了。彼得跌倒时是在火边，耶稣饶恕他也在火边，他带领彼得三次思想他对主的爱，15 节直接处理了他夸口的问题。但耶稣也给了彼得重新坚定对主的爱的机会，三次重塑与彼得的团契，接纳他进入他的事奉。自那以后，耶稣一直积极与彼得建立崭新、鲜活的关系。因此，和好才是核心所在。

下图或许可以用视觉的方式表明这一真理：



第一张图中，两个人处于疏离状态，未经饶恕的罪就像一道隔墙，将两人隔开。第二张图中，饶恕已经完成，隔墙被拆除，但这还不够，二人之间仍有间隙。第三张图中，通过和好的积极努力，二人缔结新的连接，产生新的纽带。为了达成和好的目标，必须一步一步地完成这三个步骤，从拆除隔墙，一直到重新连结。

倘若只是到第二步为止，错误虽然经过饶恕得到处理，但没有出现新的关系，二人很容易再出现其他矛盾，通常是更严重的问题。耶稣用比喻说明这个道理，房子打扫干净却无人居住，日后光景如何（路加福音 11：24-26）。圣经模式下，脱去之后必须还要穿上，神对待他的百姓从来不只是消极方式，消极面之后总会跟着更大的积极面（参罗马书 5：20）。

## 外界帮助？

通常，在关系恢复的初期阶段，外部帮助确实是必要的。既然我已经写了很多圣经辅导的书籍，就不在这里讨论如何更好地提供辅导上的帮助了。在此我想简单指出，如果关系双方因为不知道该怎么去做，而导致处理矛盾失败，那么引入第三方就是明智之举。若是想获悉关于重修于好的更多细节和信息，请参阅我写的《走向重塑》（Ready to Restore）一书。

失和的危险在于渐行渐远，要么是什么都不做，要么是起初的和好尝试未能成功，因而放弃努力。决不能容许这种情况发生，一旦出现失败的苗头，就要请求外界的帮助，可以是成熟的基督徒弟兄姐妹，或是你的牧者。如果你不迅速进行成功的重建，认错和饶恕的尴尬很可能在双方之间造成一种礼貌的冷淡，若不采取抗衡措施，关系很快便会陷入贫瘠。

本章开头引用的哥林多后书 2：7-8 中，注意保罗说要想挽回曾经被逐出教会的悔改的弟兄，有三件事是必需的。其实，在任何的和好情境下，这三件事都具有某种程度的必要性：

1. 饶恕



2. 帮助
3. 爱的重申。

饶恕是本书的主题，无需进一步讨论。但我必须解释一下另外两个。第二个举动圣经翻译是“安慰”，虽然翻译得正确，却有点过于具体。原词的含义更广，可以指向任何类型的帮助或协助。在和好的情境下，需要侧重的是“协助”。一个犯罪的弟兄很容易陷入其他得罪神的罪，罪很难单一存在。因此，他可能需要各种各样的帮助，或是财务，或是医疗，等等。在和好的情境下，被得罪的一方可能要为过错方做得更多，单单饶恕对方是不够的。他可能自己就能提供这样的帮助，至少也要为对方祷告，向对方提供出路和办法，例如教会的执事会，或是其他能满足对方需要的地方。

努力也不仅限于单方。例如，通奸的配偶在重塑夫妻亲密关系之前，肯定需要进行彻底的体检。这是一件必要的善举，否则，谁知道他会携带怎样的疾病，不仅可能影响配偶，甚至可能影响未来未出生的孩子。

在重建关系的过程中寻找可以满足的需求，然后针对这些需求积极采取行动，如果处理得当，已经是往和好大大迈进了一步。倘若人们积极寻求彼此服侍，就不会尴尬地彼此疏远。与今天许多人的想法相反，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不是凭空建立的。你不能只是抽象地“努力维持关系”，关系源于共同的关注、活动，以及共渡难关。关系是在共同面对和按照圣经解决问题中成长的，是间接的成长，是副产品，而不是直接构建的。向悔改之人显露的关切必须是真诚的，必须是为了他的益处和讨神喜悦的缘故。

## 爱的重申

哥林多后书 2: 8 提到的第三个因素是爱的重申。这里的“重申”一词是专门术语，只在新约此处出现过，意思是正式的恢复。当一个人悔改并重新加入教会，万万不能待他如神国的二等公民，神没有这样的子民。重回教会的悔改之人享有教会成员的一切权利。例如，不可规定他在六个月之内不许加入诗班，等等等等。在大部分和好的情境下，只有一个人被逐出教会，才有重新加入教会一说。但在非正式处境下，原则也是一样。你或他人不可对悔改之人持冷漠态度，必须恢复完全的团契，所有人都当以积极有爱的言行来对待他。你应当成为榜样，若是看到他人犹豫不决，就当尽力帮助悔改之人参与团契。如果有人冷漠地对待悔改的弟兄，可能需要直接跟他们交流，指出他们这样做是违反了圣经此处的命令。

关系的修复显然不是一件可以掉以轻心、随性而为的事，必须有意识地做出努力，付出时间、创意、精力乃至金钱。但它的重要性不可轻视，若是离了这分水岭一般的积极面，饶恕就可能毫无价值。

虽然和好对于团契关系而言至关重要，但它不见得必须达到深厚友谊的地步。耶稣称他所有的门徒为“朋友”（约翰福音 15: 13-15），但似乎跟其中三个更加亲近。他把这三个人带到山上，带到客西马尼园。而这三个人中，又有一个与他最近，就是耶稣所“爱”的那门徒。

本章内容简短，但很重要。如果你不知道从何处开始，或许应当跟你想要和好的人一起坐下来，读一读本章内容（也是我想保持简短的一个原因），讨论一下必须采取哪些积极措施，以便与彼此建立一个更新的美好关系。

## 第八章

### 如何与非信徒打交道？

诚然，论到圣经的饶恕与非信徒，确实存在一些应用上的问题。能够达到怎样的地步，存在严重的局限。

信徒该如何与非信徒相处？罗马书 12：18 给出了重要指南。“若是能行（英文直译：若是可能，在你能力范围内），总要尽力与众人和睦。”这里的“众人”也包含非信徒在内。

为何这节经文很重要？因为命令的前提条件比较特殊。首先是承认一个事实，与非信徒打交道时，结果可能不尽如人意。这也是为什么保罗会加上“若是可能”，这几个字具有鲜明的现实主义色彩。我们与非信徒相处时，必须怀有切合实际的期望。不信的人不认识神，他们自我中心，而不是以神和他人为重。他们没有圣灵，无法按照神所喜悦的方式爱神爱人（罗马书 8：5；哥林多前书 2）。他们不明白圣经，如果明白的话，也不愿意遵行或不能遵行。简短说来，如保罗所说：“属肉体的人（非信徒）不能得神的喜欢”（罗马书 8：8）。

这确实是最现实的一句命令。第一个限定条件即令人不安，又带来释放。令人不安的是期望值竟然如此之低，带来释放在于它使信徒免于因不可能达成的任务而沮丧灰心。

但同时也要注意第二个限定条件：“在你能力范围内。”这句话暗示了在这样的关系中，唯一可能合宜行事的人就是信主的一方。每段美好的关系都取决于至少双方的共同努力，从信徒角度而言，每件事都必须是为了和睦。但这种和睦最好也不可能达到“沙龙（shalom）”的地步，不像耶稣赐给他百姓的平安、祝福与福益（约翰福音 14：27）。这里的和睦不过是指着“终止敌对”而言。

信徒倚靠圣灵与神的道，可以通过顺服圣经，尽力确立与维系和睦的关系。如果他遵循本书列出的饶恕与和好的全部原则，至少关系的一半将以合乎圣经的方式进展。如此，他的言语、态度和举止也会讨神喜悦，这样做常常会带来和睦。

#### 不信的人能悔改吗？

假设约翰是个基督徒，在一笔商业交易中被非信徒米尔顿欺骗。如今交易已经完成，米尔顿声称其中油漆工的报价为 1000 美元，而约翰明知他曾经说：“不会超过 750 美元。”约翰必须以温和而尊重的方式指出真相。如果约翰无法承受损失，而米尔顿也不让步，约翰可能不得不将此事呈交小额索赔法庭。他没有报价的书面证明，但他确实有一个证人——一位听到米尔顿原话的邻居。然而，假设面对法庭威胁的米尔顿改口说：“抱歉，我太需要钱了，我以为这样我能多赚一点。”他“道歉”了。我们已经看到，道歉会造成一种尴尬的局面，问题永远得不到解决。这时约翰该怎么做呢？

他可以原谅米尔顿吗？让我们尽可能地分析清楚问题的各个方面。迫于压力，米尔顿承认了自己的罪行，他很抱歉自己被抓现行。他会退缩，但他的“悔改”并不是因为得罪了圣洁的神，他很悲伤。米尔顿并没有说：“主啊，我得罪了你。”他甚至可能不会为自己试图抢劫你而感到抱歉（他可能会出于自怜为自己辩解）。他后悔的是出于自私的目的撒谎、意图偷窃。他想的是：“我的名声可能会受影响，我可能会丢掉工作，不得不承认自己做错了实在太不堪了。”可能是诸如此类的原因，与圣经中的悔改非常不同。因此，米尔顿的认罪绝不在路加福音 17 章的范围内。区别在于，保罗在哥林多后书第 7 章提到了两种悔改。如保罗所言，真正的悔改是源自属神的忧愁，是一种不至于后悔的悔改（哥林多后书 7: 10）。但同一节中，他也提到了世俗的忧愁，导向一种神并不悦纳的“后悔”，结局是死亡（10 节）。

因此，有两种不同的悔改，来自两个不同的源头：神与世界。一种是真正的悔改，因违背神犯罪而懊悔。另一种是虚假的悔改，不过是对个人损失或不便感到后悔而已。二者截然不同，正如它们的源头截然不同。

那么，不信的人究竟能不能悔改呢？答案是不能。如果他真的悔改了，他就必然是一个真信徒了。你应该已经注意到，那些关于饶恕的经文都是针对信徒之间的关系而言，并不适用于信徒与非信徒的关系。经文经常出现的“弟兄”一词，清楚表明那里的教训仅仅是针对神家中的家庭关系而言。

## 米尔顿和约翰

那么，当米尔顿认错时，约翰该怎么做？感谢他说了实话并调整了账单数目。如果他在对质之前就已经知晓此事，那么他已经为米尔顿和自己祷告了：祷告米尔顿能透过这次的经历认识主，约翰也能借此荣耀基督。他祷告的时候也在心中乐意饶恕，即向神表达饶恕的意愿，祈求神使他免于苦毒和怨恨。这是他必须要做的第一件事。

下面，为了追求与众人和睦，尽自己的力量使关系趋于和平，约翰可以利用这个机会影响米尔顿归主。或许这次还不太合适，那么他可以求神使这次的相遇成为将来的基础。约翰知道，真正的平安只有通过神和好才能实现。

如何向米尔顿介绍基督呢？方式之一就是透过这次在处理的问题。米尔顿坦白后，约翰可以这样回应：

“很抱歉你经济上有点困难，我一定会向神祷告，求他使你能以诚实的方式赚得需要的钱。如果我手头宽裕，也会尽力帮助。米尔顿啊，我真的希望自己能原谅你的所作所为，但我不能。我在心里饶恕你了，也不会就此生怨，但我不能承诺我不再提及此事。实际上，我想借此机会告诉你，在基督里你可以得到神的饶恕，不仅是这次的过错，还有你一切的罪。你看……”

当然了，这不过是一种可能的交流框架。不同处境的应对也会有所不同，但有什么比这样的处境更合适呢？双方谈论的正是罪与赦免的问题。或许在稍后某个更轻松的环境下，约翰打完一场高尔夫后与米尔顿聊天时，可以再次提及该话题。但要注意，不要在此一味推脱。通常像这样的情境虽然不够理想，却提供了见证的最佳机会。在这样的时刻，

人会更严肃地思考自己的人生。他或许会发怒，或许对你的话置若罔闻，但米尔顿还是不得不思考你说的话。神常常使用这样的处境，种下日后会生根发芽的种子。

## 换做是你犯罪呢？

*“基督徒不是无罪的，假设有那么一刻，我才是过错方，必须去向某个我得罪的非信徒认罪。我该怎么做呢？”*

我们不妨来假设另外一种情境。你叫莎莉，是一名基督徒。你参加了当地的一个园艺俱乐部，这样的俱乐部里混杂着基督徒与非信徒。在提名委员会的会议上，你也是成员之一，你很担心你推举的某位品行优异的基督徒无法被选中，因为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更青睐某个非信徒女士，而你认为她会使大家苦不堪言。在讨论第二个潜在候选人时，你提到了她做过的一些事，但你在陈述“事实”时添油加醋。结果，这位女士提名失败。当晚你在家跟丈夫讨论此事，他温和地指出你的错误，问你打算怎么做。

你该怎么做？首先，你需要打电话给委员会的各位成员，让他们在宣布提名人之前尽快与你见面。最好的做法是邀请他们到你家吃饭。他们困惑不解时，你必须承认：

*“前几天我说的关于帕蒂的事并不都是真的，我怕她会被提名，我觉得她不会是一个好领导，所以说的时候有点夸大。我说她做过和说过这个那个，都是假的。请原谅我对你们撒谎，用不实信息影响你们的投票。我仍然认为她不适合当领导，但我得罪了她，也得罪了你。最重要的是，我得罪了神。这就是我请你们前来的原因。虽然前几天我的表现有失基督徒的品格，但我是一名基督徒，我让神和你们失望了。请原谅我对你们的误导，现在真相已经明了，你们或许可以重新考虑你们的选择。”*

流言总是一传十、十传百，帕蒂现在已经听到了你说的谎言，你也应该去找帕蒂，请求她的原谅。但你首先要跟委员会成员解释清楚，这样你去找帕蒂的时候，不仅可以承认你的谎言，还可以说明你为了挽回和弥补做了哪些努力。

你可能会疑惑，*不信的人能饶恕吗？*答案是不能。这也是为什么不信的世界会发明出道歉这样的系统，用来取代真正的、合乎圣经的饶恕。因为世人对神的饶恕一无所知，自然无法模仿。即便他试着模仿，心态和动机也不可能正确（他不是神面前作出承诺，也没有从神来的力量去兑现）。然而无论如何，你必须请求她的饶恕。你必须做正确的事，她也必须做正确的事。神经常会命令非信徒去做正确的事，即便知道他们做不到。能力不是责任的尺度。在这样关于饶恕的处境下，你或许也能找到或创造为福音开口的机会。

## 猫与狗

猫叫和狗叫是不一样的，狗不会“喵喵”地叫，猫也不会说：“汪汪汪！”每个动物都依照本性行事，你自然也不当奇怪，非信徒为什么行事为人都像非信徒。这都是预料之中的，他们也是按照自己的本性行事。那么，信徒也当按照被更新的新性情行事，然而有时他们却没能做到。信徒犯罪不当感到惊讶，实际上，圣经中的饶恕系统之所以存

在，就是因为神很清楚基督徒会犯罪。否则，神有什么必要设立教会纪律，以及整个的饶恕流程？猫说喵，狗说汪，这就是保罗的意思。

既然非信徒不顺服基督或他的教会，就不可能使用教会纪律这种正式的方法来应对。然而，至少我们可以遵循马太福音 18: 15-16 的前半部分，也就是进入正式纪律流程前的两个步骤，这肯定是不错的。在这般原则的指导下，你应该与非信徒就他们所犯之罪进行对质，至少尽可能地以最佳方式处理问题。如果不奏效，请第三方协助处理也不失为明智之举。如果失败了，对方听不进去，那么这就意味着你可以（如果合适，你也有此意愿的话）将他告上法庭，追求公正处理。

尽管哥林多前书第 6 章禁止基督徒将其他基督徒告上法庭，你当在教会框架内处理问题，但经文的确允许你将不信的人告到不信的法官面前。换句话说，到了流程中“上告教会”的部分，你可以选择“上告法庭”。正如带到教会处理有两个步骤（首先是长老，然后是所有人），依法律处理也有两个步骤。正如长老的对质是必要的，可能足以挽回信徒，你也可以请律师对质，或许律师就足以解决矛盾，让非信徒承认自己的过错。不论是哪种情况，都不一定要走完全部流程。打官司是一场战斗，如果有任何合乎圣经的方式可以避免，那么规避并非坏事。

每段关系中都有三个人：他人、你和神。你并非独自一人，神也在鉴察，也在工作。他希望你时刻行正确的事，尽可能与众人和睦。你可以倚靠他做正确的事。论到神在人与人关系中扮演的角色，圣经这样说：“人所行的，若蒙耶和华喜悦，耶和华也使他的仇敌与他和好”（箴言 16: 7）。

那么这一章的要点是什么？简单地说：与非信徒相处不比与基督徒，你没有那么多资源来处理问题，因此不要指望得到同样的结果。如何在与非信徒交往中讨神喜悦？有一件事你总是可以去做，那就是确保没有任何未尽的责任是你的责任，保证你总是尽了力。倘若还达不到和睦的结果，就可以确信是非信徒的责任，而不是因为你的过错。

## 第九章

### 持守承诺

薛弗尔 (Lewis Chafer) 曾写道：“一个人对另一个人的饶恕是最简单的职责。”<sup>1</sup> 此言差矣。

我们已经看到，饶恕要求于我们的，不亚于风湿病和痛风的痛苦，还需要解决复杂的理论难题。下面我们要探讨你向某人承诺饶恕后，如何实际地持守承诺。这是一个很现实的问题。

如你所知，当你饶恕一个人，就是宣布免除了他的债务，消除他的罪咎感，并承诺永远不再提及他的过犯来针对他。该承诺包含三件事：

1. 我不会再跟你提及此事。
2. 我不会向他人提及此事。
3. 我不会提醒自己这件事。

#### *那后果呢？*

弗雷德的父母原谅了他鲁莽驾驶，他的行为让其他司机和行人的生命陷入危险，但他事后后悔了。虽然没有发生交通事故，也无人受伤，但他收到一张罚单。还清这笔罚款让他苦不堪言，这件事就算了结了。

这件事跟饶恕有什么关系呢？弗雷德坚持认为，既然父母已经原谅了他，父亲就应该支付罚款。否则，父亲就等于没有原谅他，还在用他的过错惩罚他。是这样吗？弗雷德说得对吗？

当然不对。虽然父母已经原谅了他的错误，并小心不去拿这次记录刁难他，虽然他们想这样做。但他们原谅他的时候，并未承诺替他承担一切犯错的后果。

大卫犯了通奸和谋杀罪，得罪了神，神原谅了他（诗篇 51 记载了这一事实），但并未撤除他犯罪的一切后果。大卫的孩子死了。如果一个罪人在一次酒后闹事中失去手臂，那么他悔改归主后，并不会长出新的手臂。倘若比尔原谅汤姆偷了他的割草机，他要求汤姆归还也没有错。在可以补偿的情况下，悔改本身就要求过错方作出补偿，这是合宜的。

然而，有些后果更为微妙，如果处理不当，可能会违背饶恕的三重承诺。因此，我们需要仔细区分。

例如，辅导或类似过程中，若是要帮助一个人免于未来的犯罪，很显然辅导员需要探究被辅导者的过去，从中提炼出行为模式，以便帮助他未来不再重蹈覆辙。这个过程就

---

<sup>1</sup> 薛弗尔 (Lewis Chafer) , 《系统神学》 (Systematic Theology) 第七卷, 达拉斯神学院 (Dallas Theological Seminary) 1948 年出版, 161 页。

意味着不得不提起当事人所犯的罪，可能还包括其他类似的罪。这种情况下，提及罪必须是积极有益的方式，不带着怨恨或报复。换句话说，我们需要区分“翻旧账”和提到过去的罪来帮助某人，前者是消极的，后者是积极的。有时候，人们未能划清这些界限。因此，当你帮助他人，必须谨慎行事。设想一下，有一对夫妻最近经常争吵，最终都原谅了彼此，尤其是最后一次争吵非常激烈，导致他们来参加婚姻辅导。现在他们正与牧者一起探究争吵的源头，争吵是如何开始的，等等。通过这种方式，牧者可以帮助他们重新构建夫妻关系，防范未来的冲突与问题。这个过程中，牧者需要提醒他们回忆过去的方式，不能是为了“翻旧账”，否则这对夫妇在回忆过去的时候，很容易越过饶恕的界限而进入苦毒的禁区。

为什么这个问题如此微妙，且难以处理？原因在于语言的灵活性，同样一句话，可以积极地说，也可以伤人地说。说话的方式、目的以及背后的态度决定话语的性质，既然唯有神鉴察人心，你就无法判断背后的动机，因此只能采取两个措施来应对越界问题。首先，你必须发出清晰持久的警告。其次，当一个人说他的话不带着怨恨或报复，你必须相信他。在爱的互动下，除非有事实依据，否则你必须“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哥林多前书 13: 7）。这意味着你必须疑罪从无。

## 当你违反承诺，会发生什么？

假设你对一个“屡犯不改”的人忍无可忍，突然爆发说：“你从不改变，现在又犯了！你对我做这事已经不下十次了！你永远都不可能改变了，你的一切承诺和懊悔，一点用都没有。我已经受够了！”

你违背了饶恕的承诺，将对方过去的罪一股脑倒出来。这是你的罪。

你应该怎么做呢？你可以提醒对方，他似乎无法胜过自己的罪，无法解决自己的问题，这一次你可以提供更多的帮助，不只是饶恕。你可以帮助他胜过这个困难，如果你也不知道怎么伸出援手，至少可以鼓励他向牧者求助。

*“好吧，我明白了。但假设我不遵循这个方法，假设我失控了，对他大发雷霆，该怎么办？”*

首先要做的是承认你违背了承诺，犯了罪。除非你视自己的行为是犯罪，否则永远不会严肃对待、寻求改变。承认你说的话是犯罪，你必须从神和对方那里寻求饶恕。或许你二人都需要寻求外界的帮助，处理你们各自的问题。

通常，只要对方着手解决自己的问题，按照圣经学习用正确的行为替代属罪的模式，这就已经足以带来巨大的改变。任何微小的成长迹象都是令人鼓舞的，如果你可以帮助对方成长，出于爱心进行提醒、勉励和督促，这也会带来盼望。这些举措可以释放压力和紧张氛围，允许对方有磕磕碰碰的空间，而不是锱铢必较。因此，若是可能和需要，尽量向对方提供帮助。助人也是助己，帮助他人可以让你自己更勇敢。

## 如果只有我自己怎么办？



你很少必须独自在恩典中成长，耶稣基督希望他的百姓互相帮助。思想一下，新约有多少论到“彼此”的经文？这些经文都勉励信徒，要彼此相爱、彼此行善、彼此安慰、彼此教导，等等等等。如果没有人主动提出，你可以请求支援。其他人可能有些踌躇，不敢靠近你，或许是没有意识到你有困难，或认为你不想要人插手。如果你真的需要帮助，尽管开口便是。如果你不需要，就不能怪别人了。

极少数情况下，你的确可能孤立无援，或是你想要自己独自解决问题。这种情况下该怎么办呢？为了避免违背承诺的问题，可以对照腓立比书 4: 8，作为自省清单。这对那些难以控制自己思想的人特别有帮助。保罗告诫我们，要将思想集中在这段经文所列的事情上：

“弟兄们，我还有未尽的话：凡是真实的、可敬的、公义的、清洁的、可爱的、有美名的，若有甚么德行，若有甚么称赞，这些事你们都要思念。”

如果你发现自己沉溺在别人对你的伤害中，那么你就需要帮助。要记住，你已经承诺不再提醒自己这件事，这意味着一切的自怜与徘徊都是罪。

玛丽存在这样的问题，她已经原谅了丈夫的出轨，但每天丈夫皮特回到家，她都在以泪洗面。这对丈夫而言很是折磨，他已经真诚悔改了，彻底断绝了婚外情，也得到了妻子的饶恕。他想：*她为何要沉溺不放呢？这一定是在惩罚我。*

当牧者问及此事，玛丽回答说：“我不想惩罚皮特，是我自己的软弱，造成我们之间进一步的问题。但我控制不住自己，不由自主会想起他抱着她的情形……”玛丽说着就抽泣起来。

牧者说：“你为何要想这些事呢？你已经饶恕了皮特，这意味着你承诺不再用他的罪针对他。”

“我知道，但太难了。坐在那里的时候，这些想法会自己冒出来，也不是我计划要想的。”

“但玛丽呀，你可以计划不去这么做。”

“这话是什么意思？”

“就是这个意思。如果你想胜过一个问题，就要计划不去犯罪，制定举措，然后坚持不懈地执行你的计划。罗马书 12:17 说：众人以为美的事，要留心（计划）去做。”

“如果你必须上战场迎敌，就不可能无所准备，即兴发挥。相反，你会钻研数月，苦练本领。如果你想讲一篇能造就人的讲道，就需要花大量时间准备。要把任何事情做好，都需要提前计划。克服你的问题也需要提前计划，可喜的是，它比准备晚饭需要的计划还要少。我建议你使用腓立比书 4: 8 的思考清单。”

“那是什么？”

“只是一张清单而已，当你发现自己的思想在禁区徘徊，可以列出一份你需要思想的事。你可以这样做，在一张纸上写下 1-20 的数字，每个数字旁边写一个经过深思熟虑、可以调动思维的话题。它们应当是你需要思想的话题，不要只是列出一些空洞的抽象概念，例如宇宙的浩瀚……你可能只能思想几秒钟。列出的话题要实际，例如：今年夏天的度假需要准备什么？这样的话题不但能吸引你的思想，还能让你动手。我只是给你举个例子，只需在纸上写下：我的清单。一旦你开始思考，填满 20 个并非难事。

不论何时你发现自己走神，都可以拿出清单，祷告主帮助你专注于这些有益的事，然后着手去做。不论你到哪里，都带着这份清单。需要的话也可以制定新的清单，直到你的思维重回正轨。”

“我明白了，你认为这样真的会奏效吗？”

“很多跟你有同样挣扎的人，采用了这种方法之后很有效果。你必须严肃对待它，必须真的渴望改变，一丁点的自怜都不能姑息。你必须坚定地训练自己的思想，规律而持久地进行这样的操练。此外，玛丽，我还想提醒一点。你曾说你坐下来时，那些意念会自动冒出来。”

“没错，每天下午我坐在椅子上等皮特回家，意念都会徘徊在那个禁区。”

“嗯，你也必须为此做点什么，可能需要重新安排你的日程。你不能只是漫无目的地坐在那里，任由思绪飘荡。接下来的两个月里，着手解决这个问题，不要让自己随意坐下来思想，不去提前计划。你还需要想一下，自己独处的时间是否太长了。或许你需要回顾一下自己的日程，有些时间你可以参加教会的志愿工作，探访一些身体不适的信徒，或者安排其他事情。无论如何，不要让自己长时间处于闲散状态，什么有益的事情都不做。”

这些举措不但很实用，而且大多数情况下，只要你着手训练自己的思维，都要采取这些措施。如果你无法持守饶恕的承诺，总是在脑海中往事重现、陷入忧愁，那么不妨遵循腓立比书 4: 8 的思想清单，或开发一些其他同样有效的策略。但最重要的是，无论你做什么，*都必须提前计划*。

饶恕并非一件轻而易举之事，但也非不可能的任务。我们需要遵循切合实际、合乎圣经的方法，这可以让你过一种更荣耀基督、更爱邻舍的生活。但我没有说这样的生活会更让你满意，为什么呢？因为这是我在下一章要谈到的问题。祷告耶稣今日就帮助你开始实行，一定是值得的。

## 第十章

# 为了谁的益处？

饶恕究竟是为了谁？这个主题贯穿许多跟饶恕相关的书籍。或许理查德·沃尔特斯 (Richard Walters) 所写的《饶恕与自由——医治过去与现在的伤口》(Forgive and Be Free, Healing the Wounds of Past and Present)，其标题最能显明许多人对这个问题的答案。你应当饶恕他人，因为这对你有好处。

现代的饶恕文学是自我导向的，这种不合圣经的观念不仅包含着一种不存在的义务，即自我饶恕，而且更根本的是，它彻底误解了饶恕的目的。然而这种错误观念非常流行。

我已经评论过奥格斯堡给出轨丈夫的建议，即不要告诉他的妻子，不要寻求妻子的饶恕，他只需要向神认罪，得着“释放”即可。这种建议只关注丈夫，不考虑妻子。在《饶恕与遗忘》一书中，史密德论到“我们应当为了自己的益处饶恕他人”。<sup>1</sup> 他接着写道：“当你饶恕某人对你的伤害，你就是在自己的灵魂中进行了一场属灵的手术。”<sup>2</sup>

沃尔特斯向读者保证说：“这本书描述了饶恕是如何改变人的生命，可以帮助你饶恕，让你获得完全的喜乐。”<sup>3</sup>

贝蒂希望你饶恕动物、国家和宗派（见第三章），目的是为了让你获得自由与释放（那本书的副标题）。很显然，这种自欺欺人的饶恕赝品，完全是自我中心的。说它自欺欺人，是因为仔细思想的话，人人都知道你不可能真的饶恕动物、国家或宗派，不可能向他们承诺什么。这种赝品追求的是自我解脱，整本书都在关注做错事的那个人，很少去谈受害的一方。

### 应当关注谁？

基督饶恕的时候，他在意的是什麼？他的关注点在于神的荣耀和人的福祉，即那些罪得赦免的人能获得怎样的祝福（参约翰福音 5: 14；马可福音 2: 5, 12）。虽然他清楚表明，倘若你不饶恕人，天父也不饶恕你、不听你的祷告，但他讲论的方式并非侧重饶恕的动机，而非一种警告，若你不饶恕人，你与天父的关系就会出现裂痕。他这么教导，

---

<sup>1</sup> 史密德 (Lewis B. Smedes)，《饶恕与遗忘》(Forgive and Forget)，旧金山哈洛出版社 (Harper and Row) 1984 年出版，第 30 页。

<sup>2</sup> 同上，第 45 页。

<sup>3</sup> 理查德·沃尔特斯 (Richard Walters)，《饶恕与自由——医治过去与现在的伤口》(Forgive and Be Free, Healing the Wounds of Past and Present)，大急流城桑德凡出版社 (Zondervan) 1983 年出版，第 7 页。他又在别处写道：“因此，饶恕必定是对我们有益，也确实如此” (第 23 页)。

并非在说我们饶恕人的原因是为了自己得到解脱。圣经从未论及饶恕的动机是自我中心、自我导向的。

然而在这个时代，人只对自己感兴趣，关注自我的动机才是各种作者的兴趣所在。为什么呢？这是由于心理学已经席卷了基督教界的思想与写作，这些观念都是从心理学来的。人们关注自我，这种兴趣无处不在，例如饶恕自己，培养更好的自我形象，为自己寻找安全感、意义和价值感，或是这里的主题，为了自己的利益而向他人行善。

相反，耶稣教导我们视线不要聚焦在自己身上，要将自我钉在十字架上，舍己，专注于神和他人。他用两大诫命总结了整本圣经：爱神，以及爱人如己。这两条诫命都是非自我导向的，是从自我转向他人。腓立比书 2：3-4 中，保罗也如此强调。

### **饶恕不过是讨价还价？**

那些关注饶恕的自我疗效的人，就像在兜售什么灵丹妙药一样。假如我跟神讨价还价，我的罪疚感、头痛和其他痛苦都会得到缓释。如果我饶恕他人，神就会让我的痛苦消失。只要将饶恕的硬币投进去，按下按钮，就能得到想要的恩惠。神变成了宇宙的贩卖机，但神是有位格的，我们切不能忘记。你与神之间的交易是心灵的交易，他会鉴察你的动机。如果你的动机是自我中心的，你与神的关系就会恶化。不论是为他人代祷，还是向神承诺你愿意饶恕他人，都不能怀有向神讨要这样那样回报的动机。

你的饶恕必须如神一般“满有恩慈”。以弗所书 4：32 说：“并要以恩慈相待，存怜悯的心，彼此饶恕，正如神在基督里饶恕了你们一样。”此处饶恕的动词强调饶恕的恩慈属性，真正的饶恕不仅是不配得的，而且总是出于怜悯，是温柔之心的记号，自然不是出于为自己求好处这种自私的动机。

此处使用的词是 charizomai，名词 charis（恩典）的动词形态，意思是“白白将某物作为一种恩惠给某人”。这个词的含义和这节经文关注的都是被饶恕的人，并没有将焦点放在饶恕者的身上（参歌罗西书 3：13）。饶恕能给饶恕者带来什么利益和好处，经文从未提及。

那么，饶恕有益处吗？当然了，但就像喜乐和平安一样，这些都是副产品，不能作为目的本身去追求。与神与人的关系得到改善，这就是新约提到的最明显的益处。但是侧重点却不在这里，重点在于如何帮助已经悔改的人。新约一贯的重点是强调爱——以他人为导向的舍己，包括自我、财产、时间、焦点和任何他人需要的东西。圣经中的爱就像神的爱，是无条件的爱，因着考虑他人的益处而忘记自己。饶恕是一种施予，因此我们会说“给予”宽恕，这是给予另一个人他所不配得的自由。饶恕是恩慈的，而市面上许多关于饶恕的书籍却是自私导向的，这样的动机完全不合圣经。

那么，饶恕他人，顺便为自己做点有益的事，这种目的不可以吗？向他人行善应当是出于对神的感恩，用效法他在基督里的饶恕来荣耀他。

朋友，请仔细想想你饶恕时是什么样的心态。如果你仍旧生对方的气，至少要出于对神的感恩去与对方和解，你不可能对神生气，你在基督里所欠于神的是你永远无法偿还的。去找对方的时候，一定要确保自己不怀有任何自私自利的动机。否则，你所做的就不

是出于仁慈和温柔之心。只有当你不再去想自己受到的伤害和不公正的对待，转向悔改的犯错者的需求，你才能以仁慈和温柔饶恕对方。饶恕必须总是出于爱神的动机，透过感恩的顺服荣耀神。饶恕也必须总是出于爱人的动机，关心对方的福祉，而不是关心自己能从饶恕中得到什么利益和好处。

## 十一章

# 悔改、认罪与饶恕

本书一直出现悔改和认罪这两个词，它们都源于圣经。我已经写明，悔改与认罪是饶恕的两个先决条件，但这二者各自指向什么？这一章中，我想帮助你理解这两个词语，它们代表什么，以及它们跟饶恕有什么关系。

### 悔改的大能

路加福音 17: 3 说，如果一个人说他懊悔了，就必须尊重他的话。悔改究竟有什么大能，以至于得到这样的重视？是如很多人所想，是一种深深的悲痛吗？悔改是人的举动，还是神的作为？

悔改自然可能伴随着悲痛，但悲痛不能等同于悔改。哀哭不一定代表真正的悔改（参申命记 1: 42 起）。不幸的是，KJV 版圣经将两个不同的词都翻译作“悔改”，导致很多人将二者混淆。有一个词指向痛苦的感觉，这个词不当被翻译作悔改，而当翻译为“后悔”。悔改不是一种感觉，人可能会后悔自己的言行，却没有真正悔改。以扫就是一例。后悔源于许多因素，可能会与真悔改混合在一起，但真正的悔改只能源于诚实地承认自己的过犯。

正如没有悔改也可能悲伤，有的情况下，也会出现悔改在前、悲伤在后的情形。没有悔改的悲伤是为自己悲伤，是一种自怜。与悔改相伴的悲伤则是为自己得罪神、得罪伤害邻舍而忧伤。

旧约中悔改一词的字面意思是“回转、转向”，意味着思想的转变，从而导致生活方式（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的转变。新约中也是同样的观念，耶稣对彼得说：“你回头（回转）以后，要坚固你的弟兄”（路加福音 22: 32）。但新约又有进一步的补充，即“重新思考、改变心思意念”，这是新约中占主要的用词。因此，悔改指向精神或思想的转变，进一步导向生活上的转变。

以赛亚书 55: 7-8 对此有清楚的阐述：

“恶人当离弃自己的道路，不义的人当除掉自己的意念。归向耶和华，耶和华就必怜恤他；当归向我们的神，因为神必广行赦免。耶和华说：我的意念非同你们的意念，我的道路非同你们的道路。”

神透过以赛亚呼召以色列人悔改，呼唤以色列“离弃”自己的思想和道路，因为那些不是神的道路，是与神为敌的。神要求他们按照他的意念去思想，行他的道路（9 节）。神所说的这些更高的意念和道路，就是他启示在圣经中的（10-11 节）。换句话说，悔改就是转离某人属罪的道路，转向圣经中的真理与圣洁。

## 思想的改变

基督徒应当怎样改变自己的思想才称得上悔改，以便达成饶恕的前提呢？信徒自然当离弃一切属罪的思想观念，以及以为自己可以侥幸逃脱的想法。罪是无法永远掩藏的，他人的对质也表明这个事实（路加福音 17：3；马太福音 18：15）。神希望罪的实际被诚实揭露。

此外，如果他自欺地认为罪能给他带来快乐和益处，因此是一件好事，那么他必须意识到这是一种幻觉。用犯罪来伤害他人，神的儿女决不能认为这是一种祝福和快乐。恰恰相反，他必须牢记十字架上的至暗时刻，那就是罪的后果。

如果他想要继续犯罪，继续得罪神、得罪人，那么他必须意识到这是不可能的，他必须停止所作所为。如果他心肠俨然刚硬，与神与人关系破裂也不足为惧，那么悔改就体现在重新在乎神与他人上面。这一切都是圣灵应用圣道的结果，常常也是透过其他信徒的事奉达成。

不论怎样的情形，悔改都意味着人的思想、信念和态度的转变，以至于他能正确看待自己的罪，不再推诿和逃避。悔改是从自我膨胀转向谦卑，承认自己在神在人面前的不配。今日的文化强调自我价值，将世俗心理学思想带入教会，往往会增强人抵制悔改的立场。这样的观念必须抵制，因为它不利于基督徒的悔改。悔改是人的思维转变，焦点从自我转离，以至于这个人可以“先求神的国和神的义”（马太福音 6：33）。

悔改是饶恕的先决条件，原因在于除非人转变自己的态度和行为，与神的道路相适，以至于以神的意念为意念，否则他不可能出现生活方式的转变，以至于发出“请饶恕我”的呼求。如此，不论是与神和好还是与邻舍和好，都是天方夜谭了。

若是犯错的人说：“我悔改了”，被得罪的一方就可以做出“不再记念”的承诺，因为悔改的言论表明：“我做错了，我不想再重蹈覆辙了。”悔改与找借口、推诿恰恰相反，悔改是坦率承认导致自己犯错的错误思想。听到这样的认罪，对于被得罪的一方来说足矣，他必须移除弟兄肩上的重担，释放对方重新成为他的朋友。

## 认罪

认罪与悔改密不可分，认罪是对他人、对自己承认自己的错误思想、言辞、态度或行为，是在受害方在场的情况下，公开承认自己所犯的罪行。

认罪（confess）这个词的字面意思是“说同样的话”，因此它指的是用言语认同圣经对于他犯罪行为的定义和谴责。这个词经常用于双方或多方达成“协议”的场景，因此认罪就是过错方表明，他愿意与神、与他得罪的弟兄签署“同意书”，声明他做了错事，寻求原谅。某种意义上，饶恕的过程其实是一个交易，是包含协议与承诺的一次合约。当然了，我的意思不是要写一份正式的书面合约，圣经从来没有要求这样做。然而，认罪的确是一个庄严的事件，好比一个人在神面前在一份认罪告白书上签上自己的名字。同样，作出饶恕的承诺也是一件庄严之举。

认罪是对另一个人说：“你是对的，我对你做了错事，我犯罪得罪了你。”认罪是承认指控为真，真诚的认罪甚至不止会承认指控，而且会坦白更多：“你只知道我对你做的部分，实际上比你以为的更糟……”

雅各书 5: 16 命令我们要彼此认罪，并不是要我们公开地认私下的罪。马太福音 18: 15 的一段清楚表明，认罪只应当到罪所波及的范围为止。像哥林多教会这样的案例，乱伦的现象已经众所周知，因此需要公开的认罪悔改。但雅各书第五章的经文并不支持各种各样的“认罪大会”，要求犯罪者向与罪行无关的人认罪，这种做法是不合圣经的。

归根到底，真正的认罪是与另一个人的申诉认同，与神的话语认同。若非圣经定为罪的行为，人就不当认罪。不认为自己犯下的罪行也不能认罪，不能仅仅为了安抚控告者而胡乱认罪。认罪必须是由悔改的人发出的真诚、发自内心的告白与悔悟。

饶恕从悔改涌流而出，就像水从泉源流出。从事辅导过程中，我经常见证夫妻最终因认罪与饶恕而重归于好，拥抱在一起，流下欢喜的泪水。我经常听到这样的对话，一个人带着无比如释重负的解脱感，对另一个人说：“我从没想过能亲耳听到你承认！但我很高兴你做到了。”

当一个人承认他做错了，寻求饶恕，就没有什么能够阻挡他获得饶恕，也不需要再作更多要求。这时候，被得罪的一方必须给予“不再记念”的承诺。



## 十二章

### 饶恕的案例

本章中，我将列举三个比较典型的例子，向你说明合乎圣经的饶恕是怎样运作和达成的。

#### 出轨案例下的饶恕

沃特犯了通奸罪。他不是预谋如此，是工作或家庭出现了不顺心的处境，在他因自怜而软弱时，住在附近的一个女人向他抛出讯号，他就接受了。如今他已经悔改、认罪，并寻求妻子的饶恕。经过一些艰难的对话后——眼泪、爆发（“你怎么能那么做？！”）——牧师让妻子乔安平静下来，帮助她积极应对。

乔安说：“好吧，我会原谅他。”

两天后，乔安请牧师来家中探访。当天晚上，牧师与沃特和乔安坐下来交谈，以下是对话内容。

沃特：牧师，乔安想要离婚。我以为事情都解决了，我们可以重新建造我们的婚姻，打下更稳固的基础，就像你说的那样。我们甚至还没有开始第一次婚姻辅导。我知道这件事对她是很大的打击，但我实在是不理解。

牧师：我很高兴你们能马上联系我。乔安，你真的是这么说的吗？沃特说的是真的吗？

乔安：是的，他说的没错。我实在无法继续跟他一起生活了！我确实已经饶恕了他，如我所承诺的，我不会不停地拿这件事针对他。但我也不能再与一个做了这种事的男人一起生活。

牧师：我明白了。首先我想提醒一点：哥林多前书 10：13 中，神说：“你们所遇见的试探，无非是人所能受的。”这意味着之前已经有基督徒有过同样的经历，他们成功了。接着经文说：“神是信实的，必不叫你们受试探过于所能受的。”这意味着你所遭遇的，没有什么是你照着神的方式无法处理和承受的。最后经文说：“在受试探的时候，总要给你们开一条出路，叫你们能忍受得住。”意思是神不会让你永久处于试炼的压力下，你要存着成功脱离的盼望。总而言之，神的意思是你能说“我做不到”，你相信神的应许吗？他永远不会让你无法承受的事临到你，前提是你要按照圣经处理问题。

乔安：我信这个应许，既然圣经是这么说的。但我还是看不出我如何能与这样的男人一起生活。他背叛了我，此外，我也不是不能离婚。圣经清楚教导，我有权力基于通奸跟他离婚，不是吗？

牧师：乔安，你承认神能使你胜任一切临到你的事，这很好！这意味着，如果他要求你基于稳固的圣经根基重建这段婚姻，你也会照着做，对吗？

乔安：如果他这么要求，我想是的。但我已经说了，我不必如此。我有离婚的圣经依据：他犯了通奸罪。难道不是吗？

沃特：她怎么能说她原谅了我，紧接着又要与我离婚？牧师，我爱她！我怎样才能让她相信呢？我真的很懊悔我犯的罪，我说我一定会努力做一个神喜悦的丈夫，我是认真的。你有什么办法让她不要离婚吗？

牧师：沃特，我正要处理这个问题，但我们一件一件来。首先要确定一点，神从不要求他的儿女做他没有赐下智慧和能力去达成的事。哥林多前书 10：13 至少教导了这个事实。乔安，如果我理解得没错，你似乎理解这个事实，也接受，对吧？

乔安：是的，但你还是没提圣经允许我基于通奸罪离婚的事，这又如何呢？

牧师：如果我能向你证明，那段允许离婚的经文并不适用于你，并且尽管很难，但你跟沃特确实可以重新建造一个美好的婚姻，一个方方面面合乎圣经的婚姻。你是否相信这是有可能的？

乔安：其实……我不确定。现在看似乎有点遥远。我想理论上我能认同，但想想他做了什么。相信这段婚姻还可以挽救，似乎有点牵强，更别说是美好的婚姻了。

牧师：很好！你承认了这种可能性，无论多么渺茫？你相信使你有一个成功的婚姻，对神而言并非不可能？

乔安：是的……但是……

牧师：那么我们来考虑一些事实吧！沃特已经认罪悔改，断绝了不正当关系，请求你的饶恕，表示他愿意做任何神要求他的事，修复这段婚姻。他愿意和你我定期进行婚姻辅导。对吧，沃特？

沃特：当然！我现在最渴望的就是这个，我是认真的。

牧师：乔安，你饶恕了沃特，是吗？

乔安：没错。

牧师：我之前已经向你解释了饶恕的含义，因此你的饶恕应该是建立在正确理解之上的。

乔安：你说饶恕意味着我不能再用他的罪针对他。我跟他离婚后，就更容易遵守这个承诺了。我根本没有机会再针对他什么，离婚才是万全之策！

牧师：等一下，乔安，恐怕你理解错了。我也讲过你饶恕了一个人的时候，“不再记念”的意思是你不再用他的罪来针对他，离婚却打破了这样的承诺，本身就是用他的罪以最有力的方式来对付他！你还记得吗，我们讲过饶恕的目的是和好？

乔安：你的意思是，我既然饶恕了他，就不能跟他离婚了？

牧师：是的！

乔安：那我不应该作出那样的承诺，我可以收回吗？

牧师：不行，你别无选择。他悔改了，请求你的饶恕，圣经就要求你饶恕他。记住路加福音 17：3-4，耶稣命令你一天七次都要饶恕吗？

乔安：记得。

牧师：神希望你基于一个更好、更新的根基来重建你的婚姻，这一点你能明白吗？这就是为什么他赐给你这个奇妙的饶恕过程，如此我们就能以荣耀神的方式处理问题。靠着他的恩典，你可以的！

沃特：我真的希望如此，乔安，你认为呢？

乔安：我想我是别无选择了，但我可以告诉你们，我一点都不喜欢这样。我不认为我们的婚姻还可以挽回，但如果我必须这么做，我会照做。牧师，你得为我们提供大量帮助，这一定很难，我都不知道该怎么开始。

牧师：乔安，你已经开始了，沃特也是。我很高兴你能这么说，我当然会尽我所能帮助你们，明晚就是我们第一次婚姻辅导，正是为了这个目的。我很期待向你们展示神会如何工作。

上述情景可以帮助你理解本书原则如何应用，在混乱、不确定的时刻，这些原则可以从各个方面提供方向和帮助。这就是为什么你应当学习、掌握并好好应用。下面让我们将注意力转向另一个截然不同的情景。

## 如何教导孩子去饶恕

怎样将饶恕教导给孩童？似乎你只是在强迫他们说出不理解的话（“请求饶恕，否则我就要管教你了！”；“快说我原谅你！”）。如果你是这样教导孩子饶恕的，你肯定注定失败。

我们是否可以强迫孩子作出他们不理解的承诺？当然不能。让我们思考一下该如何操作。

有两种主要方法。首先，你应该在情境中教导，如申命记第 6 章和 11 章所指出的。我们在何样的情境下教导孩子神的话语呢？躺下、坐下、走路，等等。这意味着是透过日常生活的日常活动进行，随时随地教导。因此，当两个孩子出现争执和冲突，这就是向他们传讲饶恕的好时机，可以教导他们饶恕的意义。但需要 *等到他们听得进去的时候*，可能是等他们平静下来，等你能根据圣经仔细教导他们该怎么做的时候。倘若孩子不理解一个承诺是什么意思、有什么意义，就不当被强迫作出承诺，他们也无法持守自己不理解的承诺。如果孩子不悔改，我们也不能强迫他们说自己悔改了。这是第一点。

其次，还有一点也很重要。父母、老师或祖父母会发现，教导饶恕最好的方法就是透过以身作则的示范。成年人也是罪人，他们时不时地也会得罪孩子，他们应当遵照圣经原则，向孩子承认错误（“约翰，我刚刚惩罚你是不对的，现在我知道了窗户不是你砸坏的。”），请求孩子的饶恕（“你能饶恕我冤枉你吗？”）。对孩子而言，没有什么比成人以身作则更能传达正确的圣经真理，让他们体悟人的本分以及该如何行事为人。当小孩子看到你践行饶恕的原则，他们就很渴望照葫芦画瓢。

当然了，不能只是为了教学目的故意向孩子认错、请求饶恕，这等于是欺骗和伪善。如果一个热心爱主的成年人真的得罪了一个小孩子，他一定会乐意遵照圣经的原则，只要孩子能理解，就会向孩子承认错误、请求饶恕。这么做的话，孩子就能透过成人以身作则学习这个流程，这是一个副产品，因此以身作则就是最好的方法。此外，不必担心生活中缺乏这样真诚授课的机会，这样的机会可是多的是！

*“请求孩子的原谅，难道不会削弱父母或老师的权威吗？”*

当然不会，反而会有利，此外也成就了别的重要目的。成年人向孩子请求饶恕，可以将焦点从自己转向终极权威，即神的权威。也体现出成人尽管具有一定权柄，但其权柄是派生的，受到神权柄的监督。因此请求饶恕的举动最为清晰地表明，这些成年人不以自己为标准和法度，而是活在神的律法之下，顺服神的权柄。这是一件好事。

毕竟，父母的目标就是帮助孩子以圣经为生活的终极标准，帮助他们根据圣经来衡量人间的一切权柄（包括父母的权柄）。父母的任务是带领孩子甘心乐意地顺服圣经，在人生早年就踏上这一旅程。寻求孩子的饶恕是传讲十架真理的极佳时机。

## 误用和滥用

现在让我们来看第三个例子。罗伊斯今年四十多岁，离异，有一个十几岁的孩子。她很孤独。而五十出头的你是一个幸福的已婚男人。你跟罗伊斯在同一个教会，不仅如此，还在教会的同一个委员会上服侍。

有一天，罗伊斯对你的太太说：“穆德利，我有件可怕的事要跟你讲。我想你的丈夫爱上我了，我一直犹豫要不要告诉你，但我希望在情况恶化之前让你知晓。”

穆德利当然很震惊。她让罗伊斯说得明白点，罗伊斯的回答却模棱两可：“就是有一些暗示，女人都明白的。比如，他看我时的眼神。”穆德利进一步追问，罗伊斯却说不清楚究竟是怎么样的眼神。她又说：“还有他说话时的语调。”进一步追问下，还是不清楚。“还有每次委员会开会结束，他都会送我回家，你知道的。”

穆德利说：“他有明确对你表示过什么吗？”

罗伊斯不情愿地回答说：“没有……不过我能看出来，他正在考虑。”

当天晚上，你太太向你询问罗伊斯的指控，你不知所云。“她说的是我吗？”你一头雾水地问道。你是完全无辜的，也傻了眼。你问太太说：“穆德利，她说的话你一个字都不会相信，对吧？”

你的太太回答说：“菲尔，我确实想知道，要是什么都没有，她为什么要来跟我坦白这种事？”

“事实根本不是这样！我跟她只是点头之交而已！我都不记得我说过什么能被误解为暗示的话。她在我眼里除了是个可怜的人，就没有别的了。这也是为什么我会尽量善待她。这些都是她自己胡思乱想！”

现在你该怎么办呢？你受到了错误的指控，你妻子的不安也完全没有必要。至此，很多人可能会以一种软弱的、不合圣经的方式去处理，对罗伊斯说：“我很抱歉，如果我做了什么或说了什么让你觉得我对你有兴趣，罗伊斯，我没有那个意思，你能原谅我吗？”

但这样处理是错的，你没有做错什么，却请求罗伊斯的饶恕，“如果 我做了什么或说了什么”这种经常出现的前缀也毫无帮助，这么处理是滥用饶恕的程序。你寻求饶恕的时候，必须是因为 *认罪悔改*。寻求饶恕一定是一种认罪！这个例子中，是罗伊斯得罪了你。因着她的孤独和渴望男性的关注，她假想了一个罗曼蒂克的关系投射到你身上。当她认识到问题的实质，她应当寻求饶恕。

当然，如果你真的说过什么轻率的话，有过什么不恰当的举动，无论是开玩笑还是其他，你都应当为这些言行寻求饶恕。前提是它们确实是不合适的。你决不能仅仅为了安抚对方，承认不存在的错误，尤其当过错方不是你的时候。人们经常采用这种策略来缓解紧张情势，但它是一种假象。如果你明知自己的清白却认错，就是主动歪曲事实以安抚罗伊斯。

那么，你该怎么处理呢？你、你的妻子和罗伊斯必须就这个问题达成清楚的认识。你不认为自己犯了罪，认为问题出在罗伊斯对事实的解读上。如果你的婚姻很坚固，穆德利一定会以爱回应，如同圣经所说的“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哥林多前书 13：7）。她一定会站在你这边、信任你，拒绝罗伊斯给出的站不住脚的证据。

你会和穆德利一起与罗伊斯对质，告诉她她的怀疑是错的，她毫无根据地接受这样的幻想，是当受责备的。你应该这样说：“我不敢相信我在主里的关怀会被当成私情，我希望你清楚地知道，除了主里的关怀以外，我没有任何其他想法。”

如果罗伊斯崩溃了，哭了，承认自己错了，并接受澄清，那么这件事就到此为止。即使那样，菲尔也必须从此小心如何表达关怀，很可能需要安排其他委员会成员送罗伊斯回家。

假设罗伊斯坚持己见，声称她“知道”你的善意不只是基督徒之间的关心，该怎么办呢？如果你和穆德利无法说服她，无法让她接受你的澄清，按照马太福音 18：16 的原则，你可能需要邀请一两个长老再去与她交谈。这样的话，通过教会纪律达成和解的流程就开启了。

关键是，你 *绝不能将饶恕当做一种息事宁人的手段。*

那些明知自己没有犯错，却用饶恕来安抚他人的人，等于是传递出软弱、混乱的信号。如果你采用“如果我……的话，请你原谅我”的句式，你可能会让罗伊斯“保全颜面”，但她真的需要吗？这样合适吗？当然不合适，不当是建立在牺牲真相的基础上。罗伊斯需要面对她的问题，必要的话需要接受牧者的辅导，而不是任凭自己陷入凭空的臆测。毕竟，她让你和妻子感到不安，她应当为此请求饶恕。

饶恕是神赐下的罪的奇妙补救措施，决不能被用于次要的目的，让它变得廉价。

从这三个例子，你能看到饶恕的重要性和实践意义。你可以看到它是如何运作的，应当如何被教导，以及在家庭和教会中是何等重要。你也看到饶恕可能会遭到误用。

饶恕不是一种选择，也不是一件可有可无的善举，而是基督徒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不论你周遭的人是否理解，你自己都要开始实践饶恕的原则，不但你自己的人生可以获益，你也可以为他人树立榜样，将饶恕的真理教导他人。

## 十三章

### 教会是一个满有饶恕的社区

有时候，似乎世界比教会更有饶恕精神。这样的指控屡见不鲜。我们听到这样的话，教会外的人似乎对罪更加宽容，而教会则非常苛刻，喜欢给人定罪，常常变得吹毛求疵。这是怎么回事呢？究竟发生了什么？

思考这个现象时，我想先进行一个必要的区分。教会存在理想和现实之分，一方面是教会 *应当* 是什么样的，一方面是教会 *常常* 是什么样的。那些对教会的批判性对照中，经常是指的教会现状而言，而不是教会应当是什么样的。但现实中的教会是由一些不完美的人组成，他们虽然已经得了饶恕，却离正确实践圣经中的饶恕存在很大距离，以至于无法使教会焕发其应有的光彩。

那些无法正确理解神的要求，或是无法遵行的教会，经常要么变得世俗化，如世界一般行事，要么变得怪异、律法主义，有时候是法利赛主义。人们批判的正是这样的教会。

让我们不去考虑教会的这些偏差形态，而是以教会应有的样式为准，也就是教会更接近神的心意时，她是如何思考和行事的。你知道，教会有时确实能做到。那时教会就会呈现为一个满有饶恕恩典的社群，并且是合乎圣经的饶恕。

一个满有饶恕之恩的群体，是由一群蒙了饶恕并牢记在心的人组成。在法利赛主义和律法主义的教会中，人们忘了他们现在的样子都是蒙了神的恩典才有的。他们经常会外在遵守圣经标准，然后自以为义，把自己想象得比自己的真实光景更好。除非他们不断被大有能力的讲道催逼和更新，否则这样的群体会逐渐形成一个错觉，以为自己得救之后就不需要饶恕了，或者只需要最低程度的饶恕！但理想的教会应当是由一群谦卑的人组成的，他们时刻牢记自己是从深坑中被神拯救出来的（以赛亚书 51: 1）。他们行事为人，既不会对别人的罪感到震惊，也不会觉得自己比犯罪的人更好。

*“世界也是这样的，不是吗？那样有什么区别呢？”*

仔细对比后，你会发现这两种策略是截然不同的。世人并不是一个满有饶恕的群体，而是一个纵容的社群。世俗世界的态度更类似“接受”而非“饶恕”，这两种态度存在巨大差异。

*“我不明白。难道这二者不是本质一样吗？毕竟，接纳他人不也是今日基督徒热议的话题吗？”*

尽管很多基督徒错误地使用“接纳”一词，从而导致歧义和混淆，但实际上“接纳”与“饶恕”这两个词是对立的，并不是同义词。接纳是对一个人不做评判，接受他现有的样子，因此相当于对罪恶持接受态度。而饶恕恰恰相反，饶恕是每件事都会评判，称罪为“罪”，拒绝对罪妥协或姑息，而是乐意基于认罪悔改提供饶恕。这两种对待罪人的方式是截然不同的。

耶稣经常被错误地称作是一位“满有接纳”的主，基督徒经常被劝勉效法主的这个特质。但这种称呼严重歪曲了关于主的真相，尽管耶稣极其饶恕人，但他却从不接纳、忽视或顺应罪恶。他对罪的典型态度体现在这些话中：“你的罪赦了”，“去吧，不要再犯罪了”。耶稣饶恕罪人，而不是按照罪人的本相接纳他们。若是接纳罪人，等于是否定了他降生的意义，即肩负人的罪，也就使得十字架成为一个徒然而残忍的错误。

“可他不是恨恶罪、爱罪人吗？”

这是一个非常有误导性的口号，完全没有圣经依据。事实相反，神的忿怒悬于那些未悔改的罪人头顶。试问：神在地狱里永远刑罚的是什么？是罪，还是罪人？罪和罪人本来就是不可分割的，罪不是一种实体，就像你涂在面包上的花生酱。你不能撇开罪人谈论罪，因为罪指的是罪人对神对人的错误行为和态度。

对罪忽视、顺其发展，这当然比饶恕罪人容易。毋庸置疑，这也是世界采取这种立场的原因。那些忽视或纵容罪恶的人，不需要对罪人作出评判。那些饶恕罪恶的人则会定罪人有罪，责备他，叫他悔改。唯有认罪后，承诺不再提及此事。饶恕者与纵容者不同，从犯罪的那刻起，前者就会开始深度参与到罪人的生命中。他们的参与是为了罪人的益处，以至于牺牲自己。饶恕不容易，而是有代价的。因此，甚至是许多基督徒也不愿意顺服饶恕的道路，转而在别的举措代替。

正因为饶恕对过犯的处理明确而彻底，才使得和好成为可能。饶恕为和好打下了坚实的根基，难堪的过往永不再提，双方可以重归于好，就好像过错从未发生过。

饶恕移除了相交的障碍，相反，世俗的方法是忽视、顺从、接受罪，也就等于什么都没有解决。人心深处，彼此的芥蒂仍然根深蒂固、令人生怨。何处有被压抑的怨恨和不信任，何处就不可能有真正的团契相交。过错方继续背负着未得饶恕的罪之重担，以及相应的负罪感。这重担并未移走，他也没有得到不再纪念的承诺。因此，他一直面临着罪恶被曝光、被惩罚的威胁。如此，你应该可以看到饶恕罪跟接受罪是何其不同。

意识到这种差异和其中对比，可以使基督徒群体更谨慎地寻求饶恕的特权和责任。但基督徒作为一个群体，该如何饶恕呢？

## 集体性的饶恕

虽然饶恕主要是个人问题，但圣经的确承认存在集体性的饶恕。这指的是教会作为一个整体、一个信徒组成的有机体去饶恕。论到哥林多教会，保罗写道：“你们赦免谁，我也赦免谁。我若有所赦免的，是在基督面前为你们赦免的。”

这就是集体性的饶恕，主耶稣自己将这样的大能赐给教会。“你们赦免谁的罪，谁的罪就赦免了；你们留下谁的罪，谁的罪就留下了”（约翰福音 20: 23）。这些话是基督应许的应验，他将惩戒的权柄赐给教会（马太福音 16: 18; 18: 18）。很显然，惩戒的权柄包含了教会整体的饶恕与定罪，即基于一个人的认罪悔改和信心，确定是否可以重新接纳他进入教会。彼得和使徒代表历世历代的教会，直接从主领受了这个权柄。在哥林多教会的案例中，保罗并没有饶恕，而是劝勉哥林多教会去饶恕。因此暗示了这样的权柄并不归属使徒，使徒不过是作为教会的代表领受这权柄，当时的新约教会并未成形，仰赖

使徒们的带领和建造。这权柄至关重要，以至于耶稣复活之后就直接赐下，而没有等到五旬节。

假设一个悔改的罪人先前因为刚硬被逐出教会，现在又寻求重新加入教会。他的罪是得罪了整个教会，倘若保罗没有坚持执行教会惩戒，潜伏的罪的面酵就会使全团发起来（哥林多前书 5: 6）。哥林多教会顺应世俗世界的接纳法则，面对乱伦的罪恶却纵容姑息（哥林多前书 5: 1-13）。保罗严厉地谴责教会的做法，这样的接纳导致严重的后果。哥林多教会将犯罪者交给撒旦（也就是将他逐出神可见的国度，进入撒旦的领域），最终这个人悔改了。那么这时候，该如何重新接受这个人回归教会？哥林多教会里似乎出现多种态度，因此保罗详细解释了这种情况下神的要求：

1. 饶恕他。
2. 给予他回归教会所需的一切帮助。
3. 正式恢复他教会成员的身份和地位。

在这几个要求中，第一个，饶恕，既是集体之举，也是个人之举。我们在哥林多后书 2: 10 读到，首先是哥林多教会作为一个集体，然后是保罗作为一个个体，都饶恕了犯罪者。保罗所做的也是教会中每个成员该做的，他是在树立榜样。

第二个要求是向被饶恕的弟兄提供回归教会所需的一切帮助。第 7 节的“安慰”一词希腊文含义比较宽泛，核心概念是提供一切必要的帮助（安慰、鼓励、劝勉、辅导，等等）。被交给撒旦之后，该弟兄可能会伤痕累累地回到教会，遭受了严重的打击，甚至可能需要经济上的帮助或身体上的照料。撒旦对待这些重回他爪牙之下的人非常残忍，因此无论如何，重回教会都不会是一件容易的事。例如，保罗归主后，融入教会就经历了一个过程，因为大家会怀疑他、惧怕他。是“劝慰子（援助之子）”巴拿巴为他扫清了道路。因此，在重新接纳一个犯罪的弟兄回归教会时，也需要这样的援助和开路。

第三个要求显然是一项集体行为，原文就暗示了该举动的集体性质，悔改的罪人必须被正式接纳进入教会完全的团契，享受一切的爱与特权。这个词只出现在新约中，暗示了一种集体性的正式举动，使一个人重新恢复先前的地位和特权。当然了，教会作为一个整体的正式接纳，必须是由每个成员的接纳组成的，他们不能将悔改的弟兄当做神国里的二等公民，或是对他冷淡、没有爱心。透过饶恕和爱的重申，教会再次承认该悔改之人为弟兄，他是有形教会的正式成员，具有清白的地位。

饶恕是后两个要求的根基和缘由，若是没有饶恕，就不可能和好和重新恢复原初的地位。没有饶恕就执行后两个，本身就是犯罪。这也是为什么保罗首先要求饶恕，并在第 10 节指出整个过程都是在饶恕的语境下进行。但尽管如此，除非教会移除一个人罪的重担，承诺不再纪念他的罪，否则援助和恢复都是不可能发生的。

教会作为一个整体进行饶恕，必须由教会的工人代表主和教会执行。他们不仅需要向被饶恕者公开表明（很可能需要书面文件），还要向整个教会解释饶恕、援助和恢复的意义和过程。应当鼓励每一个成员向悔改的弟兄表达爱心，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他们也当努力与该弟兄重新建立关系和团契，长老也当警告不要将悔改的弟兄当做二等公民对待，这样做的人可能自己也要受惩戒。



换句话说，当教会作为一个集体去饶恕，每个成员都必须执行。作为平信徒，你必须预备好随时迎接和顺服这样的时刻。

## 十四章

# 饶恕的障碍

本章中，我们要处理的不是那些众所周知的障碍，例如固执、骄傲，等等等等。尽管这些障碍有时巨大，甚至只能通过教会惩戒移除，但本书大部分读者都能轻易辨识。我们要探讨的是那些更微妙的障碍，甚至是了解圣经饶恕原则、乐意遵循的读者，也可能会遇到这些障碍而踌躇。他们可能会在尝试饶恕的过程中陷入困惑，或是觉得过于艰巨，这时必须正确而清晰地理解这些障碍，并采取规避它们的方法。在这一章，我想处理两个这样的障碍。

### 记忆的医治

如今“记忆医治”的概念和实践盛行，出现了各种记忆“医治”理论和方法论。这样的过程经常伴随着某种形式的赶鬼。无论是什么形式，基督教界已经普遍接受了通过“医治”来消除痛苦记忆的观念。然而这种实践合乎圣经吗？跟圣经里的饶恕有什么关系？

首先，记忆可以被“医治”，这样的概念让我觉得很奇怪，简直是怪异。记忆怎么可能生病，以至于需要医治？这个概念本身可能会让一些人警惕。不过还是有很多存在痛苦记忆的人相信记忆医治大师们的承诺，以求解脱。有些人以失望告终，有些人可能会经历某种形式的解脱，不过最终他们会发现，自己不过是被一些动机良好但具有误导性的人欺骗了，这些疗程不过是将问题掩埋，而不是按照圣经彻底加以处理。结果，他们发现痛苦的记忆还是会回归，而且还增加了更多不好的记忆，使得问题进一步恶化。

记忆医治的概念和实践不仅是一个奇怪的体系，而且是一个极其危险的体系。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它代替了神的方法，即通过饶恕去处理过去的真实、合乎圣经的方法。因此，该理念就成了人遵循圣经的绊脚石。

记忆治疗师们没有遵循对质、悔改、认罪、饶恕、和好的圣经原则，而是鼓励人通过在精神上释放过去的痛苦事件、想象耶稣，从而得到医治。有时要求人想象耶稣与“病人”手拉手一起走过该经历，向他保证他的同在可以消除悲伤经历的负面影响。因此，记忆医治成了一种基督徒式的脱敏疗法。

圣经从未教导这样的过程，这是我们必须强调的第一点。当然了，圣经不是什么都讲，不过如果任何体系和方法论涉及到耶稣，那么宣扬的人最好非常确定他们的教训是合乎圣经的。否则，将耶稣纳入他们的系统，就可能是在传讲错误的耶稣，以基督徒的身份教导压根不是基督教的观点和教义。实际上，这正是该方法最近盛行的局面，结果，圣经中的饶恕原则要么被替代，要么被重新定义、弱化甚至完全消解。这是一个严重的错误。

而且，这种自我中心的“疗法”只关注那些存在痛苦记忆的人，而不是犯错的人。只要受伤的人糟糕的感受得到释放，一切就解决了，这才是他们关注的事。他们忽视了犯罪的人，不论是虐待幼女的父亲，还是贪污巨额金钱的人。他们压根不关心犯罪者，也没有爱的对质。圣经强调通过饶恕与和好来移除犯罪者的罪咎感，这却完全不是他们关心的。相反，所谓的记忆治疗，高举的是一种自我中心、自我沉溺的思想。

那些理解和实践圣经饶恕观的人，不需要不合圣经的花招。将近两千年来，基督徒一直都发现一个奇妙的事实：只需要跟随圣经明确的教训，痛苦的记忆就会逐渐消解，这是一个副产品。这些近二十年才发明的新奇观念，让人稀奇在它们出现以前基督徒究竟是怎么相处的！

记忆的医治是一种危险的、不足以取代正品的赝品，它很危险，让人与人的关系无法走向饶恕与和解，从而也使人与神的关系无法修复，陷入错误当中。它不是一种有效的举措，因为它无法解决痛苦记忆背后的根源问题：饶恕的缺席。

遵循圣经命令的基督徒们知道，只需要遵循饶恕的过程，给予饶恕、持守饶恕的承诺，作为副产品，痛苦的记忆问题也会随之得到解决。当被得罪的人不再用过错针对犯错者，不再对他人提及，自己也不再记念，他就会发现遗忘来得比他想的要快，也比他期望的要彻底。

当他与犯错者建立新的关系，唯有饶恕才能达成的新的关系，并看到犯错者的行为如何与悔改相称，那么他就不会再盯着对方过去的错误，而是因着对方现今走在正道上怀着喜乐和感恩。

## 现代心理学

所谓的记忆医治，其实是沃尔普脱敏心理学的一个应用，它成了圣经饶恕的赝品和绊脚石。与之同时，心理学中普遍的人论、神论和价值观，也显明为一个巨大的绊脚石。

几年前，美国精神病医师协会的主席卡尔·门宁格 (Karl Menninger) 写了一本好书，名叫《罪的根源》。这本书之所以突出，是因为门宁格尽管自己不是福音派基督徒，却看出了一个基督教的逻辑关联，他在书中称，在他漫长的一生中，他看到了罪的概念的消失导致了社会的一系列恶果，二者是彼此关联的。他认为，很多人被错误地贴上病态或罪犯的标签，假如那些人能被正确地定为“罪人”并得到相应的对待，就可以获得饶恕，也会导向各种紊乱的医治和复原。

门宁格称，在他的一生中，他目睹了“罪 (sin)” 这个概念遭到严重的缩减，最终消亡。一方面是因着政府对基督教的侵犯，一方面是精神病学对基督教的攻占。该过程是这样的，罪首先被重新定义，贴上“违法犯罪 (crime)” 或“疾病 (sickness)” 的标签 (注意这也是“记忆医治”流派的人所做的：圣经称作罪和饶恕的问题，他们换了一种解释，称之为疾病)。门宁格称，该问题已经严重恶化，以至于我们要问：“难道再也没有人有罪于任何事了吗？”<sup>1</sup>

---

<sup>1</sup> 卡尔·门宁格 (Karl Menninger), 《罪的根源》 (Whatever Became of Sin?), 纽约杜登出版社 (E. P. Dutton) 1973 年出版, 第 13 页。

门宁格的认识是正确的，从前被当作罪处理的问题，如今被错误的观念和做法所取代，例如犯罪预防、康复治疗、心理治疗，等等，这些替代品都不足以解决问题。他断言，这种失败是源于一个事实：除了饶恕以外，没有其他方法可以处理罪。

门宁格认识到西方社会放弃了罪的观念，从而陷入一种认知的贫困。这种认识尽管是姗姗来迟，仍然让人警醒。然而，尽管本书已经流传多年，基督徒如今却忽视了门宁格的醒悟和呼吁，反而放弃了圣经提供的真正出路——承认罪并用饶恕解决罪。诚然，门宁格对于罪、代赎和饶恕的讨论，使用的是令人失望的人文主义术语，如果追随他给出的解决之道，也不过是一种新的背离而已，仍然是替换了神的真理。但他的观察仍然是成立的，罪的概念流失，社会迫切需要饶恕体系的回归，只有罪与饶恕的真理才能解决现代人的许多问题。

门宁格还提出了贴标签的问题。标签很重要，它们不仅是事物的指代标记，而且还是给问题分类、进行方案分流的指向标。按照现代心理学的宣传，酒鬼应当被贴上“有病”的标签，而不是按照圣经的明确教导贴上“有罪”的标签。这样的话，你就会倾向于按照有病来对待他，将他送去看医生，而不是送到牧师那里解决问题。甚至许多牧师也因着神学院的错误教导和基督徒心理学家的图书，被严重洗脑，将圣经搁置一边，转而采用和传播这些错谬理论。总的来说，他们已经无法用圣经有效地解决醉酒的问题。如果醉酒是一种疾病（不是说它不会导致疾病），那么吸毒也是了！

丈夫虐待妻子，这是犯罪，如果不寻求饶恕、和解与洗心革面，而是将他的罪视作违法和疾病，那么他就会被送进监狱或精神病院。他的离开结果使家庭因他的罪恶更加支离破碎，而不是透过饶恕走向和好，帮助他在牧者的指引下走上合乎圣经的道路，用圣经的办法解决问题。

罪的概念的流失、被心理学替换，还导致了另一种邪恶，很多有思想的基督徒逐渐认识到该恶果。如今，倘若有人按照马太福音 18: 15 的教导，去找一个得罪他的人对质，他善意的责备很可能会碰上这样的回应：“哦，我很抱歉发生了这样的事，但你看，我有情绪问题，时不时会导致我这么做。我只是不得不如此……”

犯罪的弟兄拒绝为他的行为承担个人责任，因此逻辑上就不承认悔改、认罪、寻求饶恕的必要性。

另一方面，声称犯罪者是“控制不住”，会消除被得罪者的对质和寻求和好的义务，因为“这不会有任何帮助，因为他有心理问题”。罪将被重新定义和开脱，不再是违背神的律法，而是有病，这种结果是不可避免的。同样的，悔改、认罪和饶恕也都会被消解，受委屈的一方也就无路可退。另一方面，犯罪者被留在他的过犯当中，无法获得饶恕，承受未得饶恕之罪会滋生的一切恶果。魔鬼透过心理学术语和方法论找到了消解圣经之道，有效地摧毁了马太福音十八章的真理！

如果被得罪的弟兄向一两个人求助（马太福音 18），这些人也被心理学宣传洗脑，很可能会认同罪人的托辞，为他的罪开脱，说是“情绪问题”。如果他们把这件事带到教会，除非牧者能有意识地抵制心理学对圣经的入侵和摧残，从而践行完整的圣经辅导程序，否则教会的牧师长老很可能也是满口心理学术语，全无圣经智慧。

如此，透过将罪重新定义为心理障碍，导向饶恕的整个流程都被有效地屏蔽。结果，许多情况下，饶恕已经变得毫无意义。

我们该如何应对这种局面？很显然，一个人犯罪不是因为他“不得不”如此，他犯罪是因为他是个罪人。首先，你必须认清关于该处境的真相，任何解决之道都必须由真相和事实开始。你不能犹豫不决，被各种借口前因，结果就是忽视马太福音十八章赋予你的义务。然后，你应当教导他人。采用合乎圣经的书籍、资料、课程，就是那些以罪为罪的，并讲解如何按照圣经处理罪的问题、走向饶恕的。我已出版了超过四十本各种主题的圣经辅导书籍，这样的资料可以帮助你明白该怎么做，并向那些困惑的人提供帮助。或许你甚至可以帮助那些本该帮助你的人。

有时候，有必要向教会归属宗派的更上一层寻求更客观的处理，或许有更多按照圣经而非心理学处理问题的人。在独立教会中，倘若一切举措都失败了，仍然可以举荐其他教会的牧者来向你的牧者解释更合乎圣经的真理。但无论如何，最重要的是你必须在该处境下 *做一切神要求你的事*。不要放弃自己的义务，仅仅因为其他人相信不合圣经的教导。神期望你听从他的吩咐，在与他人相处中践行和传播真理，不论他人如何回应。最后，要记住人的思想是难不倒神的，神可以回应你的祷告和忠心的劳苦，打碎人虚妄的意念和思想，就像掸去不堪一击的蜘蛛网那么简单。

## 十五章

### 危险的捷径、策略与借口

尝试圣经以外的方法，迎合了人的堕落本性。尽管基督徒已经被赋予了活得不一样的能力，但他们仍旧保留了得救之前的许多旧习，将之带入基督徒生活。这些旧习容易成为圣经方法论的替代品或捷径，而且是危险的捷径，因为它们本质上都是规避神诫命的方法。此外，人的捷径永远成就不了神的目标，相反，它们会加剧糟糕的处境，且增添新的罪恶。

如前面一章所说，道歉是现代最常见的饶恕替代品，它在基督徒中间也普遍存在，基督徒似乎看不到道歉跟饶恕有什么区别，为何不能等同。这个事实显明，有时候基督徒会不知不觉采纳世界的道路，规避神的命令，自己毫不察觉。但道歉绝不是人们规避饶恕原则的唯一捷径，这一章中，我将列举其他饶恕的赝品或捷径。当我们逐渐意识到自己具有逃避饶恕的倾向，就能更警醒地自我省察和分辨他人。

#### 大事化小、小事化了

除了道歉之外，或许最常见的计策就是大事化小、小事化了，尽可能地最小化罪的严重性。当你向得罪的人认罪悔改，对方却客气地说：“哎呀，没有什么好原谅的！不是什么大事。”对方的态度是虔诚的，就好像你的所作所为根本没有冒犯到他。他与你的关系好的无比，完全没有受到你行为的影响，尽管你的行为应该产生了负面影响。他说话的方式，就好像压根没有发生什么矛盾，也不存在什么芥蒂。

为什么有人会否认自己被得罪了、被冒犯了？这个人可能是想惩罚你，迫使你承担罪的重担。又或许，这个人希望能借此规避未来与你继续交往，因为他知道饶恕会带来和解。这种看似和蔼善意的回应，实际上不过是一种拒绝和推辞！

如今你是一个被罪的重担压制的罪人，想要摆脱这样的重担，你该怎么做呢？

试着这样回答：“好吧，我很高兴听到这话！犯罪的重担一直压制着我，既然你不认为我得罪了你，没有那么严重，那么我相信你一定不介意为了我的缘故饶恕我吧。如果你能承诺饶恕我，不再在将来拿这件事针对我，我会大大感激，这对我而言意义重大。”

如果被得罪的人说的是实话，他绝对不会犹豫，一定会很轻松地說出：“我饶恕你了。”但如果你指出来之后，这个大事化小小事化了的人，很可能会露出真实面目，要么是拒绝作出承诺（这样的话你可能必须进入马太福音十八章的流程），又或许采用其他策略来逃避（你应该用圣经的饶恕观温柔坚定地与之对质）。大事化小者会告诉你，问题压根不存在，这是因为他们希望能进一步跟他人谈论你的所作所为，或是希望未来不必与你再有什么交集。神是不会接受这种逃避的，他希望问题得到完全而快速的解决。唯一的解决之道就是饶恕，大事化小的捷径是无法真正解决问题的。

## 对过错表示理解

“理解即原谅”，现代心理学家的许多理论本质上都呼应了这句俗语，也让它成了许多基督徒的口号。结果就是，大量基督徒写的书和文章都高举“理解”这回事，用“理解”代替了圣经的饶恕。因此，“理解一切”也就成了饶恕的另一种捷径。这个吸引人的格言看似鼓励饶恕，实则相反，它的真正内涵是：当你了解了他人的动机、处境、背景等信息，你就甚至不需要再饶恕他，你会明白他们为什么那样做，并为他的行为开脱。

如果你真的了解了另一个人的罪恶倾向，你可能发现饶恕非但没有变得容易，反而更加困难。事实上，可能会出现许多你原先不知道的事，现在你想要谴责的东西更多了！我们必须记住，神知晓万事，也是唯一全知的存在，他的做法就是饶恕，别无其他。这个事实至关重要，正是知晓万事的神要求我们饶恕。

奥格斯堡声称，要原谅他人，我们必须理解他人。某种意义上，这种“理解”是试图将一个人的行为和所是分开。这样的人论当然不合圣经，神问责的不是行为，而是行事的人。他在地狱里刑罚的是罪人，而不是罪。奥格斯堡的言论充满了推诿：“如果他很苛刻、占有欲强，甚至有剥削倾向，那么他很可能是一个迷茫的小男孩，迫切渴望爱和接纳。谁知道呢？或许他是某种遗传或环境的受害者。”<sup>1</sup>

谁想去责备这样一个不必负责任的受害者，坚持要他悔改并请求饶恕呢？你只想好好抱抱他！你看出这种方法的贬抑性了吗？实际上是将罪人视为受害者，而不是一个得罪神得罪人的人。它是矮化了人，使之成为不必负责的存在，不用面对自己的罪，不需要寻求饶恕。奥格斯堡这段话前面的标题就是“理解他人”，然而，稍后在同一部分，奥格斯堡又写道：“不要追求理解他人，只要试着去理解就可以了。”

这话是什么意思？在我看来，理解就是理解，而不是绕来绕去却不知所云。当人们试图规避圣经中简单直接的饶恕命令，就会落入这般进退两难的荒谬。神从未呼召我们理解别人，以便饶恕。奥格斯堡可能是意识到推崇理解至上的人，等于是为别人的罪开脱，因此他将“理解”和“试着理解”区分开来。他可能是不愿意放弃理解至上这种心理学话术，又不能完全摒弃圣经观念，所以就以自相矛盾、不合圣经的方式去解释。

罪绝对不能推诿、开脱、大事化小，或是解读为他人的过错。通常，宣扬“理解至上”的人正是犯罪的人，希望能为自己的罪行开脱，或是怪罪于父母的教育、孩提时代的经历、成长的不顺、低自尊，等等。然而，神不仅要求人为自己的罪负责，不论他们处境如何，而且还希望我们也能效法他，尤其当涉及到我们自己的时候！他不希望我们通过怪罪于他人为自己开脱，这种伎俩早在伊甸园里就已经出现。神知道罪的解决之道只有一个：饶恕。神之所以坚持饶恕原则，不是因为他的苛刻，而是因为他对儿女的爱。他知道除了饶恕，没有什么能释放人的良心、重塑人与人的关系。因此，他要求从饶恕到和好的全过程，这个标准不能降低或更改。

---

<sup>1</sup>大卫·奥格斯堡 (David Augsburger)，《饶恕的自由》(The Freedom of Forgiveness)，芝加哥穆迪出版社 (Moody Press) 1970 年出版，26-27 页。

用理解（开脱）代替饶恕，存在双重危险。首先，犯罪者没有回到清白的状态，但他的罪行却被开脱了。也就是说，他犯了罪，却在人的层面“侥幸逃脱”。这可能会让他更加刚硬，或是从此承担未得饶恕之罪的重担。其次，被得罪的人可以继续自由谈论这件罪行，以各种方式向过错方提起：“约翰，你知道的，你总是这样。你还记得吗那次……”

被得罪的人可能也会用这个罪来针对过错方，作为拒绝和好的理由。“玛丽就是这个样子，我不怪她，可怜的人！她就是那样长大的，你知道的。但我还是受不了跟她相处，实在不太舒服。”

因着过错方被开脱了，或许一再如此，他们也就得不到帮助来胜过罪。如果你认为一个人不必为他的罪负责，也没有改变的能力，你就不可能去帮助他改变。

### **“那是不顺服”**

另一个逃避饶恕与和好的常见方法，是错误地使用圣经关于顺服权柄的命令。孩子可能会拒绝责备父母，尽管路加福音 17:3 和马太福音 18: 15 要求他们这么做。妻子可能会拒绝责备丈夫，或是雇员不愿意责备雇主，都是基于圣经关于顺服的命令。对有些人来说，这可能只是单纯的误解，但还有些人是故意歪曲这个命令，以逃避不愉快的艰巨责任。

乍看之下，责备对你有权柄的人似乎显得不太正确。然而圣经从未对这一命令给出限定条件。仔细思想便可发现，责备是以和好为目的的，圣经也只支持这一种类型的责备，这是一种使关系更加亲密的努力。饶恕跟顺服是无关的，关系中顺服权柄涉及到两个元素：尊重与顺服。圣经依据有彼得前书 3:1-6，以及以弗所书 5: 21-33。

孩子、员工或妻子去责备父母、雇主和丈夫的罪，可以同时顺服两个圣经诫命，既保持尊重，又诚实责备。从长远来看，没有什么比真诚地指出错误更能体现尊重和忠诚了！当然了，有权柄的一方不一定能看到这一点。他可能不愿意承认罪行，或是发怒，或是滥用自己的权柄去伤害你。但那是另一回事，你的任务不是评估结果，然后决定要不要顺服神的命令。不论结果如何，你都要顺服神。

如果出现糟糕反应的有权柄的人，是你在主里的兄弟姐妹，你可能需要按照马太福音十八章的程序请求教会的援助，用神的方式解决问题。

这个例子清楚表明，对质、悔改、认罪和饶恕这个过程并非没有风险，它确实是有代价的，甚至意味着苦难与损失。但神不希望你因着可能出现的负面后果，而不顺服他的命令。他尤其不希望你用一个诫命去抵抗另一个：“我不能责备我的老师，因为那样就不顺服了。”神的诫命如果解释得合宜，从来不会自相矛盾。神的是非观是正直的，我们要将最终的结果交给神。你的任务不是去判断他人的回应，而是单纯的顺服，哪怕要付上代价。别忘了，神饶恕你也是有代价的，代价就是他的爱子。

### **“他已经知道了！”**



通常，这样的遁词出现在夫妻、家庭成员或亲密的朋友身上。当你请求某人承诺不再纪念你的罪、饶恕你，他可能会反对说：“你已经知道我饶恕你了，我不需要再走一遍这个仪式了。”你有没有听过丈夫这样对妻子说话？然而他必须要“走一遍仪式”，所有这类的答案都是一种逃避，虽然可能形态多样。看似在说一件事，实际上却另有所指。

除非当事人亲口说出来，否则没有人能知道他是否真的饶恕了。这是由于饶恕本身的属性，饶恕是一种承诺，而承诺是给出的，且总是通过口头或其他形式，由一个人给予另一个人。因此，除非对某人作出承诺，否则就不存在承诺。承诺的性质至少涉及双方，一方对另一方宣告，他会做某事或不会做某事。承诺不是凭空给出的，如果神不告诉我们他愿意饶恕我们，没有记载在圣经当中，那么你永远也不能确定你已经得到了赦免。为了饶恕你，神必须亲口说出来，我们也要这样做。饶恕的意愿本身不是饶恕，尽管这种意愿是合宜的、必要的、值得称赞的，但承诺必须给出去才作数。

诸如此类的诡计都是为了逃避饶恕，我们不能容忍。坚持饶恕和饶恕的“仪式”时，你一定要保持仁爱、恩慈的态度和方式。对方可能对你从本书学到的内容一无所知，他可能不是故意要走捷径规避圣经的命令，你只需恩慈地解释清楚，他或许就会接受，甚至感谢你的指教。你总是可以向对方推荐这本书，并将你的“过度谨慎”怪罪在书的作者身上！

最重要的是，永远不要半途而废，不论你站在哪一方，都要确保饶恕的过程是合乎圣经的：（1）是照着圣经饶恕，而不是什么替代品；（2）双方都理解了饶恕的内涵，以及涉及到哪些责任。你可能有必要教导他人饶恕的各个方面，确保这个努力的过程是合乎圣经的。

## 十六章

### 饶恕：横向与纵向

本书花了大量篇幅探讨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蒙饶恕的人如何彼此饶恕——这自然是本书的关注点。因着大量关于饶恕的书皆是处理神对人的饶恕，因此很需要一本关于人与人如何彼此饶恕的书。但说到底，本书并非是关于你与人的关系，至少主要不是。根本上，这本书讲的还是你与神的关系，人与人的饶恕是因着顺服永生神的缘故，他命令他的儿女要彼此饶恕，正如他饶恕了他们。

我这么说，并不只是因为乐意饶恕你的弟兄姐妹，是得着父神饶恕的前提。这一点自然是与神关系的一个重要因素，如同基督在主祷文强调的，其中关于饶恕的部分说：“免我们的债，如同我们免了人的债”（马太福音 6:12），以及整个主祷文的注释：“你们饶恕人的过犯，你们的天父也必饶恕你们的过犯；你们不饶恕人的过犯，你们的天父也必不饶恕你们的过犯”（马太福音 6:14-15）。经文体现出饶恕人的重要性，这是主祷文中唯一带有条件的请求，也是唯一得到进一步解释和说明的。

然而，此处存在另一个更基本的问题，值得我们关注，那就是神在人与人饶恕中间的地位。神是如此重要，以至于非信徒根本没有饶恕的能力。

#### 为何非信徒无法饶恕？

先前提到，真正合乎圣经、荣耀神的饶恕，只属于那些得着神饶恕的人。唯有信徒才能遵循这个命令：“并要以恩慈相待，存怜悯的心，彼此饶恕，正如神在基督里饶恕了你们一样”（以弗所书 4:32）。

那些从未经历过真悔改（离弃自己的意念和道路，转向神的意念和道路）之后的饶恕与和好的人，永远无法以类似的方式饶恕他人。这也是为什么对于非信徒来说，饶恕沦为了一个道歉模式，一方道歉，另一方接受道歉。这也是为什么自由派很容易将饶恕与“接纳的态度”混为一谈，他们说：“存着接纳的态度，不要对伤害报以敌对，那会加重双方的伤害，而要在爱中肯定彼此最积极的一面。”<sup>1</sup> 他们声称，饶恕的时候人必须“接纳那些伤害我们的人”。<sup>2</sup>

这种论调实在谬之千里。乐意饶恕的人并非接纳他人的罪，而是进行对质，当面责备犯错的人，以一切恩慈、合乎圣经的正当方式，促使他认罪悔改，转离罪恶。这与接纳刚好相反，耶稣何曾按照人的本相“接纳”他们？从来没有，他总是改变人。神拯救你的时候，并没有按照你的本相接纳你。你太坏了，以至于他必须差遣他的爱子为你而死。他

---

<sup>1</sup> 卡罗尔·威尔斯 (Carol Wise)，《精神病学与圣经》(Psychiatry and the Bible)，纽约哈洛出版社 (Harper and Row) 1956 年出版，第 88 页。

<sup>2</sup> 同上。

以圣灵重生你，现在仍然在重新塑造你的过程中，使你愈发有基督的样式。自由派软弱的接纳立场，用接纳取代圣经中的饶恕，同时也削弱了饶恕的承诺方面，用一种善意的态度来替代。例如，卡罗尔声称，饶恕“不是一种举动，而是一种态度，一种关系”<sup>3</sup>。尽管饶恕也包含态度，态度的确很重要，关系也牵涉其中，但饶恕不是态度也不是关系。

显然，如这个例子所显明，那些从未经历过神的饶恕的人，不得不用赝品进行替代，例如世俗语境（道歉），或是心理学语境（接纳）。基督教的饶恕观截然不同，神是个灵，他临在于我们的彼此饶恕中，使得我们从圣经去理解饶恕，用他的话语激励我们乐意饶恕、积极寻求饶恕。

教皇的那句名言“犯错是人，宽恕是神”，只对了一半。基督徒确实可以饶恕，尽管他们的饶恕离不开神的启示、光照和驱动。圣灵积极使用圣经来进行这三样工作，他在漫长的历史中启示了圣经，如今也透过圣经来帮助人效法神的饶恕。

## 饶恕的纵向与横向维度

约翰·慕理（John Murray）曾指出，我们饶恕的罪并非得罪神的罪，只有神才能饶恕得罪他的罪，我们饶恕的是那些针对我们的伤害。<sup>4</sup>所有的罪即使是针对我们的，自然也都是得罪神的，罪有横向维度，也有纵向维度。这是因为是神禁止我们彼此犯罪，命令我们要彼此相爱、彼此行善。因此，做神禁止做的事、不去做神吩咐的事，都是敌挡神的罪。因此神的饶恕和人的饶恕我们都要寻求，仅仅寻求人的饶恕是不够的。非信徒不认识真神，他们既不能饶恕，也不能真正被饶恕。他们没有权力获得神父亲般的饶恕，因为他们不是神的家庭成员，从未获得真正的饶恕，即使信徒乐意饶恕他们的过错。<sup>5</sup>

除非他们悔改归向救主耶稣基督，获得神的司法性饶恕，否则非基督徒最多只能得到横向维度的饶恕。即便如此，因着那是片面的、误解和歪曲之下的饶恕，即使是横向维度的饶恕，对于非信徒而言也意义不大。他甚至可能用它来抵挡神（“看哪，如今我已经跟比尔和好了，我没什么问题”）。

慕理指出，唯有神能饶恕得罪他的罪。因此，我们饶恕的不是触犯神律法意义上的罪，而是伤害我们这个意义上的罪。过去许多区分饶恕的横纵向维度的作者，将人与人之间的饶恕称作“对伤害的饶恕”。实际上，同样的罪存在两个维度：纵向与横向。纵向来看，罪是得罪神，触犯了神的诫命；横向来看，罪是对人的伤害。

即使是教会作为一个整体，也无法饶恕纵向维度的罪。教会不是神与人之间的中保，因此无法代表神饶恕人，认为教会在神与人之间进行饶恕，这种观念是错误的。教会

---

<sup>3</sup> 同上，第 87 页。

<sup>4</sup> 约翰·慕理（John Murray），《约翰慕理作品集》（Collected Writings）第三卷。爱丁堡真理旌旗出版社（Banner of Truth）1982 年出版，191 页。

<sup>5</sup> 法老认罪和请求饶恕（出埃及记 10：16-17）的时候就出现过这个问题。或许也可以解释尼尼微在约拿传道之后短暂的悔改。同时参阅撒母耳记上 26：17-21，似乎扫罗是个悔改不真诚、饶恕不完整的非信徒，他的饶恕缺少纵向的维度。

的饶恕仍然是横向的，是基督里弟兄姐妹之间的饶恕，教会作为一个集体的饶恕也是一样。

教会作为一个组织有序的有机体，被赋予了惩戒家庭成员的权柄，但这也仅仅涉及横向维度的罪（约翰福音 20：20-30）。教会可以从有形的组织中将人驱逐，或是重新接纳。但教会没有天堂本身的钥匙，也没有权力处理纵向维度的罪（教会处理的罪总是人对人犯下的，或是人对教会犯下的），因此教会的饶恕从来都不是家长式的饶恕，而总是兄弟式的饶恕。

至于如何解释和应用约翰福音 20：20-23，要解决这个问题，可以将纵向-横向之分，与司法-家庭之分进行对照，从而得出一个纵向-司法、横向-家庭的划分。第一个纯粹与非信徒相关，当他们成为信徒时，凭着信心得到一次而永久的赦免。第二个则与信徒相关，涉及到家庭的和谐，既包含横向也包含纵向。教会从神领受的处理罪恶的权柄，包含惩戒与豁免，这都是针对信徒，是指向家庭的饶恕。教会惩戒的能力不是用在非信徒身上，不是用于司法性的饶恕，也不是用于永生。

耶稣向门徒吹了一口气，要他们领受圣灵，他不是预演五旬节。这两个事件是不同的，然而都跟同一群人有关，即有组织的教会。五旬节那天（使徒行传 2），圣灵降临初期教会<sup>6</sup>，赋予其成员传福音的能力。此处是约翰福音二十章，这些话是呼应了马太福音 16：18，耶稣预言新约教会的设立，此处他应验了这一应许。他正式组建了由圣灵引导、治理和赋能的教会，圣灵此处是饶恕的灵，因为教会必须有接纳和驱逐其成员的权柄。

亚当受造时，神曾将生气吹进，使他成为活人（创世记 2：7）。如今新约教会也透过其代表，成为活的、有生命的教会，是圣灵管理的有机体。教会在创建伊始，如同预言（马太福音 16：18）一样，获得了任何新的系统都必备的重要元素：决定和管理其成员资格的权柄。对于教会而言，指的就是饶恕和惩戒的大能。

上述有些议题对你而言可能很奇怪、不切实际，但你必须清楚理解，以便对你自己、教会和教会对你的权柄有一个正确的认知。基督徒是教会的一员，你一定会对其他成员的地位产生影响，或是作为饶恕者，或是作为被饶恕者。因此，对于教会的权柄你了解多少，你是如何理解的，会直接影响你如何参与教会生活。诚然，你是否能正确理解和应用本章的内容，关系到你和你所爱之人会受到积极影响还是消极影响。

---

<sup>6</sup> 五旬节之前，教会已经是是有组织的有机体了。对照使徒行传 1：15-17 和 22-26 节中关于身体的语言，教会显然视自己为一个身体和组织。

## 十七章

# 饶恕的大能

饶恕是有能力的。“我饶恕你”这短短几个字，是真正有能力的话语。意思是它们被说出口的时候确实会成就。透过对另一个人说出这样的话，你已经完成了这个举动，作出了一个承诺，移除了对方罪的重担。你不需要额外的话语或仪式，仅仅是这句话，就足以移除他的重担，发出不再纪念的承诺。

当然了，这些话并不是“芝麻开门”一类的魔法咒语，会产生某种奇特的物理现象。但这些话确实有能力，如同牧师在婚礼上说“我宣布你二人结为夫妇”，这样的话确实成就了它的目的。当你告诉另一个人：“我饶恕你”，饶恕就实际发生了，他就因此被饶恕了。

某种意义上讲，你永远无法撤销你已经完成的事。罪已经被移除，得着自由的那个人，总是可以回溯这个事实——哪怕你没有切实活出自己的承诺，还是拿他的过错针对他。犯错的人可能还会再犯错，重蹈覆辙；他向你的认罪可能也不真诚，但饶恕发生了就是发生了。至于真诚与否的问题，必须作为另一个问题再进行处理。但饶恕的话语对你而言是一种约束，就好像誓约一样。因着这些话本身是无条件的，所以饶恕是不能收回的。

饶恕对被饶恕的人有什么作用呢？它的能力如何在他的生活中体现出来？我曾说，饶恕移除了他肩负的罪咎感，因为被得罪的人已经不再纪念。你承诺不再纪念他的过错，就好像从未发生过，你也不会再视他为一个犯罪的人。

主祷文称之为“免债”，某种意义上，饶恕可以称作是一场合法交易，至少与之类似。债务得到赦免，就一笔勾销了，前债主永远不能再要求欠债者还钱。饶恕与交易的相似性，从主在主祷文中的用词可见一斑，他用“免债”来指代饶恕。这个概念在西方社会也意义重大，以至于到今天我们会说“赦免（饶恕）债务”。

有一个故事讲的是一名医治过许多穷人的医生，他死后人们才发现，在他的记事本上有一大串的名录，都是穷人，上面划了一道杠，欠的医药费旁边写着“赦免/免除”字样。尽管如此，他的遗孀仍然试图收取这些债务。这些穷人无力偿还，她也收不回来，最后她去法庭上求告。法官仔细查看那本记事本，问她说：“这是你丈夫的笔迹吗？”她承认是的。法官说：“那么全英格兰也找不到能改变这个事实的法官了：你丈夫所恩免的，就已经免除了。”这就是饶恕的力量！

### 短短几个字？

除非你饶恕他人，否则你对他人拥有巨大的力量。然而当你真正饶恕时，力量就会转移，如今对方对你拥有巨大的力量。这也是为什么许多人不愿意饶恕。但只有你能提供饶恕，饶恕不是可以从任何商店购买的商品，你拥有饶恕的垄断权，如果对方想要被饶

恕，就必须从你那里获得，需要你亲自饶恕他对你的伤害。这也是神要求你饶恕的一个原因（路加福音 17：3），在这件事上你别无选择。

另一方面，你给予对方饶恕的时候——记住，这是一个无法撤回的承诺——你也委身于不再记念这句诺言，一言九鼎。因此，力量就转移到他的身上，他可能会用你的承诺来衡量你。如果你打破承诺，不管是有意还是无意，他都有权力责备你，请你悔改。他甚至可能需要启动教会惩戒的程序。因此，饶恕确实是有能力的，只是这能力可以转移。

还有另一个方面需要考虑。你饶恕的人有义务感激你（正如欠债的比喻所表明的），他也有责任改变自己的生活，并与起初导致问题的罪恶相争。他也有义务与你和好。你也可以用这些标准去衡量他，因此作为饶恕者，你并非失去了所有的力量，你还是有很大的力量。这一切皆体现了基于悔改的饶恕具有怎样的能量。

力量如果被误用，就会有毁灭之力。力量落在不道德和无能的人手中是危险的，这也是我写这本书的一个原因——让你了解神对你的要求，如何避免错误，以及如何应对那些不真诚地请求或给予饶恕的人。

你就好比一个手握某种致命疾病的独门解药的人，你的面前站着忏悔者，他为自己的罪忧伤，唯有你的话语能给他释放。如果你不给解药、不饶恕他，可能会有严重的后果。另一方面，如果你不小心打破承诺，旧账重翻，那么你饶恕的那个人就有权力指出你的错误，要求你悔改，并在爱心中遮盖你的过失。一个真正悔改的人一定会选择遮盖，只要有一点迹象表明你不是故意的。

因此，当行善的力量没有施行出去，反而被扣在手里，它就成了作恶的能力。“我饶恕你”，仅仅是短短几个字而已吗？非也。这句话很有力量，也因此它所涉及的一切都必须小心谨慎地处理。

## 悔改的决心

饶恕是有能力的，蕴含着释放他人脱离愁苦、帮助他人靠着神的恩典改变生命的大能。当一个人声称自己要悔改，就是在宣称自己有意愿离弃属罪的思想 and 行为方式。你若饶恕他，就意味着他会尽一切可能做出改变。这就是悔改的决心。你不仅可以要求他持守承诺，而且可能要伸出援手。哥林多后书第二章中，得着饶恕的罪人在被逐出教会之后被重新接纳时，其中一个要求就是教会的每个成员都要伸出援手。私下的饶恕中，倘若只有你与对方二人，那么你可能是唯一能提供帮助的人。

没有其他人可以相助时，你就必须提供帮助。加拉太书 6：1-2 中，保罗坚持这个主张。当一个人陷在罪中，向罪屈服而软弱，这般习惯犯罪的人，很难靠自己从罪恶的生活方式中走出来。因此，你若饶恕他，让他遵循改变的承诺，可能不仅仅是说“我饶恕你”就结束了。你还需要付出更多。

施洗约翰和耶稣称真正的悔改所带来的改变为“与悔改相称的义行”，悔改的犯罪者，透过指导和惩戒，透过圣灵和你的帮助，也可以达到这个目标。倘若一个弟兄挣扎着想要改变，却不知道该怎么做，我们永远不能谴责他们的悔改“不真诚”，这样做等于是

滥用我们的权力。相反，我们应当向园丁一样，无花果树不结果，我们就悉心栽培。新的果实也需要悉心栽培。总而言之，弟兄之间的劝勉就是栽培的过程！

我写过许多关于辅导的书，其中给出了许多帮助他人的圣经方法。然而，对于普通基督徒最有用的书可能是《走向重塑》（Ready to Restore）。这本书包含了帮助他人改变的许多简单小妙计，读了这本书后，你一定不会怀疑自己帮助罪人改变的能力。倘若你还不确定，可以建议他向牧者或其他圣经辅导员寻求辅导。

最重要的是，要认识到悔改-饶恕的系统具有很大的力量，用得好或者滥用，都会有巨大影响，要么带来益处，要么带来损害。这也是为什么在欠债的比喻末尾，耶稣警告说，基督徒必须“从心里”（马太福音 18: 35）饶恕。也就是说，饶恕必须是真诚的。圣经的“心”指的是内在的人，也就是真正的你。因此，“我饶恕你”这句话虽然是嘴里发出的，却必须要有内心的意愿和实际。这就是耶稣的意思，你必须存着讨神喜悦、顺服神诫命的渴望去饶恕。不见得必须是渴望饶恕而饶恕，就好像你要等自己感觉良好了再去饶恕。非也，我们看到神命令的饶恕时机，就是犯错者称自己悔改了时刻。因此你饶恕人是为了讨神的喜悦。然而，假如你持守承诺，你的感受也会因着行动而改变。外在的言语和内在的实际必须是一致的，这就是耶稣所强调的。

比喻结尾的警告正是源于饶恕的巨大能力，的确是简短的几个字，但永远别忘了其中威力。

# 十八章

## 临终的饶恕

我们很难想象某个时刻比未能和解的亲友即将离世更能凸显饶恕的重要性。

如我们先前所见，因着饶恕并非总是发生在这样的紧急时刻，有些基督徒就发明了自己的处理方法，例如记忆医治。这些举措显示出对这个问题的强烈关注。尽管这些新发明完全没有必要，妄图成为圣经的补充也是一种狂妄（圣经不需要任何补充），但我们都能明白，当饶恕的某一方身处垂死的处境，应当尽一切可能与之达成合乎圣经的饶恕与和解。

然而，当亲人躺在医院的病床上，面临生命最后的宝贵时刻，现代医疗手段经常会粗暴地打破这宝贵的时间。这些医疗手段可能会成为饶恕的巨大障碍，因此不要等到生死关头才想该怎么做，现在就该行动起来。<sup>1</sup> 阅读和思想这一章的内容后，你可以与周围的人讨论一下这个问题。

### 及时解决问题

要想避免最后一刻的惨败和痛苦，最好的办法是及时解决问题，意思是你不能让不满的情绪积压和滋长。保罗在以弗所书 4: 26 说：“不可含怒到日落。”这意味着要立刻解决问题，基督徒决不能让自己与他人之间的矛盾积压，不去处理。

一旦明确错误行为的性质和严重性，确定它无法被爱心遮盖，就当立即进入饶恕与和解的流程。神禁止我们私藏苦毒和怨恨（以弗所书 4: 31-32），这些情绪只有在问题被掩埋和发酵后才会滋生，所以需要一段时间。因此，祷告的时候，必须要存着乐意饶恕的心志，以便不会对犯错者滋生苦毒和愤怒，向神表达乐意饶恕的心志。基督徒总是要预备好迎接死亡，这就是最好的方法，哪怕遭遇立刻致命的伤害，也能死而无憾、问心无愧。他并不总是有时间与犯错者对质，以便完成饶恕的过程，但只要存着饶恕的心志，见主面的时候就可以欢喜快乐、不至羞愧。

同样的道理，每一个犯错者（如马太福音 5: 23-24 的要求）都当立刻向神认罪，也尽可能迅速地向得罪的人认罪，寻求饶恕。如此，他就不仅会减轻自己的罪咎，而且可以解决自己与他人之间的矛盾。如果他这样做，也会死而无憾，知道自己伤害的人都一一寻求了宽恕。

### 现代医疗：饶恕的障碍？

---

<sup>1</sup> 你不是宫廷小丑，被判处死刑却被国王恩准选择死亡的方式，你可能无法选择说：“我选择老死！”



现代医疗改变了人的临终处境。曾经，垂死之人往往可以招聚自己的亲友，共度最后的时刻，谈论自己与每一个人的关系。过去那些离世的圣徒所留下的宝贵遗言，往往就是在这些最后关头发出的。<sup>2</sup>

如今一切都变了，很少有人会死在家里，死亡往往发生在医院。此外，在止痛药的作用下，临终者很少具备完全的感知，最后几个小时经常在打瞌睡，无法感知家人的存在，独自进入永恒，无法与人交流。

这种情况下，不可能再说什么饶恕和和解的话语，尽管很多人都迫切需要。这样的时刻，临终者和家属可能不得不说服医生停止治疗。要寻求牧师的帮助，不要犹豫。基督在十字架上死亡的时候，他在意的不是减轻疼痛，而是保持头脑清醒，因此拒绝了药物。临终者可能也需要明确拒绝，这不意味着任何时刻都要拒绝药物治疗，而是不要持续用药到无法回应亲友的地步。

临终者也可以一进医院就说明自己希望怎么用药，甚至在绝症之前，也可以用清晰的方式表达自己对于临终的诉求，可以是口头表达，也可以是书面的文件。总归要表明自己希望临终之前能有一段时间与亲友共度，希望那时自己是头脑清晰、不受药物作用的。这样的文件<sup>3</sup>可以交由家人或信任的朋友保管，到时候交给医院的医生。经常会发生一种情况，中风和其他严重事故可能会让病人快速昏迷，这时候有一份书面文件表明当事人的愿望和诉求，就十分必要了。

## 撒谎和逃避真相

对于一些处理临终病例的医生来说，向病人谎报其病情的严重性，几乎是一个默认的共识。感谢主，并非所有的医生都是如此。通常，医生会建议家人不要告知实情，这种建议是不合圣经的，并且也不是一个医疗建议，而只是一个非基督教的观念。因此，基督徒有必要抵制这样的观念。家庭成员尤其是未得救之人，也可能对死亡的紧迫性撒谎，或是完全忽略。这些处理都是罪的方法，信徒是不当接受的。当然了，没有人确切知道另一个人什么时候会死，绝症碰上奇迹也不是罕见之事，其中一些是神回应了人的祷告，存留了当事人的生命。另一些没有祷告也会发生。因此你永远不能对另一个人说，他马上就要死了。

但当事人需要知道真相，需要得知病情的严重程度，虽然应当是经过医生的详细诊断后得出。他不仅有权知道实情，以便预备好与神见面，而且还能有机会与家人或朋友一起处理未完成的事宜，尤其当涉及到没有解决的罪行与饶恕。

为了说出真相，可能要做通家人和医生的思想工作，极端情况下要进行反击。再次强调一点，病人在病情恶化之前的主观意愿，是最有力的论据，若遇上想要隐瞒病情的亲属或医生，就可以用病人的话来驳斥。毕竟，不以圣经为准则的人，确实会想要隐瞒病情。而基督徒则知道那是撒谎，是神禁止的。

---

<sup>2</sup> 参阅阿道夫·莫诺 (Adolphe Monod) 的《垂死之人的遗憾》(A Dying Man's Regret's), 加略山出版社 (Calvary Press) 1992 年出版。

<sup>3</sup> 具有法律效用的“生前遗嘱”也可以包含这一条在内。

显然，临终的饶恕是所有基督徒都当考虑的重要问题，耶稣和司提反都很关心这个问题。保罗即将被罗马皇帝处死时，也具有相似的关切（参提摩太后书 4: 16）。显然，新约圣经有不少这样的先例，因此我现在敦促你，要在问题临到你之前未雨绸缪，与所爱之人仔细商讨问题的方方面面，以便临终时刻来到，众人被情绪裹挟胜过理智时，大家都知道该怎么做才是对的。

## 十九章

### 持久的后果

我认识一个基督徒姊妹，她接受了错误的教导，因而导致巨大的损失，即认为罪一经赦免，就不存在进一步的后果。她声称自己被一个基督教机构欺骗了，当该机构的负责人请求她的饶恕，她就饶恕了他们。然而当她要求他们退还款项，对方却说既然她已经饶恕了他们，就没有权力追讨他们之前骗她的钱了。她就此事咨询另一个基督徒的建议，得到了同样的回答，罪的赦免意味着后果也一笔勾销。她得知，该机构已经不欠她什么了。由于这种不合圣经的教导，她遭受了巨大的经济损失，被迫卖掉了自己的房子，并且可能永远也收不回一分钱。

对这个故事，你是否感到难以置信？然而，这种情况发生的频率比你想象的要高很多，怀着善意的基督徒被欺骗和蒙蔽，即使受过高等教育、熟悉圣经，上当的也不是少数。关于这个问题似乎普遍存在困惑，圣经究竟是怎么教导的？

我们要牢记，人与人之间的饶恕是效法神对人的饶恕，神是榜样（以弗所书 4:32），因此我们要问的就是：神一旦饶恕人，是否就会撤回一切犯罪的后果呢？

任何读过大卫和拔示巴故事的人，都知道答案是否定的。虽然神饶恕了大卫的罪，但还是夺走了他孩子的性命。为什么？神既然已经饶恕了大卫，还要惩罚他吗？

你可能会抗议说：*我以为饶恕意味着神应许不再因我们的罪惩罚我们，怎么还会惩罚呢？*

神并非夺走婴儿的性命，以此惩罚大卫。尽管孩子的死让大卫心碎，但神不是在惩罚他，而是另有用意。思想得饶恕之罪的后果时，我们需要牢记这一点。后果不是惩罚，尽管有时候确实让人痛苦、艰难或伤心，但这些都是副作用，是其他事物产生的连带后果。

在大卫的案例中，神通过夺走大卫孩子的生命，向那些因大卫犯罪而亵渎神的外邦人显明，他是圣洁的神，绝不姑息纵容罪恶，甚至是他设立的君王也不会姑息。撒母耳记下 12:13 中，拿单对大卫说：“耶和华已经除掉你的罪（神已经饶恕了你），你必不至于死（个人的惩罚已经撤去）。”

但是神也说：“只是你行这事，叫耶和华的仇敌大得亵渎的机会，故此，你所得的孩子必定要死”（撒母耳记下 12:14）。

大卫犯罪还有其他后果：“剑必永不离开你的家……我必从你家中兴起祸患攻击你，我必在你眼前把你的妃嫔赐给别人，他在日光之下就与她们同寝”（撒母耳记下 12:10-11）。

需要再次强调的是，神兴起的后果并不是为了惩罚大卫。“你在暗中之事，我却在以色列众人面前，日光之下报应你”（撒母耳记下 12:12）。神并非背弃他饶恕的

承诺，他是在通过这些额外的后果警告他的子民，即使是君王也不可能犯罪而不承担后果。他是在用大卫的罪警戒整个以色列。

犯罪具有持续的后果，但我们需要理解一个重要原则：*持续的后果总是具有某些良善、积极、有益的目的，永远不该被视为对蒙饶恕之人的惩罚。*

## 补偿——不是惩罚，而是复原

拿盗窃案举例。盗窃者必须归还他偷来的东西，而且还要附带额外的赔偿——这不是一种惩罚，而是归还本来就属于失主的东西，还要加上额外的赔偿，以弥补这段时间造成的损失和不便。因此，补偿的重点不在于惩罚犯罪者，而是帮助被伤害的人。这就是补偿背后的基本观念。其次，也可以警告那些想要走上犯罪道路的人。

以下是圣经中一些关于补偿的经文：

耶和華對摩西說：“你曉諭以色列人說：‘無論男女，若犯了人所常犯的罪，以致干犯耶和華，那人就有了罪。他要承認所犯的罪，將所虧負人的，如數賠還；另外加上五分之一，也歸與所虧負的人。那人若沒有親屬可受所賠還的，那所賠還的就要歸與服事耶和華的祭司，至於那為他贖罪的公羊是在外。以色列人一切的聖物中，所奉給祭司的舉祭，都要歸與祭司。各人所分別為聖的物，無論是甚么，都要歸給祭司。’”（民數記 5:5-10）

兩個人的案件，無論是為甚么過犯，或是為牛，為驢，為羊，為衣裳，或是為甚么失掉之物，有一人說：‘這是我的’，兩造就要將案件稟告審判官，審判官定誰有罪，誰就要加倍賠還。（出埃及記 22: 9）

人若將銀錢或家具交付鄰舍看守，這物从那人的家被偷去，若把賊找到了，賊要加倍賠還；若找不到賊，那家主必就近審判官，要看看他拿了原主的對象沒有。（出埃及記 22: 7-8）

人若將驢，或牛，或羊，或別的牲畜，交付鄰舍看守，牲畜或死，或受傷，或被趕去，無人看見，那看守的人，要凭着耶和華起誓。手里未曾拿鄰舍的物，本主就要罷休，看守的人不必賠還。牲畜若從看守的那里被偷去，他就要賠還本主；若被野獸撕碎，看守的要帶來當作證據，所撕的不必賠還。（出埃及記 22: 10-13）

人若向鄰舍借甚么，所借的或受傷，或死，本主沒有同在一處，借的人总要賠還。若本主同在一處，他就不必賠還；若是雇的，也不必賠還，本是为雇价来的。（出埃及記 22: 14-15）

在死亡案例中，賠償當事人或親屬是不可能了，賠償就屬於神自己，因此必須將賠償帶到祭司那里（民數記 5: 5-10）。可想而知，在這樣的情況下，本來是作為第二位的警戒目的，如今上升到第一位。潛在的犯罪者必須明白，神是不會姑息罪惡的。雖然人犯罪後可能會因得着饒恕而不再受到懲罰，但他一定會享用自己罪的惡果。因此，本章開頭那位姊妹聽到的建議是錯誤的。從長遠來看，倘若允許這種欺騙他人錢財的犯罪行為繼

续，只会助长不正之风，让不择手段的人更加有恃无恐，即所谓的饶恕综合征。将来，人还是可以透过犯罪获得自己想要的利益。

民数记 14: 20-23 记载了另一个犯罪具有持续后果的例子：

耶和華說：“我照着你的話赦免了他們。然我指着我的永生起誓，遍地要被我的榮耀充滿。這些人雖看見我的榮耀和我在埃及與曠野所行的神迹，仍然試探我這十次，不聽從我的話，他們斷不得看見我向他們的祖宗所起誓應許之地。凡藐視我的，一個也不得看見。”

乍看之下，這似乎純粹就是神的懲罰。<sup>1</sup> 然而仔細閱讀上下文和新約的引用，你會發現實際上經文不是這個意思，而是指向其他事物。哥林多前書 10: 6、11 中，我們讀到神在曠野對待以色列人的方式，是為了警戒後世的教會。因此，神禁止以色列人進入應許之地，首要目的是警告他人，這才是神最在意的。他已經饒恕了他們（20 節），但他想教導 *我們* 不要埋怨神的護理。希伯來書作者在引用這段歷史時也印證了這一點。

以色列人抱怨神時，甚至說：“巴不得我們早死在埃及地，或是死在這曠野”（民數記 14: 2）。

神禁止他們進入應許之地，是在向後世的教會發出警告，對神發怨言是危險的，你最好謹慎自己在神面前的言語，因為“我可能會照你的話待你，如你所願”。“我指着我的永生起誓：我必要照你們達到我耳中的話待你們。你們的尸首必倒在這曠野”（28-29 節）。我們再次看到，這樣的後果更多是為了警戒他人：“你們也不要發怨言，像他們有發怨言的，就被滅命的所滅”（哥林多前書 10: 10）。

## 補償的法則

補償是一個源自聖經的觀念。當杰瑞·法維爾（Jerry Falwell）呼喚金貝克（Jim Bakker）償還他欺騙的寡婦和他人的錢財時，這不僅是他自己的個人判斷，還是在訴諸於聖經中的先例。舊約有一套完整的補償法，說明當如何賠償受損失和傷害的人。讓我們簡要地察看舊約的相關內容。

1. 聖經给出了法則和案例。
2. 出埃及記 22: 1, 4 規定了補償的原則。
3. 路加福音 19: 1-9（撒該的故事）是自發補償的一個具體案例。
4. 腓利門書 19 節中，保羅談到代表阿尼西母償還腓立門，阿尼西母因保羅的事工而悔改。保羅用的詞意思是“作為罰款賠償”，七十士譯本中這個詞是希伯來語“恢復、復原”的希臘文形式。
5. 舊約有一個詞語跟和平一詞相關，意思是“透過恢復完整來復原”（例如出埃及記 22），意思是透過補償達成和好、和平。有時候，這個詞也具有“給錢，金額由法庭根據案例判定”的意思。然而，金額是由法官根據法律判定的，法庭無

---

<sup>1</sup> 英文的“饒恕（forgive）”一詞是一個複合詞，由“給予（to give）”和“為了（for）”這兩個部分組成，加上前綴，意思是“拒絕做某事，或失敗了”，因此，饒恕這個詞的意思就是拒絕給予本來配得的懲罰。罪咎的意思是有罪、當受懲罰，饒恕的承諾是不再記念，也就是不再懲罰。

权任意设定罚款的金额。今天一些基督徒错误地提倡仲裁，这也不是圣经的方法。旧约律法是我们的典范，法庭的任务就是确定罪行是否实际发生，如果发生了，适用的圣经律法是什么。圣经中有关于财产、爱和公义的详细陈述，适用于每个案例。

6. 普通的偿还，如果是自愿的（具有坦白和弥补的动机），需要归还原物，再加上五分之一的补偿（参利未记 5: 14-16；6: 1-5；22: 14；民数记 5: 5-8）。
7. 如非自愿，那么偿还就要求双倍（参出埃及记 22: 4）。出埃及记 22: 1 表明，如果此人被抓住，并正在出售或已经使用赃物（例如，将动物宰杀），他就必须偿还 4-5 倍，以四羊赔一羊或五牛赔一牛。
8. 如果偷窃的人没有钱偿还（出埃及记 22: 3），他就必须被卖为奴，签订契约，以此偿还。
9. 如果找不到受害方（或合法的亲属代表），则应通过祭司来向神偿还（民数记 5:8）。
10. 家庭维度的饶恕也需要偿还：利未记 5:16-6: 7。赎罪、饶恕和补偿都属于一个过程。
11. 罚款分两种：（1）定额罚款，由律法规定（参申命记 22:19；22: 29）；（2）没有明确律法规定的情况下（出 21: 22），由法官根据律法的精意确定未确定的金额。

之所以回顾旧约的赔偿体系，并非是以此作为今日必须遵守的法则。当然了，旧约律法的精意只要现代情况允许，教会都当持守其原则（哥林多前书 6）。

我们需要牢记的是，偿还的目的不仅是补偿损失（包括金钱或其他形态的利息，以补偿罪行所造成的重大不便、伤害或损失），还是为了移除和解的绊脚石，通过补偿损失，让受害者和犯罪者有一个和解的根基。在那个被基督教机构欺骗的姊妹案例中，很明显这两个因素都存在，她因为损失而痛苦，又因为无法得到偿还和恢复，在饶恕后也无法和解。

有趣的是，真正的悔改本身就会导向偿还的努力，即使他人没有要求，犯错者还是会主动补偿。不需要建议，也不需要命令，撒该就偿还了他讹诈的人。他的补偿是自愿的：“主啊，我把所有的一半给穷人；我若讹诈了谁，就还他四倍”（路加福音 19:8）。

对于那些损失了金钱、名誉被玷污的受害人，真悔改的犯罪者会自然而然、想方设法地进行补偿。论到那些为了维护公共秩序和法律，必须由国家惩罚罪行（即使受害者已经表示饶恕），使徒保罗写道：“我若行了不义的事，犯了甚么该死的罪，就是死，我也不辞！”（使徒行传 25: 11）。注意保罗并没有说：“我已经寻求了饶恕，因此就不当再受死刑了。”

当人在酒后闹事中失去胳膊或腿，他悔改了也不会再长出新的肢体。他必须在余生学习与残疾相伴，承受这样的后果。因此，非物质的后果也是一样，人必须学会承担。我们稍后将会探讨你该如何应对，而不仅仅是承受。但此刻请记住一个事实：我们一直讨论的是神的后果，而不是人的报复。

上面提到的后果，要么是神透过他的话语直接指示的，按照律法处理即可，要么是他通过护理的自然律实施的，例如导致大卫孩子死亡的疾病。但神从未允许个人或教会来决定犯罪的后果，个人只能提供建议，教会只能执行惩戒，二者都必须根据圣经。决定犯罪的后果，并不是人的权力和义务。这是为了让人不要自己报复，报应的权柄唯独属于神自己。

诚然，教会必须坚持补偿的原则，必须按照这个原则给予指导。倘若信徒拒绝归还欠他人的东西，教会有必要执行惩戒，如果惩戒必须到最极端的一步，有必要让犯罪者承担民事诉讼。但教会必须按照圣经的原则和精意去做，决不能随心所欲。

例如，没有任何圣经原则允许教会过度惩戒信徒，例如规定重回教会的成员六个月内不能加入诗班。对于饶恕问题，圣经没有这种缓刑和试用期的原则，因此教会也不得制定这样的规定，教会无权在饶恕的流程上层层加码。教会的权柄仅限于正确解释、教导和执行圣经中的惩戒原则，至于制定新的律法，则不是教会的特权。

## 有效地处理后果

持续的后果也可以成为一种祝福，悔改的信徒有义务和责任及时将后果转换成祝福，既是对受害者的祝福，也是对自己的祝福。毕竟，保罗清楚地教导这个事实：“罪在哪里显多，恩典就更显多了”（罗马书 5: 20）。这意味着神的恩典大于罪的影响，在神的手中，恶可以转化为善。透过他的恩典和大能，神亲自将十字架的罪行变为人类有史以来最大的祝福。神借此教导我们，看似是我们所欠的债和亏损，实际上却能在恩典中成为神国的资产。出于对神饶恕我们的感恩，我们怎能懈怠呢？

我认识的一位圣经辅导员，就经常将自己的亏损化为资产。他有两条木头做的腿，坐在办公桌后，他会聆听被辅导者抱怨自己的人生困境，然后把那张安在轮子上的椅子推到桌边。被辅导者看得到的时候，他会将两条裤腿拉起来，交叉自己的两条木腿，说：“现在，让我们谈谈你的问题吧！”

我们不妨效法这位辅导员，饶恕的双方，不论是受害方还是过错方，都可以用积极的方式看待自己的损失和负债，将之化为基督徒生活的资产（至少也是一种警戒），也可作为警戒或指教他人的教材。因此，即使是这些持久的后果，也可以化为荣耀神的事奉。

琼妮·艾尔科森（Joni Eareckson Tada）和恰克·科尔森（Chuck Colson）也是两位美好的榜样，让我们看到基督的仆人如何可以将自己的缺陷变为资产。但二人都是全国有名的人物，平凡的基督徒也能做到吗？是的，每个基督徒都可以将罪的后果变为荣耀主的机会。有时候，这些机会几乎是立时出现的。例如史蒂夫·布朗（Steve Brown）讲述的这个故事：

我有个朋友最近成了一名基督徒。她与一个年轻人发生了性关系，那个人认为，只要你情我愿，跟谁发生性关系都是可以的。他说：“毕竟这只是正常的需求，就像吃饭和锻炼一样，何错之有？”我的朋友迷上了这种白痴，然后来找我诉苦，痛哭流涕。我听了她的忏悔，提醒她基督为何为她而死。

接着我对她说：“琼安，你有一个为主作见证的好机会。你何不去找这个人请求他的饶恕，因为你背叛了生命中最重要的人，耶稣？”

她去了，对方不知道该怎么应对。

她找到这个人说：“我想请求你的饶恕。性是美好的，我不能说我不享受性，但昨晚我做了一件比跟你睡觉更糟糕的事，我没能忠于爱我的耶稣基督。我背叛了自己的信仰，我已经得了饶恕，基督已经饶恕了我，但我没能向你见证基督，这是我的罪。当我昨晚跟你睡觉，我最大的罪就是将基督藏了起来。你能饶恕我吗？”

这个人没有因她的见证成为基督徒，但他正在思考信仰。她就像一个乞丐告诉另一个乞丐，到哪里能找到面包。这跟一个演员告诉另一个演员，到哪里可以混到更多角色，实在是有很大区别。<sup>2</sup>

当然了，在这个故事中，你可以看到布朗牧师是如何向琼安显明，罪的后果仍然可以成为荣耀基督的机会。如果得到恰当的激励和引导，那些被虐待和利用的人，也可以如约瑟一样从邪恶中看见神，神可以透过他们的顺服转恶为善（参创世记 50：15-21）。因此，持久的后果并非神的惩罚，甚至也不是持久的亏损和失败，而是可以透过神的恩典化为祝福。

---

<sup>2</sup> 史蒂夫·布朗 (Steve Brown)，《再见，好好先生》(No More Mr. Nice Guy)，尼尔森出版社 (Nelson) 1986 年出版，90-91 页。



## 二十章

# 罪咎、爱、喜乐与饶恕

“罪咎 (guilt)”这个词在本书中多次出现，然而，自从现代心理学兴起以来，人们一直在滥用这个词。在许多人看来，这个词不再具有其真正的含义。当你听到“罪咎”这个词，你想到什么？

如果你最近没有上过法庭，你可能会以为这个词指的是那种知道自己做错事而痛苦的感觉。尽管心理学家和心理学时代的人经常这么误用，但“罪咎”并不是一种感觉。

### 罪咎与罪咎感

那什么是罪咎呢？罪咎是有罪的意思，也就是应当受到惩罚。托马斯·奥登 (Thomas Oden) 用心理学观念定义罪咎，称罪咎为“对过去不合良心、不吻合自我的道德定位的行为所持有的记忆”<sup>1</sup>，这种定义是错误的。奥登不是在讲罪咎本身，而是在讲人犯罪时的罪咎感觉。当罪人认识到自己罪的态度或行为，内心就会出现不安乃至深深的痛苦。罪咎感是身体被良心刺激而有的一种真实、有机的感受。你的感觉即你对自己身体状况的感知，接收到这种信号后，将之纳为一种痛苦的感受。

这种主观的内疚感，并不是罪咎本身。罪咎是客观的，是他人可以客观判定的，也是犯错者所承认的。罪咎是人犯罪时在神、在人面前所处的地位和光景，即一种有责任受到惩罚的状态。

一个人可能有罪却没有罪咎感，这就是保罗所说的“良心丧尽”（以弗所书 4: 19），“这等人的良心如同被热铁烙惯了一般”（提摩太前书 4: 2）。不断无视良心的抨击，以至于学会了与良心的不安共处，最终变得毫无感觉。他们的良心就像一块疤痕组织，被灼烧到没有痛感的地步。最终良心败下阵来，无法再让他们体会到罪咎感。

每当我在本书提到“罪咎”，我指的都是“当受惩罚”而言，而不是与罪相伴的不愉快的感觉。然而，延迟的和好和持续的逃避，可能会导向良心虚假的平安。因此，你是否有罪咎感不要紧，唯一要紧的是：“你有罪吗？”如果你做了圣经禁止的事，或是没有做圣经吩咐的事，因而得罪了他人，那么你就是有罪的，不论你自己是否喜欢。不论是怎样的有罪处境，你都当积极处理，不论是否有罪咎感。处理罪咎的方法也不是盯着罪咎感入手，用药物或其他手段来逃避和攻击自己的感觉，而是要处理罪咎感的根源——罪本身。

---

<sup>1</sup> 托马斯·奥登 (Thomas Oden)，《脱离罪咎》(Guilt Free)，阿宾顿出版社 (Abington) 1980 年出版，第 63 页。

## 饶恕与爱

饶恕与爱有什么关系？饶恕是对爱的委身，不能代替爱，也不能由爱代替，除了爱能遮掩许多罪的处境，即不需要饶恕就可以处理的情况。

饶恕是爱的显现，是彼此表达爱的一种方式。饶恕彰显了一个事实，你想要和睦，你渴望彼此理解，你在凭着爱心努力彼此相爱。尽管饶恕是一种爱的举动，饶恕也是增强爱的手段。

你必须记住，爱首先不是一种感觉。圣经说“神爱世人”，以及基督“爱我，为我舍己”，这不是一种爱的感觉，而是爱的给予。本质上，爱是一种施予，也因此不论你感觉如何，都能够遵行圣经爱的诫命：

- 爱主你的神。
- 爱人如己。
- 爱你的妻子。
- 爱你的仇敌。

你之所以能爱你的仇敌和配偶，即使自己不想去爱，是因为爱的本质是一种施予，而不是感觉。因此圣经说：“你的仇敌若饿了，就给他……”“你的仇敌若渴了，就给他……”（罗马书 12: 20）。哪怕你感受上想做相反的事，你仍然可以顺服神去给予。你可以满足对方的需求。

如果你认为饶恕是给予弟兄他所需要之物，也就是饶恕与和好，那么你能看到你如何饶恕，甚至当你感觉不想饶恕也没关系。你会看到，即使是不愉快的对质，也是一种爱的必要举措。史蒂夫·布朗讲了另一个故事，一个极端的例子。有一个教会领袖在教会制造了严重的问题，布朗这样建议一个牧师朋友说：

你可以这样对他说，邀请他到你的书房，然后说：“这次会面结束，我们有一人会辞职。”然后告诉他，他做了哪些伤害教会的事。你要这样对他讲：“这不是你的教会还是我的教会的问题，这是神的教会，他是不会允许你这样下去的。”然后说明你就是神的管道，制止他任意妄为。

我的牧师朋友听到这个建议后，脸色煞白。但问题太大太严肃，他什么都愿意做。两天后，我的牧师朋友来电说：“史蒂夫，真不敢相信发生了什么！那个一直在教会制造麻烦的人请求我的原谅，他说他知道他有问题，需要我的帮助。不仅如此，他还说如果他改变了，我能否再给他一个机会。不仅如此，他的两个兄弟还来感谢我，说我是二十年来第一个敢于痛定思痛、采取必要措施的牧师。”<sup>2</sup>

当然了，结果不总是这么美好，爱可能遭到唾弃，正如神自己的爱一样。但你的职责不是在有好结果时才顺服神，你必须不计后果地顺服，不论结果好与坏。你唯一关心的当是以正确的方式做正确的事。

---

<sup>2</sup> 史蒂夫·布朗 (Steve Brown), 《再见, 好好先生》 (No More Mr. Nice Guy), 尼尔森出版社 (Nelson) 1986 年出版, 140-141 页。

布朗讲的故事中，犯错的人因自己的罪刚硬，他的良心已经麻木，却突然被神的灵苏醒。这就是浪子回头的故事，浪子在异乡的时候，突然“醒悟过来”。在那之前，他一直活在自欺欺人当中，看不到真相。那样的情况下，必须有人怀着爱心直接指出他的问题，以便达成饶恕与和解。记住圣经中大卫和拿单（撒母耳记下 12: 7）、彼得和西门（使徒行传 8: 18-24）的故事。

## 饶恕与喜乐

既然罪咎、饶恕和爱都不是一种感觉，那么感觉重要吗？感觉还有一席之地吗？当然了！有一种感觉应当始终与和好相伴，那就是喜乐！

我们应当为罪得饶恕感到喜乐，尽管这个过程不容易，有时甚至掺杂泪水，但结果总是快乐的，也应该快乐。

看到地上的罪人悔改、得饶恕，天上的天使也会欢喜，你也当如此（路加福音 15）。如果你缺乏和好的喜乐，那么要么是你，要么是对方，要么是你们双方——一定出了什么问题。移除了罪的重担后，信徒应当欢喜快乐、彼此拥抱。朋友间冰释前嫌，也当欢喜庆祝。一个被逐出教会的成员悔改、回归教会，大家应当欢呼迎接。饶恕的结果应当是喜乐，不打折的喜乐。

是什么阻碍了喜乐呢？因素有很多，其中最主要的是两个：无知和不真诚。

无知可能有多种形态，之所以没有喜乐，可能是不知道饶恕是什么，导致用道歉或其他赝品代替。缺少喜乐可能源于对饶恕过程其他方面的无知，导致问题进一步恶化。用错误的方式做正确的事也是行不通的，可能会挫败良好的动机。

饶恕过程中，不论是哪一方的不真诚，都会导致喜乐的缺失。例如认罪不真诚，或是饶恕的承诺是虚假的。倘若心里怀着怨恨，又怎么会喜乐呢？根本不渴盼和好，又怎么会因和好而喜乐呢？

如果饶恕与和解未能给你或双方带来喜乐，就要探究原因。是无知导致，还是不真诚？找出原因，在悔改和饶恕中纠正错误，然后就可以饶恕并大大喜乐了！

## 结论

如今你已经读完了这本书，希望它于你有益。我相信它一定帮你理清了一些误解，让你对圣经中的饶恕有一个更全面、一致、有效的认知。

然而，如果果效到此为止，恐怕就是我的失败了。倘若这本书没能让你省察自己的生活、你与他人和神的关系，那么我确实是失败了。

如果确实引发了你的思考，让你省察自己做错的地方，你与他人的关系中有什么遗漏、有什么不合圣经的做法，你对他人产生过什么伤害没有寻求悔改和饶恕，那么这本书就是达成了它的目的了。如果你意识到，你和他人存在没有和解的矛盾和芥蒂，而你什么也没有做，那么这个结果也是有益的。

然而，省察的时候不能只是为失败的地方懊悔，你必须真正顺服神，做你该做的事，不要再耽搁和尘封下去。

你可能会问：“可是该从哪里开始呢？我该怎么做？”

我的建议是：拿出一张纸，从上到下画两条线，将页面分成三个竖列。

在第一个竖列的顶端写下：我得罪过、却没有请求饶恕的人。

第二个竖列顶端写：得罪过我，导致关系破裂，我却我没有去找对方的人。

第三个竖列顶端写：我曾拒绝饶恕的人。

并非每一个都要填写，不是每个人都占满三种经历。可能你写下的只有一列到两列。但是任何没有正确理解饶恕细则的基督徒，都一定会有能落笔的故事和名字，至少也有一列。

列清单之前认真祷告，深思熟虑之下，在每一列底下写出你未尽基督徒本分的人员。写下人名之后，在旁边写下导致矛盾的原因和事件，必须谈论的罪的性质。

第一列的清单，确保你列出的确实是对人的伤害，倘若只是内心的态度和意念，没有外露造成实际后果的，那些是不用当面请求饶恕的，你应当向神祷告。如果真的过不去，可以请求牧者的帮助。

第二列的清单，如果你指控别人伤害了你，要确保是确实发生的，不是你对别人的臆测、对别人想法的揣测。然而，你可能确实不知道是什么导致关系破裂，这样的话，就先去弄清楚矛盾是什么，问题出在哪里。

最后，第三列的清单应当不存在前两列的问题。有人曾经请求你的原谅：“我悔改了（或类似的话）”，但你拒绝饶恕他。很显然，这是你自己的错，是你得罪了对方。

接下来，梳理一下清单的优先次序，你最不想联系的人应当放在最前面，他们就是你第一个要联系的。

接着，拨打第一个电话之前，为这次联系祷告，求神祝福这次通话，哪怕只是一个电话。按着顺序挨个打电话，联系清单上的人，邀请他们见面一叙。最好的见面地点通常是饭店这样的公共场合，因大部分人都会约束自己的言行。无论是你还是对方，都不会太显露自己的愤怒，可以避免冲动的场面。这样的地点本身就是有帮助的。此外，不是在你

家，也不是在对方的家，这样就没有人占据什么“优势”，让另一个人有压力。对方若询问你见面的缘由，不要在电话中就进入正题，只要简单地说：“这事太重要了，不方便电话沟通”，或是：“我只是想跟你见面聊一聊这件事，而不是电话里说。”

接着就挨个见面，每次都要做神要求你做的事。如果你不确定自己的责任，可以重读本书相关的章节。清单要一个一个地完成，直到全部清空。

你会对结果感到惊讶，这么做会为你的生活带来巨大影响，也会祝福你联系的那些人。如果有些人没有正确回应，不要放弃，继续尝试联系对方处理此事。如果最后你被彻底拒绝，那个人拒绝再接待你，当着你的面关上门、挂电话，或是说“我不想再听到这件事了”，那么你可以邀请一两个人再去。这就是马太福音 18: 15 的原则，至少一开始的时候，你必须先私下处理。

清除了困扰你的所有问题之后，未来一定要让这个清单时常保持空白。相信清除这个清单的过程很有挑战，其中的艰难和历练，会让你学到一个深刻的教训，矛盾一定要及时解决，而不是日积月累。永远不要再让隔阂与矛盾经年累月地发酵了。

在这个过程中，先求神的饶恕，再求人的饶恕。永远不要在灵里没有准备的情况下去见面，见面之前花时间读经祷告。哪怕你的对质失败了，对方不承认自己的错失，你仍然要为自己的拖延和解请求饶恕。不论如何，保持谦卑的心和受教的灵。

当你出国归来，离开机场之前一定会接受入境检查，工作人员会问你：“你有什么需要申报的吗？”下次到天父面前时，他也会问同样的问题：“你有什么要申报的吗？”如果你拒绝饶恕他人，如果你活在一个不解怨、不和好的光景中，他一定不会听你的祷告。

你有什么要申报的吗？列在你的清单上，快快地处理，以便你可以轻松而自由地对天父说：“没有，一切问题都一次而永久的解决了，往后是新的一页。”

